

标段编号: 2311-440305-04-01-281044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片区联动改造项目无动力游乐设施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8月25日

近 5 年同类业绩（不评审）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 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近五年同 类业绩 （不评 审）	提供近五年内（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投标人 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供货及安装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业绩证明材 料前 5 项），对于打包招标、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或一 个项目签署多份合同等业绩，只认可其中合同额（或规 模）最大的一项业绩，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合同（或订 单），否则不认可。注：1、提供合同签订日期为近 五年的同类业绩（在建或竣工均可），要求提供中标通 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 合同金额、双方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竣工 验收证明（若有）。2、若业绩为总包或多专业业绩， 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 3、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合同证明文件未体现 分工内容及费用占比的，须额外补充提供体现分工内容 及合同金额的联合体业绩分工协议。
2	其他（不 评审）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投标人：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近五年同类业绩清单一览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万泉安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国华都明晟东区儿童游乐设施供货及安装工程	河北省安国市	/	2020. 3. 7-2020. 5. 13	62	
安国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都万晟广场项目儿童游乐设施供货及安装工程	河北省安国市	/	2020. 10. 9-2020. 11. 30	31. 2976	
万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易水悦府样板区改造儿童游乐设施供货及安装工程	河北省易县	/	2020. 8. 3-2020. 9. 15	31. 5683	
北京盛远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东隆零星改造工程雕塑小品工程儿童游乐设施供货、安装	北京市	/	2021. 5. 10-2021. 7. 20	44. 6320	

安国华都 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 司	华都名晟西 区56#邻里 中心淘气堡 (儿童游乐 设施)	河北省 保定市 安国市	/	2023.3.23- 2023.4.28	49.7	
---------------------------	--	-------------------	---	-------------------------	------	--

附件：

1. 安国华都明晟东区儿童游乐设施供货及安装工程：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中标通知书

致：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经过评审，招标人万泉安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兹接纳贵司就安国华都名晟东区儿童游乐设施供货及安装工程招标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函（含承诺书等一切被我司接受认可的书面文件）中澄清及双方同意的事项成为中标人。贵司须按我司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本函完成相应的全部内容。

1、中标价格：经双方议定，中标价格为人民币陆拾贰万元整（大写）¥ 620000.00（小写）。贵司理解并接受以固定总价的形式签订合同。

2、生产及合同签署：贵司收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须立即开始组织加工生产及合同签署工作，并于收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条款及我司要求签署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选择其他单位作为中标人，由此引起的相关损失由贵司负责。

3、工期要求：加工生产开始日期2020年3月13日，供货及安装完成日期2020年5月13日，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标段名称：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片A区游乐设施部分
标段编号：2311-440305-04-01-28104400000128

合同编号:

安国华都名晟（东区）儿童游乐设施
供货及安装合同

发包方: 万泉安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 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恒泰中心 A 座 10 层

签订日期: 2020 年 03 月 17 日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万泉安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安国华都名晟(东区)儿童游乐设施供货及安装合同

1.2 工程地点: 河北省安国市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工程承包范围:安国华都名晟(东区)儿童游乐设施供货及安装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儿童游乐场地的塑胶地面,儿童游乐设施供应、安装、调试等。

三、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金额: ￥ 620000 元整(大写: 陆拾贰万元整), 其中包含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3.2 本合同为 固定总价 合同, 包工包料包验收通过。

3.3 合同价格内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合同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量。

(2) 固定总价为完成合同范围内设计及施工全部工作所需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含主辅料及配件)、安装调试费、机械费、临时设施费、包装运输、二次搬运费、检测试验费、竣工报验费用、取得相关证件的费用、维保费、成品保护费、现场经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意外伤害保险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渣土消纳费、远征费、施工水电费、协调费等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

(3)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甲方认可的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合同条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 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3.4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单方面进行更改，否则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四、工程款的支付和结算

4.1 工程款支付：

- (1)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
- (2) 全部货物到达现场并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至乙方合同价款的 50%；
- (3) 工程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至乙方合同价款的 80%；
- (4) 结算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 (5) 保修期满且所有缺陷项目（如有）已修补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剩余款项。

4.2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付款程序：乙方持甲方现场负责人的签字证明或最终结算定案单和请款申请书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并审核后向乙方付款。

4.3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至结算额 97% 工程款时需同时提供 3% 质保金发票），否则甲方可延迟付款，直至提供合格的发票。

4.4 乙方承诺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及时支付施工人员的工资。若乙方有拖欠、扣押施工人员工资的情形发生，甲方经核实后有权从其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支付工资及利息给施工人员，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依据本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5 本合同价款在如有以下情况发生时，结算时可做调整。

- (1) 增加施工合同承包范围以外的项目；
- (2) 减少或取消施工合同承包范围、工程内容以内的项目；
- (3) 甲方变更合同中材料设备的型号规格、质量标准等，变更后的材料设备价格与合同原先所确认的价格存在价差，价差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4.6 确定变更价款原则。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 (4) 变更价款中人工、材料、机械、取费费率等应与原合同单价水平相一致。

(5) 变更价款不计取措施项目费。

五、合同工期

5.1 本合同工期为 60 日历天，其中加工周期 45 天，运输及安装周期 15 天，应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完成全部设施的供货及安装。

5.2 甲乙双方确认该工期包括甲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所需的全部时间，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合同工期中已包括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施工及节假日因素、扰民及民扰、雾霾、政策性停工等对工期的影响。

六、工程质量标准及验收

6.1 本工程达到国家、河北省相关验收标准规定的合格等级并通过当地主管部门的验收合格。

6.2 乙方承诺工程的质量高于国家强制性标准。如甲方要求或施工期内国家或河北省颁布的相关质量标准高于现行的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按更高的质量标准完成工程任务，因此增加费用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材料和工程设备

7.1 乙方负责材料、设备等的采购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牌及生产厂家须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注明的品牌一致，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单方面进行更改，否则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材料、设备在甲方考察确认后，方可进场安装。乙方就其供应商的材料或工程材料设备的质量问题向甲方负责。

7.2 乙方根据工程进度自行安排材料设备进场时间。材料设备进场时，应一并提交质量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等必要资料，交由甲方、监理方进行质量检验。甲方、监理方的这种检验并不免除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的质量责任，如对进场材料设备有怀疑时，甲方、监理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进行复验。

7.3 乙方应提交主要材料、设备的检测报告及合格证等技术文件；各专业设备产品应经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测试合格，具有备案登记证书等资料，并确保技术文件正确、完整、能满足合同材料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和维护的要求。

八、各方代表

8.1 甲方派驻工地的工程师：

姓名： 贾云星， 职务： 工程师，

职责：行使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代表如有变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2 乙方派驻的项目经理：

姓名： 邢梁三，职务：项目经理。职责：行使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代表的更换以书面形式确定。乙方更换乙方代表的，应当经甲方同意。乙方同时必须派驻现场的人员有符合要求的技术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资料员等项目管理人员。

九、现场移交

9.1 甲方负责提供水电接口，乙方自行衔接。

9.2 乙方进场后，先与总包方共同核实施工现场预埋管、预留洞项目，确认无误后签字。

9.3 乙方已到工程现场进行全面视察，熟悉了现场的所有环境、情况及预测可能产生的影响合同价格和工期的交叉作业等一切情况。合同总价中已包含了上述风险因素。乙方承诺不会因上述风险因素而向甲方提出额外索赔或延长工期等要求。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开工前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

10.2 审核乙方的深化设计方案及图纸。

10.3 监督乙方按照总体计划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进度。

10.4 对乙方进场的材料（设备）进行检验和确认。

10.5 监督乙方的施工质量，并及时组织质量验收工作。

10.6 按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

10.7 甲方委托总承包单位为施工提供的配合条件如下：

(1) 施工用电电源和水源接口：电源提供到现场的二级配电箱，自二级配电箱到各用电点由乙方自行配置。

(2) 施工单位必须将施工渣土堆放于总包单位指定的场内渣土堆放地点；

(3) 提供位于场内的材料堆放场地，但搭建临时仓库（及其完工后拆除）的费用由本工程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按甲方及总包方的要求组织施工。尽管有监理或发包方的批准，乙方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应、稳妥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在施工进场前3日内

向甲方的工程师、监理提交施工组织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表，工地人员安排组织表及主要工作人员的履历、工程材料设备及施工机械设备表，以及本工程设计方案及图纸，上述全部文件应经监理、甲方的工程师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上述进度、计划及工作人员。乙方承诺现场施工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从业资格。

11.2 乙方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方、监理要求的时间和内容，及时提交工程的进度报告，记录工程的每日进展或阶段进展。该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1.3 乙方协调与总包方及现场其它专业的工序穿插配合及协调质检；与总包方签订总包管理协议、安全管理协议；总包方负责接洽政府及地方有关部门、物业等对施工现场的检查，乙方应予配合。总包方负责召开各相关专业之间的现场协调例会，乙方必须准时参加，并服从于总包方的协调管理。

11.4 从乙方进场之日起至全部工程验收合格并将全部资料文件交付甲方之日止，乙方须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成品与半成品、设施、材料设备等的保护工作，并承诺不损坏总包方及其它专业承包方的材料设备、成品和半成品，成品保护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如因乙方过错对其他承包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当向受损方承担赔偿责任。

11.5 在施工现场内，乙方的自有人员及乙方委托的第三人如果不服从甲方、监理、总包方的现场协调及管理，甲方、监理、总包方有权对其进行罚款等处罚。

11.6 乙方应当对与本工程实施期间发生的因施工所导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承担费用、责任、损失、索赔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承诺保障甲方免于承担该责任。

11.7 服从甲方管理，按施工现场要求完成相应工作。

十二、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

下述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在工程实施、竣工及修补质量问题的过程中，乙方保证本工程的施工始终严格按照不低于国家及河北省政府有关文明施工的各项标准和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2.1 严格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2.2 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施工井然有序和安全可靠；

12.3 制定应急预案，报送监理审查。乙方还应当按照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现场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2.4 为了保护工程、公众的安全和方便，提供并保证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和看守，阻止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现场内发生任何违法、暴乱或妨害治安的行为，并保护工程周围公众和其他人员及其财产不受现场内上述行为的危害；

12.5 为邻近地区的单位、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必需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及围栏等；

12.6 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2.7 乙方应当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任何情况下，乙方应当保证在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中不使用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材料或物品。

12.8 现场消防设施是按河北省消防局的要求进行设置的，乙方进场以后因自身防火需要，需增加消防设备和消防设施的由乙方自行购置，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如因乙方原因发生火灾等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12.9 做好垃圾清运工作，将自己的施工垃圾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垃圾清运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2.10 乙方因违反环境、环卫、市政、城管、交管等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由此造成罚款由乙方自己承担。

12.11 达到以下安全目标：零死亡、零重伤事故，轻伤率低于河北省安全生产管理标准。乙方负有在其施工现场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在乙方施工现场内发生的任何安全生产事故，乙方保证甲方免于承担任何责任，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工程延期

13.1 甲方向乙方做出暂停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指示，乙方应当执行。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乙方均应当按照甲方的指令负责保护、照管该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以免遭受损失或损害。

13.2 对以下原因造成的乙方未按合同工期竣工，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 (1) 不可抗力；
- (2) 非因乙方的过错造成的工期延误。

十四、工程竣工

14.1 本工程经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视为本工程初步竣工验收。

14.2 凡工程质量及材料经检验不合格，乙方负责无偿调整或返工，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实际经济损失。因调整或返工造成的延期竣工，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3 工程竣工后，在工程的有效使用年限内，如因工程质量原因（第三方人为损害除外）造成人身财产伤害，虽然该工程经过了甲方、监理的质量验收，但该验收并不能减轻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乙方仍就全部损失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14.4 在办理本工程竣工移交前，乙方还应当按照甲方的指令，从现场撤除其经批准的且不属于建设工程主体附件的所有的临时设施、机械、材料和工程材料设备、人员，经甲方同意的用于保修和办理移交目的（不得妨碍甲方使用已完工程）的除外。

十五、保修

15.1 本合同中工程保修期为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内。国家或行业标准有规定的，按国家或行业规定执行。上述两项中的保修期时间不一致的，以时间较长者为准。

15.2 工程交付后及保修期内，由于乙方未按国家规范、行业标准生产或安装造成质量问题，或因乙方的产品及配件等质量不合格及使用过程中自然损耗、环境等引起的问题（第三方人为损坏除外），均由乙方负责保修并承担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维修而带来的人工材料费、其他关联部位的人工材料损失等）。

15.3 乙方设专人联系（联系人： ，电话： ），如人员有变化，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的 2 天内维修完毕。若因乙方原因联系中断或乙方拖延维修，甲方有权雇请第三方完成，费用从乙方保修金中双倍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交。

15.4 在保修期外，若出现质量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只收取成本费。乙方对产品实行终身维修，并长期提供优惠服务。

十六、违约

16.1 乙方如未按合同工期完工、未按甲方要求时间开工、进场，甲方有权调整承包范围及承包内容，同时乙方向甲方交纳延期违约金 1000 元/天，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延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乙方发生下述情况之一，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终止合同。甲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同时应该赔偿给甲方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 (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又不遵照甲方和监理的要求改正此类过失或违约行为；
- (2) 在收到甲方、监理指令后 7 日内仍未履行的；
- (3) 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工程转包、分包的；
- (4) 乙方无力偿还债务、破产、重组、合并、失去政府所颁发的实施本合同工作所必须的资质或资格的；
- (5) 乙方有拖欠、扣押施工人员工资的情形发生，并经甲方确认的。
- (6)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6.3 甲方选择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其拥有或租赁的临时建筑物、机械、工具、材料设备和材料运出现场。运离现场前的保管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有丢失、毁损，甲方概不负责。

16.4 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终止合同的通知后 15 日内提交结算报告，双方办理结算。结算范围以乙方已完工且经甲方、监理、设计单位验收合格的部分为限。

十七、争议解决方式

1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当事人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乙方的债权债务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17.2 发生争议后，甲方和乙方都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十八、合同效力

18.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自履行完合同义务后自动失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其它

19.1 乙方负责本工程的相关验收资料及手续办理。报验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9.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负责整个系统的竣工验收及调试并通过主管部门的检验。

19.3 乙方应于材料设备进场时一并提交合格的技术文件交给甲方、监理、总包检验。合格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合格证等。乙方未能在进场时提交上述合格技术文件的，视为乙方延期进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9.4 水电费由总包方代缴，乙方和总包方自行结算。

附件一：合同报价预算书

附件二：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电话：

签订日期：2020年3月17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恒泰中心A座10层

乙方：（公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

东二路45号

法定代表人：张永光

委托代理人：张永光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怀柔支行

银行账户：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10-61669766

附件一合同报价预算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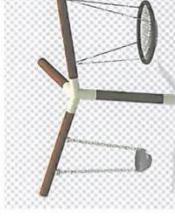
标段名称：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片区联动改造项目无动力游乐设施部分
标段编号：2311-440305-04-01-281044006001

北京奥康达报价清单

序列号	名称	前图片	规格 (cm)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1	彩色地胶		塑胶面层1.3	423.47	m ²	262	110949	新国标EPDM颗粒
2	彩色地胶		塑胶面层1.3	712.17	m ²	262	186589	新国标EPDM颗粒
3	彩色地胶		塑胶面层1.3	20.43	m ²	262	5352	新国标EPDM颗粒
4	户外海盗船		1100*1100*520	1	套	122374	122374	材质: 进口花梨木

5	H型秋千架		325*156*250	1	套	8963	8963	材质: 热镀锌钢管
6	转椅		Φ150*80	1	套	3102	3102	材质: 热镀锌钢管
7	跷跷板		280*30*80	3	套	4222	12666	材质: 进口花梨木
8	跷跷板		280*30*80	3	套	4222	12666	材质: 进口花梨木

9	荡桥		280*130*80	1	套	3102	3102	材质: 进口花梨木
10	PE造型摇摇乐		56*38*62	3	个	1000	3000	材质: PE板
11	预埋蹦床		Φ 150	2	套	6032	12064	
12	PE造型摇摇乐		56*38*62	3	个	1120	3360	材质: PE板

13	瓢虫		Φ 120*60	1	个	8273	8273	材质: 不锈钢
14	小马转椅		Φ 150*80	1	套	2241	2241	工程塑料+热镀锌钢板
15	树杈秋千		380*300*420	1	套	28365	28365	材质: 进口梨花木+热镀锌钢管
16	体能		826*1090*295	1	套	66874	66874	材质: 热镀锌钢管+工程塑料+钢丝绳

17	攀爬半球		Φ 285*124	1	个	4856	4856	工程塑料
18	敲击键盘		80*52*105	1	个	7239	7239	不锈钢立柱，合金铝，PE板
19	传声筒		300*25*100	1	个	3742	3742	热镀锌钢管
20	钻圈		Φ 80	8	个	517	4136	热镀锌钢管

21	旋转杯子		Φ 55*65	5	个	1120	5600	工程塑料+热镀锌钢管
22	卡通告示牌		130*13*150	1	个	3546	3546	镀锌钢管+不锈钢
23	攀岩石					1	941	工程塑料
24	合计					40		620000

附件二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甲方：万泉安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安国华都名晟（东区）儿童游乐设施供应安装合同

工程项目地址：河北省安国市。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对方主管领导及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

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甲方违反约定的个人负责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附件三：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

甲方：万泉安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保护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和职业健康，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安全目标

乙方保证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二、文明施工目标

乙方承诺本项目达到河北省绿色文明安全工地标准。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并交接施工临时用电、用水等必要的施工条件。

2、甲方应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建立健全自身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对乙方的安全生产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3、双方确认，合同价格中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

4、甲方负责协调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应遵守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

5、甲方不得强令乙方违章冒险作业。

6、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和甲方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并对乙方实施经济处罚（违约金）。违约金直接在结算工程款中扣除。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是本工程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乙方负责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实施统一管理，乙方应与分包单位及甲方直接发包工程的乙方（若有）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分包单位负责管理分包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2、乙方项目管理部应成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乙方现场负责人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并须具有相关执业资格和施工管理经验。工程项目较大的，乙方项目管理部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配备专职安全

员。专职安全员应具有建筑工程安全管理知识，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其中至少一人应具有三年以上安全管理经验。

4、乙方在施工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防止伤亡和其他事故发生。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进入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不得上岗作业；施工现场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乙方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要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6、安全施工组织管理：乙方施工前必须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的编写和审批工作，对特殊指令性工程或较大的工程，可以分部编写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但是，必须能满足安全施工及安全监督备案的要求，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经监理单位批准后执行。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编制内容必须齐全，其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必须有较强的针对性，切合工程实际，符合施工顺序及施工方法，满足施工要求，保证安全施工，确保安全技术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充分发挥作用。对基坑支护、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爆破工程、现场临时用电、季节性施工及现场防护措施、群塔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要编制单独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方案，安全技术措施必须有计算、有详图、有文字说明，经单位技术负责人及监理批准后组织施工。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要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对照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编写技术交底的同时，安全技术交底必须按工种分部、分项交底，施工条件发生变化时，应有针对性的补充交底内容，冬雨季季节性施工应有针对气候特点的安全技术交底，工程因故停工，复工时应重新制定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必须有时间、内容及交底人和被接受交底人的签名，交底书要按单位工程归档，以备查验。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的要求进行现场安全技术内业资料的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台帐，保证各种安全技术内业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本条中乙方没有的施工内容不适用）

7、临时用电安全管理：乙方应加强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专项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做到有设计、有计算、有布置图、有审批，并纳入施工组织设计中。现场临电必须有单项设计和资料，必须经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各在施工项目要根据工程的特点结合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包括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各种用电设备、设施，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临时用电工程必须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备、设施，应建立台帐，包括安装、巡检、维修、拆除工作记录，并建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档案。电工做到持证上岗工作，其

他用电人员必须通过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8、施工机械设备安全管理：施工机械设备在投入使用前，乙方必须按《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要求组织验收，过程中按照《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进行操作。对于大型设备及起重机械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并加强日常检查、维修、保养工作，做到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严禁各种机械设备带病运行。所有特种作业，机械操作人员，必须经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并认真填写每日运行记录。推广和应用安全监控系统和设施，对特种设备和施工现场全方位、全过程实时有效监控。

9、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乙方应搞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化的工作，特别是对各种架子的搭设，安全防护设施的使用，尤其脚手架使用的钢管、安全网、脚手板、“三宝四口”保护等，严格执行《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及《建筑施工高空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91）等规范要求。施工单位要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施工单位要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要做好现场防护。乙方要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要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要符合卫生标准。乙方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要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要具有产品合格证。乙方应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要采取专项防护措施。乙方应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要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乙方要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由乙方支付。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乙方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要做好劳务用工的管理，确保不发生工地民工滋事群体治安责任事件。（本条中乙方没有的施工内容不适用）

10、现场消防管理：乙方要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施工中需要高处作业和动火作业的，

乙方要按照本市规定和国家标准进行，出现五级以上风力时，应当停止作业。施工现场禁止吸烟。

11、绿色施工管理：乙方应严格执行当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按照标准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施工单位要对围挡进行维护。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因特殊情况不能进行围挡的，要设置警示标志，并在工程危险部位采取防护措施。施工单位要对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和模板存放、料具码放等场地进行硬化，其它场地应当进行覆盖或者绿化；土方应当集中堆放并采取覆盖或者固化等措施。施工单位做好施工现场洒水降尘工作，拆除工程进行拆除作业时同时进行洒水降尘。施工单位对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建筑材料要在库房存放或者进行严密遮盖；油料存放要采取防止泄漏和防止污染措施。施工现场出入口要设置冲洗车辆设施。车辆清洗处及搅拌机前台设置沉淀池，清洗搅拌机和运输车辆的污水，要综合循环利用，或者经沉淀处理并达标后排入公共排水设施以及河道、水库、湖泊、渠道。施工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站用于存放建筑垃圾，建筑垃圾清理要搭设密闭式专用垃圾通道或者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抛撒。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消纳和运输按照本市有关垃圾管理的规定处理。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由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以及在本市规定区域内的建设工程，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其中，砌筑、抹灰以及地面工程砂浆应当使用散装预拌砂浆。其他建设工程在施工现场设置砂浆搅拌机的，要配备降尘防尘装置。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不得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施工现场的各类生活设施，应当符合消防、通风、卫生、采光等要求，安全使用燃气，防止火灾、煤气中毒、食物中毒和各种疫情的发生。热水锅炉、炊事炉灶、取暖设施等禁止使用燃煤。（本条中乙方没有的施工内容不适用）

1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制定安全生产事故、火灾、等应急预案。

13、施工中发生事故时，乙方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监理、甲方和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14、乙方同意按接受承包合同中约定的甲方指定的物业公司对本工程施工实施安全管理。

六、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甲方的要求整改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告知乙方每次扣减合同价款 100 至 5000 元的违约金。

2、乙方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或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安全事故的，应作为第一责任人进行事故处理，并赔偿甲方所有的经济损失，包括诉讼（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等。

七、协议生效及有效期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保修期届满之日止。

八、其他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标段名称：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片区联动改造项目无动力游乐设施部分
标段编号：2311-440305-04-01-281044006001

2. 华都万晟广场项目儿童游乐设施供货及安装工程：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中标通知书

致：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经过评审，招标人安国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兹接受贵司就华都万晟广场项目儿童游乐设施供货及安装工程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函（含承诺书等一切被我司接受认可的书面文件）中澄清及双方同意的事项成为中标人。贵司须按我司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本函完成相应的全部内容。

1、中标价格：人民币 叁拾壹万贰仟玖佰柒拾陆元整（大写）¥312976.00
(小写)。贵司理解并接受以固定单价、暂定总价的形式签订合同。

2、合同签署：贵司收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须立即开展合同签署工作，并于收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条款及我司要求签署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选择其他单位作为中标人，由此引起的相关损失由贵司负责。

3、工期要求：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招标人（盖章）：安国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9月25日



标段名称：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片区联建工程
标段编号：2311-440305-04-01-28104400600

合同编号: WQAG-SYGC-01-GC-036

华都万晟广场项目儿童游乐设施 供货及安装合同

发包方: 安国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 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恒泰中心 A 座 10 层

签订日期: 2020 年 10 月 9 日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安国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华都万晟广场项目儿童游乐设施供货及安装合同

1.2 工程地点: 河北省安国市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工程承包范围:华都万晟广场项目儿童游乐设施供货及安装工程招标图及清单中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形球、攀爬墙、转椅、滑梯、跷跷板、钻洞装置的供货、安装、调试等内容。

三、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金额: ¥312976.00 元整 (大写: 叁拾壹万贰仟玖佰柒拾陆元整), 其中包含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36006.09 元, 税前金额为 ¥276969.91 元。合同执行期若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税率变化情况时,双方按照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的原则对增值税税率及合同总价款进行调整。

3.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包工包料包验收通过。

3.3 合同价格内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合同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量。
(2) 固定总价为完成合同范围内设计及施工全部工作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含主辅料及配件)、安装调试费、机械费、临时设施费、包装运输、二次搬运费、检测试验费、竣工报验费用、取得相关证件的费用、维保费、成品保护费、现场经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意外伤害保险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渣土消纳费、远征费、施工水电费、现场食宿费、协调费等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

(3)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甲方认可的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合同条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3.4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单方面进行更改，否则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四、工程款的支付和结算

4.1 工程款支付：

- (1)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
- (2) 全部货物到达现场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 (3) 工程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 (4) 结算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 (5) 保修期满且所有缺陷项目（如有）已修补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剩余款项。
- (6) 预付款可抵做进度款，本次付款节点不足以抵扣的，可在下一付款节点予以抵扣。

4.2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付款程序：乙方持甲方现场负责人的签字证明或最终结算定案单和请款申请书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并审核后向乙方付款。

4.3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至结算额 97% 工程款时需同时提供质保金发票），否则甲方可延迟付款，直至提供合格的发票。

4.4 乙方承诺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及时支付施工人员的工资。若乙方有拖欠、扣押施工人员工资的情形发生，甲方经核实后有权从其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支付工资及利息给施工人员，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依据本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5 可计入工程结算的情形：

- (1) 增加施工合同承包范围以外的项目；
- (2) 减少或取消施工合同承包范围、工程内容以内的项目；
- (3) 甲方变更合同中材料设备的型号规格、质量标准等，变更后的材料设备价格与合同原先所确认的价格存在价差，价差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4.6 确定变更价款原则。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 (4) 变更价款中人工、材料、机械、取费费率等应与原合同单价水平相一致。
- (5) 变更价款不计取措施项目费。

五、合同工期

5.1 本合同工期为 45 日历天,其中加工周期 38 天,运输及安装周期 7 天,应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全部设施的供货及安装。

5.2 甲乙双方确认该工期包括甲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所需的全部时间,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合同工期中已包括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施工及节假日因素、扰民及民扰、雾霾、政策性停工等对工期的影响。为乙方完成本承包项目的绝对工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延期。

六、工程质量标准及验收

6.1 本工程达到国家、河北省相关验收标准规定的合格等级并通过当地主管部门的验收合格。

6.2 乙方承诺工程的质量高于国家强制性标准。如甲方要求或施工期内国家或河北省颁布的相关的质量标准高于现行的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按更高的质量标准完成工程任务,因此增加费用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材料和工程设备

7.1 乙方负责材料、设备等的采购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牌及生产厂家须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注明的品牌一致,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单方面进行更改,否则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材料、设备在甲方考察确认后,方可进场安装。乙方就其供应商的材料或工程材料设备的质量问题向甲方负责。

7.2 乙方根据工程进度自行安排材料设备进场时间。材料设备进场时,应一并提交质量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等必要资料,交由甲方、监理方进行质量检验。甲方、监理方的这种检验并不免除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的质量责任,如对进场材料设备有怀疑时,甲方、监理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进行复验。

7.3 乙方应提交主要材料、设备的检测报告及合格证等技术文件;各专业设备产品应经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测试合格,具有备案登记证书等资料,并确保技术文件

正确、完整、能满足合同材料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和维护的要求。

八、各方代表

8.1 甲方派驻工地的工程师：

姓名：贾云星，电话：。

职责：行使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但无权确认或同意任何增加或可能增加合同价款的文件。甲方代表如有变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2 乙方派驻的项目经理：

姓名：王美丽，职务：项目经理，电话：13601381802。

职责：行使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代表的更换以书面形式确定。乙方更换乙方代表的，应当经甲方同意。乙方同时必须派驻现场的人员有符合要求的技术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资料员等项目管理人员。

九、现场移交

9.1 甲方负责提供水电接口，乙方自行衔接。

9.2 乙方进场后，先与总包方共同核实施现场预埋管、预留洞项目，确认无误后签字。

9.3 乙方已到工程现场进行全面视察，熟悉了现场的所有环境、情况及预测可能产生的影响合同价格和工期的交叉作业等一切情况。合同总价中已包含了上述风险因素。乙方承诺不会因上述风险因素而向甲方提出额外索赔或延长工期等要求。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开工前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

10.2 审核乙方的深化设计方案及图纸。

10.3 监督乙方按照总体计划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进度。

10.4 对乙方进场的材料（设备）进行检验和确认。

10.5 监督乙方的施工质量，并及时组织质量验收工作。

10.6 按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

10.7 甲方委托总承包单位为施工提供的配合条件如下：

(1) 施工用电电源和水源接口：电源提供到现场的二级配电箱，自二级配电箱到各用电点由乙方自行配置。

(2) 施工单位必须将施工渣土堆放于总包单位指定的场内渣土堆放地点；

(3) 提供位于场内的材料堆放场地, 但搭建临时仓库(及其完工后拆除)的费用由本工程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按甲方及总包方的要求组织施工。尽管有监理或发包方的批准, 乙方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应、稳妥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在施工进场前3日内向甲方的工程师、监理提交施工组织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表, 工地人员安排组织表及主要工作人员的履历、工程材料设备及施工机械设备表, 以及本工程设计方案及图纸, 上述全部文件应经监理、甲方的工程师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更改上述进度、计划及工作人员。乙方承诺现场施工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从业资格。

11.2 乙方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 按照甲方、监理要求的时间和内容, 及时提交工程的进度报告, 记录工程的每日进展或阶段进展。该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1.3 乙方协调与总包方及现场其它专业的工序穿插配合及协调质检;与总包方签订总包管理协议、安全管理协议;总包方负责接洽政府及地方有关部门、物业等对施工现场的检查, 乙方应予配合。总包方负责召开各相关专业之间的现场协调例会, 乙方必须准时参加, 并服从于总包方的协调管理。

11.4 从乙方进场之日起至全部工程验收合格并将全部资料文件交付甲方之日止, 乙方须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成品与半成品、设施、材料设备等的保护工作, 并承诺不损坏总包方及其它专业承包方的材料设备。成品和半成品, 成品保护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如因乙方过错对其他承包方造成损失, 乙方应当向受损方承担赔偿责任。

11.5 在施工场内, 乙方的自有人员及乙方委托的第三人如果不服从甲方、监理、总包方的现场协调及管理, 甲方、监理、总包方有权对其进行罚款等处罚。

11.6 乙方应当对与本工程实施期间发生的因施工所导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承担费用、责任、损失、索赔或诉讼的法律责任, 并承诺保障甲方免于承担该责任。

11.7 服从甲方管理, 按施工现场要求完成相应工作。

11.8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本合同约定施工承包范围和内容, 乙方同意不以此为由提出调整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或者向甲方提出相关索赔和补偿。

十二、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

下述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在工程

实施、竣工及修补质量问题的过程中，乙方保证本工程的施工始终严格按照不低于国家及河北省政府有关文明施工的各项标准和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2.1 严格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2.2 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施工井然有序和安全可靠；

12.3 制定应急预案，报送监理审查。乙方还应当按照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现场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2.4 为了保护工程、公众的安全和方便，提供并保证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和看守，阻止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现场内发生任何违法、暴乱或妨害治安的行为，并保护工程周围公众和其他人员及其财产不受现场内上述行为的危害；

12.5 为邻近地区的单位、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必需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及围栏等；

12.6 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2.7 乙方应当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任何情况下，乙方应当保证在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中不使用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材料或物品。

12.8 现场消防设施是按河北省消防局的要求进行设置的，乙方进场以后因自身防火需要，需增加消防设备和消防设施的由乙方自行购置，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如因乙方原因发生火灾等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12.9 做好垃圾清运工作，将自己的施工垃圾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垃圾清运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2.10 乙方因违反环境、环卫、市政、城管、交管等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由此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自己承担。

12.11 达到以下安全目标：零死亡、零重伤事故，轻伤率低于河北省安全生产管理标准。乙方负有在其施工现场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在乙方施工现场内发生的任何安全生产事故，乙方保证甲方免于承担任何责任，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工程延期

13.1 甲方向乙方做出暂停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指示，乙方应当执行。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乙方均应当按照甲方的指令负责保护、照管该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以免遭受损失或损害。

13.2 对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未按合同工期竣工，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可以相应顺延，但乙方不可以据此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索赔。

十四、工程竣工

14.1 本工程经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视为本工程初步竣工验收。

14.2 凡工程质量及材料经检验不合格，乙方负责无偿调整或返工，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实际经济损失。因调整或返工造成的延期竣工，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3 工程竣工后，在工程的有效使用年限内，如因工程质量原因（第三方人为损害除外）造成人身财产伤害，虽然该工程经过了甲方、监理的质量验收，但该验收并不能减轻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乙方仍就全部损失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14.4 在办理本工程竣工移交前，乙方还应当按照甲方的指令，从现场撤除其经批准的且不属于建设工程主体附件的所有的临时设施、机械、材料和工程材料设备、人员，经甲方同意的用于保修和办理移交目的（不得妨碍甲方使用已完工程）的除外。

十五、保修

15.1 本合同中工程保修期为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内。国家或行业标准有规定的，按国家或行业规定执行。上述两项中的保修期时间不一致的，以时间较长者为准。

15.2 工程交付后及保修期内，由于乙方未按国家规范、行业标准生产或安装造成质量问题，或因乙方的产品及配件等质量不合格及使用过程中自然损耗、环境等引起的问题（第三方人为损坏除外），均由乙方负责保修并承担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维修而带来的人工材料费、其他关联部位的人工材料损失等）。

15.3 乙方设专人联系（联系人：李瑞芳，电话：13120095669），如人员有变化，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的 2 天内维修完毕。若因乙方原因联系中断或乙方拖延维修，甲方有权雇请第三方完成，费用从乙方保修金中双倍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交。

15.4 在保修期外，若出现质量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只收取成本费。乙方对产品实行终身维修，并长期提供优惠服务。

十六、违约

16.1 乙方如未按合同工期完工、未按甲方要求时间开工、进场，甲方有权调整承包范围及承包内容，同时乙方向甲方交纳延期违约金 1000 元/天，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延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乙方发生下述情况之一，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终止合同。甲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同时应该赔偿给甲方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又不遵照甲方和监理的要求改正此类过失或违约行为；

(2) 在收到甲方、监理指令后 7 日内仍未履行的；

(3) 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工程转包、分包的；

(4) 乙方无力偿还债务、破产、重组、合并、失去政府所颁发的实施本合同工作所必须的资质或资格的；

(5) 乙方有拖欠、扣押施工人员工资的情形发生，并经甲方确认的。

(6)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6.3 甲方选择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其拥有或租赁的临时建筑物、机械、工具、材料设备和材料运出现场。运离现场前的保管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有丢失、毁损，甲方概不负责。

16.4 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终止合同的通知后 15 日内提交结算报告，双方办理结算。结算范围以乙方已完工且经甲方、监理、设计单位验收合格的部分为限。

十七、争议解决方式

1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当事人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乙方的债权债务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17.2 发生争议后，甲方和乙方都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十八、合同效力

18.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自履行完合同义务后自动失效。合

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其它

19.1 乙方负责本工程的相关验收资料及手续办理。报验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9.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负责整个系统的竣工验收及调试并通过主管部门的检验。

19.3 乙方应于材料设备进场时一并提交合格的技术文件交给甲方、监理、总包检验。合格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合格证等。乙方未能在进场时提交上述合格技术文件的，视为乙方延期进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9.4 水电费由总包方代缴，乙方和总包方自行结算。

附件一：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

附件三：华都万晟广场儿童游乐设施费用明细表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电话：

签订日期：2020年月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恒泰中心 A 座 10 层

乙方：(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电话：

附件一工程项目廉政责任书

甲方：安国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华都万晟广场项目儿童游乐设施供货及安装合同

工程项目地址：河北省安国市。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对方主管领导及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甲方违反约定的个人负责赔偿。
-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投诉电话：010-63813191-689

13810678090

投诉邮箱：jubao@hd1hkg.com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2020年 10月 9日

附件二：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

甲方：安国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保护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和职业健康，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安全目标

乙方保证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二、文明施工目标

乙方承诺本项目达到河北省绿色文明安全工地标准。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并交接施工临时用电、用水等必要的施工条件。

2、甲方应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建立健全自身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对乙方的安全生产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3、双方确认，合同价格中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

4、甲方负责协调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应遵守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

5、甲方不得强令乙方违章冒险作业。

6、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和甲方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并对乙方实施经济处罚（违约金）。违约金直接在结算工程款中扣除。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是本工程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乙方负责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实施统一管理，乙方应与分包单位及甲方直接发包工程的乙方（若有）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分包单位负责管理分包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2、乙方项目管理部应成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乙方现场负责人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并须具有相关执业资格和施工管理经验。工程项目较大的，乙方项目管理部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配备专职安全

员。专职安全员应具有建筑工程安全管理知识，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其中至少一人应具有三年以上安全管理工作经验。

4、乙方在施工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防止伤亡和其他事故发生。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进入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不得上岗作业；施工现场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乙方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要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6、安全施工组织管理：乙方施工前必须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的编写和审批工作，对特殊指令性工程或较大的工程，可以分部编写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但是，必须能满足安全施工及安全监督备案的要求，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经监理单位批准后执行。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编制内容必须齐全，其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必须有较强的针对性，切合工程实际，符合施工顺序及施工方法，满足施工要求，保证安全施工，确保安全技术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充分发挥作用。对基坑支护、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爆破工程、现场临时用电、季节性施工及现场防护措施、群塔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要编制单独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方案，安全技术措施必须有计算、有详图、有文字说明，经单位技术负责人及监理批准后组织施工。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要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对照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编写技术交底的同时，安全技术交底必须按工种分部、分项交底，施工条件发生变化时，应有针对性的补充交底内容，冬雨季季节性施工应有针对气候特点的安全技术交底，工程因故停工，复工时应重新制定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必须有时间、内容及交底人和被接受交底人的签名，交底书要按单位工程归档，以备查验。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的要求进行现场安全技术内业资料的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台帐，保证各种安全技术内业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本条中乙方没有的施工内容不适用）

7、临时用电安全管理：乙方应加强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专项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做到有设计、有计算、有布置图、有审批，并纳入施工组织设计中。现场临电必须有单项设计和资料，必须经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各在施工工程项目要根据工程的特点结合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包括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各种用电设备、设施，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临时用电工程必须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备、设施，应建立台帐，包括安装、巡检、维修、拆除工作记录，并建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档案。电工做到持证上岗工作，其

他用电人员必须通过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8、施工机械设备安全管理：施工机械设备在投入使用前，乙方必须按《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要求组织验收，过程中按照《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进行操作。对于大型设备及起重机械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并加强日常检查、维修、保养工作，做到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严禁各种机械设备带病运行。所有特种作业，机械操作人员，必须经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并认真填写每日运行记录。推广和应用安全监控系统和设施，对特种设备和施工现场全方位、全过程实时有效监控。

9、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乙方应搞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化的工作，特别是对各种架子的搭设，安全防护设施的使用，尤其脚手架使用的钢管、安全网、脚手板、“三宝四口”保护等，严格执行《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及《建筑施工高空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91）等规范要求。施工单位要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施工单位要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要做好现场防护。乙方要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要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要符合卫生标准。乙方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要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要具有产品合格证。乙方应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要采取专项防护措施。乙方应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要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乙方要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由乙方支付。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乙方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要做好劳务用工的管理，确保不发生工地民工滋事群体治安责任事件。（本条中乙方没有的施工内容不适用）

10、现场消防管理：乙方要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施工中需要高处作业和动火作业的，

乙方要按照本市规定和国家标准进行，出现五级以上风力时，应当停止作业。施工现场禁止吸烟。

11、绿色施工管理：乙方应严格执行当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按照标准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施工单位要对围挡进行维护。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因特殊情况不能进行围挡的，要设置警示标志，并在工程危险部位采取防护措施。施工单位要对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和模板存放、料具码放等场地进行硬化，其它场地应当进行覆盖或者绿化；土方应当集中堆放并采取覆盖或者固化等措施。施工单位做好施工现场洒水降尘工作，拆除工程进行拆除作业时同时进行洒水降尘。施工单位对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建筑材料要在库房存放或者进行严密遮盖；油料存放要采取防止泄漏和防止污染措施。施工现场出入口要设置冲洗车辆设施。车辆清洗处及搅拌机前台设置沉淀池，清洗搅拌机和运输车辆的污水，要综合循环利用，或者经沉淀处理并达标后排入公共排水设施以及河道、水库、湖泊、渠道。施工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站用于存放建筑垃圾，建筑垃圾清理要搭设密闭式专用垃圾通道或者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抛撒。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消纳和运输按照本市有关垃圾管理的规定处理。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由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以及在本市规定区域内的建设工程，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其中，砌筑、抹灰以及地面工程砂浆应当使用散装预拌砂浆。其他建设工程在施工现场设置砂浆搅拌机的，要配备降尘防尘装置。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不得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施工现场的各类生活设施，应当符合消防、通风、卫生、采光等要求，安全使用燃气，防止火灾、煤气中毒、食物中毒和各种疫情的发生。热水锅炉、炊事炉灶、取暖设施等禁止使用燃煤。（本条中乙方没有的施工内容不适用）

1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制定安全生产事故、火灾、等应急预案。

13、施工中发生事故时，乙方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监理、甲方和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14、乙方同意按接受承包合同中约定的甲方指定的物业公司对本工程施工实施安全管理。

六、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甲方的要求整改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告知乙方每次扣减合同价款 100 至 5000 元的违约金。

2、乙方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或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安全事故的，应作为第一责任人进行事故处理，并赔偿甲方所有的经济损失，包括诉讼（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等。

七、协议生效及有效期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保修期届满之日止。

八、其他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2020-10-01

标段名称：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片区联动改造项目无动力设施部分
标段编号：2311-440305-04-01-281044006001

附件三
标段名称：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片区联动改造项目无动力游乐设施部分
标段编号：2311-440305-04-01-281044006001

华都万晟广场项目儿童游乐设施供货及安装费用明细表

万晟广场游乐设施报价清单

序列号	产品名称	参数	图片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EPDM颗粒	6mm厚细颗粒1-3mm, 含胶量13%, 新国标认证无毒无味		m2	170	135	22950
2	儿童区域护栏	工程塑料		米	75.2	125	9400
3	定制长颈鹿造型滑梯(不带声光电, 小鹿只做造型)	镀锌管+钢板		个	1	202000	202000
4	攀爬组合	镀锌管, 镀电粉末喷涂		套	1	43200	43200

5	攀爬球	工程塑料		个	1	6330	6330
6	发光跷跷板	16种灯光颜色		个	1	6750	6750
7	发光秋千	镀锌管		个	1	8300	8300
9	传声筒	镀锌管		组	3	3500	10500
10	卡通造型告示牌	钢管+富锌底漆		个	1	3546	3546
合计					9		312976



此价格含13%增值税，含安装及运输
颜色可定制

项目名称：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片区联动改造项目无动力游乐设施部分
项目编号：2311-440305-04-01-281044006001



3. 易水悦府样板区改造儿童游乐设施供货及安装工程: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中标通知书

致: 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司”)

经过评审,招标人万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易县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司”)

兹接纳贵司就易水悦府样板区改造儿童游乐设施供货及安装工程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函(含承诺书等一切被我司接受认可的书面文件)中澄清及双方同意的事项成为中标人。贵司须按我司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本函完成相应的全部内容。

1、中标价格：人民币 叁拾壹万伍仟陆佰捌拾叁元整（大写）¥315,683.00
(小写)。贵司理解并接受以固定单价、暂定总价的形式签订合同。

2、合同签署：贵司收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须立即开展合同签署工作，并于收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条款及我司要求签署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选择其他单位作为中标人，由此引起的相关损失由贵司负责。

3、工期要求：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招标人(盖章): 万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易县分公司

日期: 2020年7月28日



合同编号:WQYX-YSYF-01-GC-040

易水悦府样板间改造儿童游乐设施 供货及安装合同

发包方: 万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易县分公司

承包方: 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恒泰中心 A 座 10 层

签订日期: 2020 年 8 月 3 日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万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易县分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易水悦府样板间改造儿童游乐设施供货及安装合同

1.2 工程地点: 河北省易县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工程承包范围: 易水悦府样板间改造儿童游乐设施供货及安装清单中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鲸鱼滑梯出口处橡胶地垫制作安装; 改色地坪材料施工(专用底涂+改色地坪材料); 摆乐、跷跷板、造型鲸鱼滑梯供货、安装、调试等内容。

三、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金额: ¥ 315,683 元整(大写: 叁拾壹万伍仟陆佰捌拾叁 元整), 其中包含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 36,317.51 元, 税前金额为 ¥ 279,365.49 元。

3.2 本合同为 固定总价 合同, 包工包料包验收通过。

3.3 合同价格内包含的风险范围:

- (1)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合同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量。
- (2) 固定总价为完成合同范围内设计及施工全部工作所需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 人工费、设备费(含主辅料及配件)、安装调试费、机械费、临时设施费、包装运输、二次搬运费、检测试验费、竣工报验费用、取得相关证件的费用、维保费、成品保护费、现场经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意外伤害保险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渣土消纳费、远征费、施工水电费、现场食宿费、协调费等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
- (3)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甲方认可的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合同条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

明了，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3.4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单方面进行更改，否则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四、工程款的支付和结算

4.1 工程款支付：

- (1)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
- (2) 全部货物到达现场并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至乙方合同价款的 60%；
- (3) 工程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至乙方合同价款的 80%；
- (4) 结算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 (5) 保修期满且所有缺陷项目（如有）已修补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剩余款项。

4.2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付款程序：乙方持甲方现场负责人的签字证明或最终结算定案单和请款申请书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并审核后向乙方付款。

4.3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至结算额 97% 工程款时需同时提供质保金发票），否则甲方可延迟付款，直至提供合格的发票。

4.4 乙方承诺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及时支付施工人员的工资。若乙方有拖欠、扣押施工人员工资的情形发生，甲方经核实后有权从其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支付工资及利息给施工人员，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依据本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5 本合同价款在如有以下情况发生时，结算时可做调整。

- (1) 增加施工合同承包范围以外的项目；
- (2) 减少或取消施工合同承包范围、工程内容以内的项目；
- (3) 甲方变更合同中材料设备的型号规格、质量标准等，变更后的材料设备价格与合同原先所确认的价格存在价差，价差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4.6 确定变更价款原则。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4) 变更价款中人工、材料、机械、取费费率等应与原合同单价水平相一致。

(5) 变更价款不计取措施项目费。

五、合同工期

5.1 本合同工期为 45 日历天，其中加工周期 35 天，运输及安装周期 10 天，应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完成全部设施的供货及安装。

5.2 甲乙双方确认该工期包括甲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所需的全部时间，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合同工期中已包括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施工及节假日因素、扰民及民扰、雾霾、政策性停工等对工期的影响。为乙方完成本承包项目的绝对工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延期。

六、工程质量标准及验收

6.1 本工程达到国家、河北省相关验收标准规定的合格等级并通过当地主管部门的验收合格。

6.2 乙方承诺工程的质量高于国家强制性标准。如甲方要求或施工期内国家或河北省颁布的相关质量标准高于现行的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按更高的质量标准完成工程任务，因此增加费用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材料和工程设备

7.1 乙方负责材料、设备等的采购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牌及生产厂家须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注明的品牌一致，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单方面进行更改，否则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材料、设备在甲方考察确认后，方可进场安装。乙方就其供应商的材料或工程材料设备的质量问题向甲方负责。

7.2 乙方根据工程进度自行安排材料设备进场时间。材料设备进场时，应一并提交质量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等必要资料，交由甲方、监理方进行质量检验。甲方、监理方的这种检验并不免除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的质量责任，如对进场材料设备有怀疑时，甲方、监理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进行复验。

7.3 乙方应提交主要材料、设备的检测报告及合格证等技术文件；各专业设备产品应经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测试合格，具有备案登记证书等资料，并确保技术文件正确、完整、能满足合同材料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和维护的要求。

八、各方代表

8.1 甲方派驻工地的工程师：

姓名: 李红利, 职务: 工程经理, 电话: 18911612490

职责: 行使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代表如有变更,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2 乙方派驻的项目经理:

姓名: 李瑞芳, 职务: 项目经理, 电话: 13120095669

职责: 行使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代表的更换以书面形式确定。

乙方更换乙方代表的, 应当经甲方同意。乙方同时必须派驻现场的人员有符合要求的技术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资料员等项目管理人员。

九、现场移交

9.1 甲方负责提供水电接口, 乙方自行衔接。

9.2 乙方进场后, 先与总包方共同核实现场预埋管、预留洞项目, 确认无误后签字。

9.3 乙方已到工程现场进行全面视察, 熟悉了现场的所有环境、情况及预测可能产生的影响合同价格和工期的交叉作业等一切情况。合同总价中已包含了上述风险因素。

乙方承诺不会因上述风险因素而向甲方提出额外索赔或延长工期等要求。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开工前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

10.2 审核乙方的深化设计方案及图纸。

10.3 监督乙方按照总体计划组织施工, 确保工程进度。

10.4 对乙方进场的材料(设备)进行检验和确认。

10.5 监督乙方的施工质量, 并及时组织质量验收工作。

10.6 按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

10.7 甲方委托总承包单位为施工提供的配合条件如下:

(1) 施工用电电源和水源接口: 电源提供到现场的二级配电箱, 自二级配电箱到各用电点由乙方自行配置。

(2) 施工单位必须将施工渣土堆放于总包单位指定的场内渣土堆放地点;

(3) 提供位于场内的材料堆放场地, 但搭建临时仓库(及其完工后拆除)的费用由本工程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按甲方及总包方的要求组织施工。尽管有监理或发包方的批准, 乙方应对全部

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应、稳妥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在施工进场前3日内向甲方的工程师、监理提交施工组织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表，工地人员安排组织表及主要工作人员的履历、工程材料设备及施工机械设备表，以及本工程设计方案及图纸，上述全部文件应经监理、甲方的工程师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上述进度、计划及工作人员。乙方承诺现场施工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从业资格。

11.2 乙方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方、监理要求的时间和内容，及时提交工程的进度报告，记录工程的每日进展或阶段进展。该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1.3 乙方协调与总包方及现场其它专业的工序穿插配合及协调质检；与总包方签订总包管理协议、安全管理协议；总包方负责接洽政府及地方有关部门、物业等对施工现场的检查，乙方应予配合。总包方负责召开各相关专业之间的现场协调例会，乙方必须准时参加，并服从于总包方的协调管理。

11.4 从乙方进场之日起至全部工程验收合格并将全部资料文件交付甲方之日起，乙方须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成品与半成品、设施、材料设备等的保护工作，并承诺不损坏总包方及其它专业承包方的材料设备、成品和半成品，成品保护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如因乙方过错对其他承包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当向受损方承担赔偿责任。

11.5 在施工现场内，乙方的自有人员及乙方委托的第三人如果不服从甲方、监理、总包方的现场协调及管理，甲方、监理、总包方有权对其进行罚款等处罚。

11.6 乙方应当对与本工程实施期间发生的因施工所导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承担费用、责任、损失、索赔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承诺保障甲方免于承担该责任。

11.7 服从甲方管理，按施工现场要求完成相应工作。

11.8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本合同约定施工承包范围和内容，乙方同意不以此为由提出调整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或者向甲方提出相关索赔和补偿。

十二、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

下述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在工程实施、竣工及修补质量问题的过程中，乙方保证本工程的施工始终严格按照不低于国家及河北省政府有关文明施工的各项标准和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2.1 严格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 12.2 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施工井然有序和安全可靠；
- 12.3 制定应急预案，报送监理审查。乙方还应当按照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现场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12.4 为了保护工程、公众的安全和方便，提供并保证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和看守，阻止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现场内发生任何违法、暴乱或妨害治安的行为，并保护工程周围公众和其他人员及其财产不受现场内上述行为的危害；
- 12.5 为邻近地区的单位、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必需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及围栏等；
- 12.6 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 12.7 乙方应当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任何情况下，乙方应当保证在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中不使用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材料或物品。
- 12.8 现场消防设施是按河北省消防局的要求进行设置的，乙方进场以后因自身防火需要，需增加消防设备和消防设施的由乙方自行购置，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如因乙方原因发生火灾等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 12.9 做好垃圾清运工作，将自己的施工垃圾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垃圾清运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2.10 乙方因违反环境、环卫、市政、城管、交管等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由此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自己承担。
- 12.11 达到以下安全目标：零死亡、零重伤事故，轻伤率低于河北省安全生产管理标准。乙方负有在其施工场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在乙方施工场内发生的任何安全生产事故，乙方保证甲方免于承担任何责任，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工程延期

- 13.1 甲方向乙方做出暂停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指示，乙方应当执行。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乙方均应当按照甲方的指令负责保护、照管该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以免遭受损失或损害。
- 13.2 对以下原因造成的乙方未按合同工期竣工，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可以相应顺

延：

- (1) 不可抗力；
- (2) 非因乙方的过错造成的工期延误。

十四、工程竣工

14.1 本工程经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视为本工程初步竣工验收。

14.2 凡工程质量及材料经检验不合格，乙方负责无偿调整或返工，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实际经济损失。因调整或返工造成的延期竣工，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3 工程竣工后，在工程的有效使用年限内，如因工程质量原因（第三方人为损害除外）造成人身财产伤害，虽然该工程经过了甲方、监理的质量验收，但该验收并不能减轻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乙方仍就全部损失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14.4 在办理本工程竣工移交前，乙方还应当按照甲方的指令，从现场撤除其经批准的且不属于建设工程主体附件的所有的临时设施、机械、材料和工程材料设备、人员，经甲方同意的用于保修和办理移交目的（不得妨碍甲方使用已完工程）的除外。

十五、保修

15.1 本合同中工程保修期为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内。国家或行业标准有规定的，按国家或行业规定执行。上述两项中的保修期时间不一致的，以时间较长者为准。

15.2 工程交付后及保修期内，由于乙方未按国家规范、行业标准生产或安装造成质量问题，或因乙方的产品及配件等质量不合格及使用过程中自然损耗、环境等引起的问题（第三方人为损坏除外），均由乙方负责保修并承担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维修而带来的人工材料费、其他关联部位的人工材料损失等）。

15.3 乙方设专人联系（联系人： ，电话： ），如人员有变化，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的 2 天内维修完毕。若因乙方原因联系中断或乙方拖延维修，甲方有权雇请第三方完成，费用从乙方保修金中双倍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交。

15.4 在保修期外，若出现质量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只收取成本费。乙方对产品实行终身维修，并长期提供优惠服务。

十六、违约

16.1 乙方如未按合同工期完工、未按甲方要求时间开工、进场，甲方有权调整承包

范围及承包内容，同时乙方向甲方交纳延期违约金 1000 元/天，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延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乙方发生下述情况之一，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终止合同。甲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同时应该赔偿给甲方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 (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又不遵照甲方和监理的要求改正此类过失或违约行为；
- (2) 在收到甲方、监理指令后 7 日内仍未履行的；
- (3) 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工程转包、分包的；
- (4) 乙方无力偿还债务、破产、重组、合并、失去政府所颁发的实施本合同工作所必须的资质或资格的；
- (5) 乙方有拖欠、扣押施工人员工资的情形发生，并经甲方确认的。
- (6)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6.3 甲方选择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其拥有或租赁的临时建筑物、机械、工具、材料设备和材料运出现场。运离现场前的保管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有丢失、毁损，甲方概不负责。

16.4 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终止合同的通知后 15 日内提交结算报告，双方办理结算。结算范围以乙方已完工且经甲方、监理、设计单位验收合格的部分为限。

十七、争议解决方式

1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当事人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乙方的债权债务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17.2 发生争议后，甲方和乙方都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十八、合同效力

18.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自履行完合同义务后自动失效。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持 肆 份，乙方持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其它

19.1 乙方负责本工程的相关验收资料及手续办理。报验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9.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负责整个系统的竣工验收及调试并通过主管部门的检验。

19.3 乙方应于材料设备进场时一并提交合格的技术文件交给甲方、监理、总包检验。合格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合格证等。乙方未能在进场时提交上述合格技术文件的，视为乙方延期进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9.4 水电费由总包方代缴，乙方和总包方自行结算。

附件一：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

附件三：易水悦府样板间前儿童游乐设施价格明细表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电话：

签订日期：2020年8月3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恒泰中心A座10层

乙方：(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电话：

附件一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甲方：万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易县分公司

乙方：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易水悦府样板间前儿童游乐设施供应安装合同

工程项目地址：河北省易县。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关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对方主管领导及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甲方违反约定的个人负责赔偿。
-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投诉电话：010-63813191-689

13810678090

投诉邮箱：jubao@hdthkg.com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0年8月3日

2020年8月3日

附件二：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

甲方：万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易县分公司

乙方：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保护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和职业健康，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安全目标

乙方保证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二、文明施工目标

乙方承诺本项目达到河北省绿色文明安全工地标准。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并交接施工临时用电、用水等必要的施工条件。
- 2、甲方应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建立健全自身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对乙方的安全生产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 3、双方确认，合同价格中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
- 4、甲方负责协调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应遵守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
- 5、甲方不得强令乙方违章冒险作业。
- 6、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和甲方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并对乙方实施经济处罚（违约金）。违约金直接在结算工程款中扣除。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是本工程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乙方负责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实施统一管理，乙方应与分包单位及甲方直接发包工程的乙方（若有）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分包单位负责管理分包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 2、乙方项目管理部应成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乙方现场负责人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并须具有相关执业资格和施工管理经验。工程项目较大的，乙方项目管理部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配备专职安全

员。专职安全员应具有建筑工程安全管理知识，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其中至少一人应具有三年以上安全管理工作经验。

4、乙方在施工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防止伤亡和其他事故发生。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进入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不得上岗作业；施工现场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乙方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要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6、安全施工组织管理：乙方施工前必须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的编写和审批工作，对特殊指令性工程或较大的工程，可以分部编写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但是，必须能满足安全施工及安全监督备案的要求，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经监理单位批准后执行。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编制内容必须齐全，其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必须有较强的针对性，切合工程实际，符合施工顺序及施工方法，满足施工要求，保证安全施工，确保安全技术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充分发挥作用。对基坑支护、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爆破工程、现场临时用电、季节性施工及现场防护措施、群塔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要编制单独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方案，安全技术措施必须有计算、有详图、有文字说明，经单位技术负责人及监理批准后组织施工。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要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对照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编写技术交底的同时，安全技术交底必须按工种分部、分项交底，施工条件发生变化时，应有针对性的补充交底内容，冬雨季季节性施工应有针对气候特点的安全技术交底，工程因故停工，复工时应重新制定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必须有时间、内容及交底人和被接受交底人的签名，交底书要按单位工程归档，以备查验。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的要求进行现场安全技术内业资料的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台帐，保证各种安全技术内业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本条中乙方没有的施工内容不适用）

7、临时用电安全管理：乙方应加强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专项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做到有设计、有计算、有布置图、有审批，并纳入施工组织设计中。现场临电必须有单项设计和资料，必须经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各在施工工程项目要根据工程的特点结合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包括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各种用电设备、设施，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临时用电工程必须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备、设施，应建立台帐，包括安装、巡检、维修、拆除工作记录，并建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档案。电工做到持证上岗工作，其

他用电人员必须通过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8、施工机械设备安全管理：施工机械设备在投入使用前，乙方必须按《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要求组织验收，过程中按照《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进行操作。对于大型设备及起重机械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并加强日常检查、维修、保养工作，做到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严禁各种机械设备带病运行。所有特种作业，机械操作人员，必须经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并认真填写每日运行记录。推广和应用安全监控系统和设施，对特种设备和施工现场全方位、全过程实时有效监控。

9、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乙方应搞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化的工作，特别是对各种架子的搭设，安全防护设施的使用，尤其脚手架使用的钢管、安全网、脚手板、“三宝四口”保护等，严格执行《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及《建筑施工高空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91）等规范要求。施工单位要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施工单位要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要做好现场防护。乙方要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要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要符合卫生标准。乙方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要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要具有产品合格证。乙方应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要采取专项防护措施。乙方应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要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乙方要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由乙方支付。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乙方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要做好劳务用工的管理，确保不发生工地民工滋事群体治安责任事件。（本条中乙方没有的施工内容不适用）

10、现场消防管理：乙方要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施工中需要高处作业和动火作业的，

乙方要按照本市规定和国家标准进行，出现五级以上风力时，应当停止作业。施工现场禁止吸烟。

11、绿色施工管理：乙方应严格执行当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按照标准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施工单位要对围挡进行维护。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因特殊情况不能进行围挡的，要设置警示标志，并在工程危险部位采取防护措施。施工单位要对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和模板存放、料具码放等场地进行硬化，其它场地应当进行覆盖或者绿化；土方应当集中堆放并采取覆盖或者固化等措施。施工单位做好施工现场洒水降尘工作，拆除工程进行拆除作业时同时进行洒水降尘。施工单位对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建筑材料要在库房存放或者进行严密遮盖；油料存放要采取防止泄漏和防止污染措施。施工现场出入口要设置冲洗车辆设施。车辆清洗处及搅拌机前台设置沉淀池，清洗搅拌机和运输车辆的污水，要综合循环利用，或者经沉淀处理并达标后排入公共排水设施以及河道、水库、湖泊、渠道。施工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站用于存放建筑垃圾，建筑垃圾清理要搭设密闭式专用垃圾通道或者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抛撒。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消纳和运输按照本市有关垃圾管理的规定处理。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由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以及在本市规定区域内的建设工程，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其中，砌筑、抹灰以及地面工程砂浆应当使用散装预拌砂浆。其他建设工程在施工现场设置砂浆搅拌机的，要配备降尘防尘装置。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不得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施工现场的各类生活设施，应当符合消防、通风、卫生、采光等要求，安全使用燃气，防止火灾、煤气中毒、食物中毒和各种疫情的发生。热水锅炉、炊事炉灶、取暖设施等禁止使用燃煤。（本条中乙方没有的施工内容不适用）

1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制定安全生产事故、火灾、等应急预案。

13、施工中发生事故时，乙方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监理、甲方和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14、乙方同意按接受承包合同中约定的甲方指定的物业公司对本工程施工实施安全管理。

六、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甲方的要求整改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告知乙方每次扣减合同价款 100 至 5000 元的违约金。

2、乙方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或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安全事故的，应作为第一责任人进行事故处理，并赔偿甲方所有的经济损失，包括诉讼（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等。

七、协议生效及有效期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保修期届满之日止。

八、其他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2020.8.3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2020.8.3

标段名称：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片区联动改造项目无2
标段编号：2311-440305-04-01-281044006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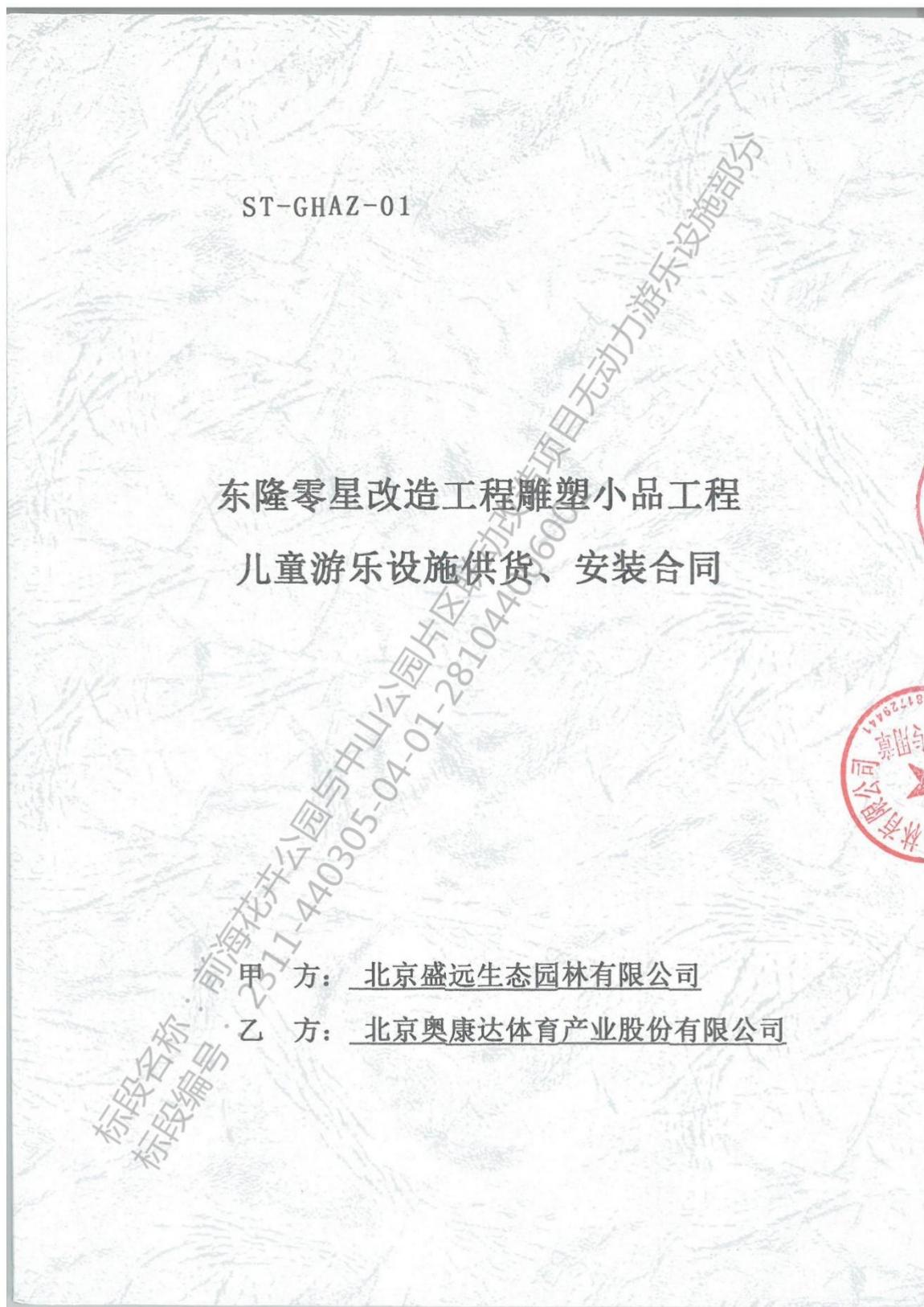
附件三：易水悦府样板间前儿童游乐设施价格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图片	规格 (cm)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橡胶地垫		2.5	3	m ²	220	660	用于鲸鱼滑梯出口处
2	改色地坪材料		0.1-0.2	423	m ²	93	39339	专用底涂+改色地坪材料
3	摇摇乐		高 0.5米	2	个	1120	2240	
4	跷跷板		高 0.5米	2	个	4222	8444	
5	造型鲸鱼滑梯		6*3.5*3.5米	1	个	265000	265000	
6	合计			5			315683	

备注：此报价已含 13%增值税，含运输及安装费用



4. 东隆零星改造工程雕塑小品工程儿童游乐设施供货、安装：合同



ST-GHAZ-01

东隆零星改造工程雕塑小品工程
儿童游乐设施供货、安装合同

甲方: 北京盛远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版

东隆零星改造工程雕塑小品工程儿童游乐设施 供货、安装合同

甲 方：北京盛远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31 号（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朱锐敏

监察举报邮箱：fengxianjc@sinooceangroup.com

乙 方：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东二路 45 号

法定代表人：魏成先

根据《民法典》、《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各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条款，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东隆零星改造工程雕塑小品工程儿童游乐设施供货、安装合同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且互为说明。下列文件中对同一内容的约定如有不一致之处，除非文件中对此另有约定，以下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顺序中不同文件对同一内容的约定如有不一致之处，除非文件中对此另有约定，以签署在后者为准；合同条款中就某一事项未做明确约定者，以下列文件中对该事项做出明确约定或说明者为准；对某一内容或事项未做约定者，则以国家、项目所在地省市或其它政府机构、履行政府机构职能的社会机构颁布的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等为准。

- A. 在本合同签署后双方签署的洽商、补充、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B. 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C. 中标通知书；
- D. 招标书、答疑文件及其附件；
- E. 投标书及其附件；
- F.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G. 设计图纸；
- H. 供货及价格清单；
- I. 经甲方确认的报价单或预算书。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标准和适用法律

- 3.1 适用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合同。
- 3.2 适用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
- 3.3 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或各种法律条文、解释之间不能完全统一造成双方理解出现异议时，根据双方协商，并以双方的书面意思表示为准。

第四条 工作范围

- 4.1 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东隆零星改造工程雕塑小品工程儿童游乐设施供货、安装
- 4.2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1《供货及价格清单》中相关内容。
- 4.3 具体技术标准与要求：详见附件 2《技术要求》中相关内容。

第五条 工期

- 5.1 工期

- 5.1.1 暂定开工日期: 2021年5月10日。
- 5.1.2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7月20日。
- 5.1.3 合同工期总日历日数: 71日。
- 5.1.4 开工日期如有变化, 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5.1.5 竣工日期为本合同单项工程经甲方、乙方、总包单位、监理、设计及相关单位共同验收合格之日, 如需政府相关部门验收的, 该部门验收合格备案之日为竣工日期。
- 5.2 乙方应遵从甲方及各总包单位的进度计划的要求, 不得提出额外要求。
- 5.3 因甲方原因导致开工日期延误, 则合同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同意不再向甲方要求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5.4 工期延误
- 5.4.1 乙方在向甲方承诺工期时, 已经考虑到供货及安装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 除非出现以下情况, 乙方不得延长工期:
- A. 不可抗力;
 - B. 甲方书面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 5.4.2 对由于以上原因造成的竣工日期的延误, 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工期相应顺延。除此之外, 乙方不得延长工期。乙方因为执行甲方或监理单位提出的合理的返工指令而造成工作时间延误, 不属于合理延期理由, 由乙方自行解决; 若因此造成工期延期竣工的, 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4.3 政府行政管理部门采取的一些强制措施(不包括乙方违反国家或项目所在地政府的有关规定而被停工)造成工期的延误由乙方自行负责, 合同工期不予延长。乙方违反国家或项目所在地政府的有关规定而被停工, 所造成的工期延误以及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 5.4.4 乙方如因为自己的原因不能按照甲方批准的工作进度计划的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或其中任一时间节点的工作, 则每一节点工作的延误都将被视为工期延误。

5.5 工作时间

乙方已正确了解了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发布的有关建设施工现场的所有规定，并在供货及安装过程中认真执行有关交通、环保、噪音扰民等有关时间的限制性规定，且根据该等规定制订了合理的工作方案。任何由于工作进度的需要而在夜间进行的工作，乙方均应按照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及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得批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项目所在地有关时间的限制为理由而免于承担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特别是工期的责任。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6.1 合同价款

6.1.1 本合同总价款为 446320 元整（大写：肆拾肆万陆仟叁佰贰拾 元整）。该合同总价款为包含增值税的价格，其中价款为 [394973.45] 元，增值税率 [13]%，增值税为 [51346.55] 元。

6.1.2 因乙方公司类型变更，或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处理原则：

- (1) 如增值税税率提高，则本合同第 6.1.1 款约定的总价款金额不变，其中的价款金额相应调减。
- (2) 如增值税税率降低，则本合同第 6.1.1 款约定的价款金额不变，本合同总价款金额相应调减。如甲方已将第 6.1.1 款约定的总价款支付给乙方的，乙方应将本合同约定总价款与调减后总价款之间的差额返还甲方。

6.2 本合同采取如下第 6.2.2 种计价方式：

6.2.1 固定总价计价方式

- A. 本合同价格包含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及可能涉及的各方面因素、风险和费用，同时也包括因赶工、场地狭小等技术措施费，以及现场周边关系的协调及扰民费用，市容、城管、环保及道路运输等一切费用。本工程总价组成明细详见附件 1《供货及价格清单》；

- B. 铁艺/木艺的数量、大小尺寸以甲方在发标时提供的图纸为准，乙方的供货应涵盖图纸范围内所需的全部铁艺/木艺，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投标清单遗漏或对图纸理解失误、对现场情况尺寸测量有误等任何情况，乙方亦不得借此要求对合同总价款予以调整；
- C. 除经甲方和监理方确认的设计变更、洽商外，合同价格均不可调整。乙方深化设计不完善、二次设计失误或施工错误造成的工作量增加，结算时不予调整；
- D. 如出现上述本合同价格进行调整之情形时，双方确认，合同价格调整之单价均以附件1《供货及价格清单》中确定的固定综合单价为计算依据。

6.2.2 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明细见附件1《供货及价格清单》。

- A.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了为完成合同中所规定完成该项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被认为乙方依据甲方所能提供的资料结合乙方本身的技术水平、工作经验且满足有关规范及相关技术要求在进行现场踏勘后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因素和风险而确定报出的固定单价；
- B. 结算工作量乘以合同中该项的固定综合单价，即为该项价款，各项价款之和即为本合同的结算价款；
- C. 工作量的确定：依据有关图纸及经甲方确定的变更洽商计算工程量；
- D. 结算依据为：
 - a. 施工图中由乙方承担供货部分；
 - b. 经双方签字确认的供货及价格清单或预算书；
 - c. 经甲方和监理方确认的设计变更及洽商；
 - d. 经甲方确认的可作为结算依据的文件。

6.3 如发生上述未有的项目，采用如下计算方式确定单价：单价由乙方上报，经甲方确认后生效。经审核的变更、洽商的费用进入结算。

6.4 本合同总价款，不管合同中是否有特别说明，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 A、所有的直接费、安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
- B、产品就位相关的卸车、装车、运输等的全部费用；
- C、工作过程中使用的诸如钉子、自攻螺丝、垫片、塞子、铁丝、腻子、夹子、焊料、抗震垫、易损件等工作所需的全部辅材费；
- D、与搬运、法定收费、税金、发运、装卸、包装等有关的所有费用；
- E、此外还应包含有采购、包装、贮运、保险、商检、验收、安装指导、调试、保修期内提供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维修服务及其它（培训商务往来等）、乙方技术人员现场服务指导费、调试费、免费维修保养费等各项费用；
- F、详细的安装施工图及安装施工中为保证工期、质量等发生的各种直接费、间接费、技术措施费用等；
- G、合同期内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
- H、进口材料需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等一切进口费用，乙方需确保按正常渠道入关。若遇政府部门对进口材料报关进口资料进行检查，乙方需配合提供相关文件，并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 I、深化设计、检验检测、保险、冬季作业、抢工、交叉作业的费用。
- J、甲方要求封样发生的费用；
- K、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内容所须承担的其他费用。

6.5 乙方的用水、电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

6.6 本合同一经签订，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涨价、税费调整、运输费用变化等任何条件发生变化，乙方不得以亏损为由，要求甲方提高价格，不得进行任何费用追加。

6.7 因税率变化导致税费发生变化，若本合同另有约定，按约定执行。

6.8 乙方了解现场的位置、交通状况、存放地点、起卸物料的限制、已了解现场平面、临时设施、仓储、水电等，以及一切可能影响合同价款的其他情

况。任何不了解或不能预见上述因素及其影响而导致的工期或费用主张将不获支持。

6.9 本合同价款中已涵盖的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的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场地的临建搬迁、场地平整、材料二次搬运、施工技术措施费、合理时限内的临时停水、临时停电导致的误工费、安全措施费、按甲方要求所作的工序调整、合同工期内赶工引起的各种材料人工设备损耗及增加费。

6.10 结算

6.10.1 供货及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均同意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确认后的工程结算总价作为双方结算价款的依据。乙方在审核过程中派人参与并配合甲方的结算工作，并对此审核结果完全认可和接受。

6.10.2 对于乙方提交的结算文件，甲方没有答复并不视为被认可，乙方无权以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答复为由主张按其提交的结算文件进行结算。

6.10.3 报送结算资料要求：结算报告二份（其中正本原件一份，正本复印件一份），结算报告正本包括但不限于：结算申请表、结算协议书、现场签证、材料认价单、工程量确认单、工程洽商纪要、设计变更单、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结算交接单、合同、招标图纸及其它可以作为结算依据的资料。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的报审材料组织并递交工程结算资料。乙方递交的结算资料应当完整、齐全且符合甲方的要求。乙方递交的结算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不完整的，甲方有权不予审核；由此导致逾期结算或者不能完成结算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10.4 双方同意，结算后，预留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保金。

第七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7.1 合同价款的支付

7.1.1 合同价款的支付：采用如下第 (2) 种方式：

(1) 一次性支付

- A. 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并经甲方、监理等各方验收合格，双方结算并经甲方造价部门或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 30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结算价款 100%；
- B. 结算总价的 3% 为质保金，双方按照第 7.1.2 款约定结算质保金；
- C. 依本条甲方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等支付乙方时均不计息。

(2) 分期支付

- A. 本合同签定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预付款，即 89264 元；
- B. 铁艺/木艺分标段安装完成该标段工程量的 100 % (质量合格且验收通过)，30 日内支付该标段合同价款 80 % 的进度款；
- C. 安装完毕经竣工验收合格，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确认结算总价后 30 日内支付结算总价的 97 %；
- D. 结算总价的 3 % 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双方按照第 7.1.2 款约定结算质保金。

7.1.2 质保金的结算与支付

- A. 本合同工作内容竣工验收后，乙方在保修期内承担无偿维保修的责任。保修期内，本工程出现质量或其他问题的，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包括但不限于维修/养护款及或赔偿、补偿款项等。
- B. 保修期满且无遗留维修事项后【9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经双方确认对工程质量、维保修/养护事项均无异议并扣除应扣款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扣除相应款项后的剩余质保金；质保金不足以支付应扣款项的，乙方应向甲方补足相应款项。乙方逾期不申请支付质保金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且不支付相应利息。

东隆零星改造工程雕塑小品工程儿童游乐设施供货、安装合同

7.2 在达到合同约定甲方付款条件时，乙方应提前 10 日向甲方发出提示付款的书面通知。

7.2.1 若甲方对乙方提出的付款通知有异议的，甲方将在收到该付款通知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经甲方同意确认后，甲方再行支付该笔费用。

7.2.2 若乙方未及时发出书面通知导致甲方未支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3 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款项之前，必须提供正式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4 甲方应按约定支付价款。但在甲方确因资金周转不畅等客观情况发生致使价款不能如期支付的情况下，本着相互理解的精神，乙方同意自甲方逾期付款之日起 90 日内，保证供货及安装工作正常进行，而不拖延工期，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拖延付款日期超过 90 日，自第 91 日起每逾期一日，就逾期付款金额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7.5 开票信息及账户信息

A.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盛远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MA00DM1JXQ

公司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31 号（集群注册）

电 话: 010-50981052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账 号: 35180188000158535

B.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68017794135

公司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东二路 45 号

联系电话: 010-6166982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怀柔区支行

账 号: 11150101040028247

乙方保证上述开户银行及账号为实际接收本合同款项的银行及账号, 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7.6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要求

7.6.1 乙方应保证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 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7.6.2 乙方应在每次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60]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并有权要求乙方重开发票。

7.6.3 乙方逾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或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出现错误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发票并要求乙方退回重开, 乙方应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7.6.4 乙方未提交合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则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开票合同价款(含税)30%的违约金;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的, 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主张赔偿; 同时,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并相应顺延付款时间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且乙方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

7.6.5 如因乙方未及时申报、缴纳税款, 导致税务机关认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得作为抵扣甲方所得税、增值税进项税额依据的, 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本合同约定款项, 且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

7.6.6 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文件及本合同约定, 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税务机关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

7.6.7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 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甲方的, 乙方应负责按相关

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甲方顺利获得抵扣，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结算款。

7.6.8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并经甲方签收后，若发生丢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并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

7.6.9 如甲方根据工程进度对开票时点有特殊需求的，乙方应配合甲方要求的时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甲方需求，在工程竣工交付前，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价款或结算价款，向甲方足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7.7 退款发票处理

如果发生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款项的，按照下列情形处理：

- (1) 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的，乙方退款后，甲方直接将该发票退回；
- (2) 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认证的，退款后，乙方应到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并开具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后，甲方予以退票。

7.8 除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之外，本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补偿的费用、滞纳金、奖励金、利息等其他费用，均为含增值税金额。

7.9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依照法律、法规涉及需代扣代缴税款事项的，均由乙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 履约担保

乙方应按如下第 C 种方式提供履约担保：

A. 履约保函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金额为本合同总价款之 %，即 元整（¥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以取得本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之日为准）后 90 日内。乙方需提交经甲方认可的银行履约保函，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乙方未按

本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或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要求求出具履约保函的单位支付相应的款项；

B. 保证金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交保证金，金额为本合同价格之__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保证金在本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以取得本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之日为准）起____日内返还乙方。如果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或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项。

C. 不提供。

第九条 各方代表

9.1 甲方驻工地代表: 朱屹然。

9.2 总监理工程师: /。

9.3 乙方项目经理: 刑梁三。

乙方项目经理的任命书、委派书作为合同附件 3。

9.4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有权授权监理人代为行使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相应权利，并有权授权监理人代为履行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相应义务，乙方对此予以无条件认可和接受。

9.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驻工地代表与监理人出现意见分歧，须提请甲方最终确定后方可执行。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2 提供乙方加工/制作所需指令、图纸和洽商等有关工作文件。

10.3 向乙方下达制作和进场计划，并组织监理单位和物业管理单位进行进场验收。

10.4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变更产品数量和型号，乙方应予调整。但，甲方应在乙方开始生产前向乙方书面提出。

10.5 甲方需要进行样板间装修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免费加工和安装样板间，甲方无需因为样板间的加工和安装支付款项。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供货/安装任务，并解决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11.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乙方对自己的人员安全承担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责任，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及设计变更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11.3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货物生产完毕并储存在项目所在地库房或甲方指定的库房，甲方可随时组织监理、施工单位查看。乙方对货物应有一定的备用数量，备用产品须与正式产品一同到乙方库房。

11.4 工程施工后办理各项验收手续，收集有关资料，绘制竣工图交物业管理单位。

11.5 工程所需的铁艺/木艺及其安装所需材料/设备，由乙方提供。

11.6 工程所需的铁艺/木艺是根据甲方提供或批准的设计图纸上的数量、规格形式、技术参数、设计变更单等由乙方加工并安装。

11.7 铁艺/木艺及相关材料/设备进场时，必须由乙方提供产品合格证及实验报告。因甲方或设计单位对有合格证的铁艺/木艺及相关材料/设备要求重新实验，如实验合格，其实验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否则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1.8 乙方根据中国大陆政府有关部门和现行质量评定标准和技术/验收规范，及工程的设计要求设计、制作和安装。

11.8.1 除安装铁艺/木艺所必须采取的措施外，乙方不得损坏甲方的建筑成品和半成品。如发生，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1.8.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建筑物的结构。

11.8.3 要坚持按图纸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情况给对方造成窝工、返工、材料积压及浪费、施工力量和机械调迁

等损失，应由责任方负担。

- A. 施工中如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及严重不合理的地方，影响安装的，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在 7 日内与甲方商定，在办理技术洽商后，方准施工；
- B. 在施工中，如遇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协商后，确定作出停工的安全部位；
- C. 在施工中，由于工程总包方不能按时将工作面提交于乙方，或不符合设计要求，工程总包方负责限期修整，直到符合设计要求，由此造成乙方窝工、停工、工期延误及给甲、乙双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工程总包方承担。

11.9 安装就位后，乙方必须采取成品保护措施，验收前的成品保护费用视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中。

11.10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承担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

11.11 乙方应遵守项目所在地关于进京施工所需资质和技术能力的有关规定，并已获得在本地从事供货经营工作的资格，有关资料、资质、认证等虽经甲方审查，亦不能因此减免乙方应负的上述任何责任。

11.12 负责提供材料/设备生产证明、产品质量证明、报关单复印件等工作，负责配合竣工验收工作，保证由乙方所施工工程满足政府等有关部门的验收要求，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以上各项费用均已视为含在合同价格中，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费用追加。

11.13 甲方出于对乙方专业技术知识、经验和实力的信任，委托乙方进行供货及安装，乙方应仔细研究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和工程规范，乙方如发现设计或工程规范不合理或不确切之处，应及时通知甲方和请甲方予以确认，乙方不会因上述问题停止工作或追加费用或影响工期，任何由于上述问题没有及时提出和解决而造成的甲方工程费用和工期损失由乙方承担。

11.14 在供货及安装期间，积极配合工程总包单位和其他施工单位的施工工作，爱护工程总包单位和其他施工单位的设施设备、成品、半成品，并承担如故意或不慎给上述单位造成上述工作及物品的经济和工期损失。

- 11.15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在保修期内负责保修，在此期间，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自费处理。
- 11.16 无论何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有关供货/安装的书面文件，虽经审批，但亦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11.17 乙方未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质量事故、工期延误、人员生命财产损害和经济损失，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 11.18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材料/设备是满足政府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并且相关证书及资质必须是在有效期之内的。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停止付款，并且乙方要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 11.19 乙方应完全服从甲方、工程总包方、监理的管理。
- 11.20 乙方应按国家、项目所在地有关劳动方面以及建筑工人实名制等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甲方要求，与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工伤等社会保险，如期给施工人员发放工资；乙方无故拖延或克扣施工人员工资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导致甲方先行垫付的，甲方可将有关款项从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本协议中约定的付款方式不能作为乙方违反相关规定拖欠工人工资的理由。
- 11.21 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所提出的技术要求及标准进行供货和安装，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完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供货及安装质量要求

- 12.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安装的产品是按照业主要求并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技术要求、以及中国大陆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制作、检验、安装的。
- 12.2 乙方保证为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质量要完全符合中国大陆的行业标准。乙方在产品进场时须提供有关的中国大陆权威部门的检验报告、厂家的材质证明和产品的出厂合格证、质量合格证明等。
- 12.3 如果乙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产品有质量缺陷或不符合甲方进场计划的要求，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无条件及时安排倒运出场；对于有质量缺陷的产品，乙方应无条件及时重新采购合格品。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

担，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

- 12.4 甲方对产品的验收并不会解除乙方在合同上对质量的保证责任，如在产品使用中或在工程竣工前的任何时间内及在工程竣工后发现产品的质量问题，乙方仍然要承担责任。
- 12.5 所有产品进入现场在验收前，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保管、看护，若发生遗失或损坏，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2.6 乙方使用辅料替代品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批准，且符合设计要求，但不能因此减轻乙方按本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 样品

- 13.1 所有需要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乙方定货前至少 14 日，向甲方、监理工程师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证书、出厂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以供检验和封存。甲方、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收样品。
- 13.2 甲方、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应在收到乙方报送的样品后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通知乙方他对此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乙方应根据甲方、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
- 13.3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甲方负责存放。甲方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 13.4 样品费用由乙方承担，此项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第十四条 安全文明施工

- 14.1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政府和有关部门颁布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有关施工扰民、噪音控制的规定，建立健全各种岗位责任制，严格现场管理（如技术工种需持证上岗、工人上岗前安全交底，民工安全、卫生及文明施工教育等），并采取其它必要的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和现场文明，同时满足交通、环保、环卫等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并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 14.2 乙方应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在进场前同甲方或其指定的单位签署安全管理协议，负责施工现场的所有安全管理问题，并缴纳安全押金。
- 14.3 乙方应提供一切必要的措施，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的环境，并避免因其施工方法不当引起的污染、噪声或其它后果对公众、居民造成人身或财产方面的损害、伤害或妨碍。任何由于乙方施工造成的扰民和/或民扰事件，均由乙方根据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和程序处理，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 14.4 在供货及安装期间，乙方应保持现场清洁，每日进行现场清理工作，及时清除障碍物，存放并处置好自身设备和多余的材料。乙方应按照甲方或监理人的指示和协调，将垃圾及废料清除现场，并消除。
- 14.5 在本合同工程竣工之前，乙方应将甲方允许撤离现场的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和临时工程在规定时间内清除并运出现场。清理现场多余材料、垃圾（不论此种物品是否为其他分包商的工作所产生），保持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
- 14.6 甲方有权就上述工作发出指令，如乙方不按照指令执行，甲方有权雇佣其他人执行。为此发生的任何费用支出将由甲方从乙方应得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 14.7 如因违反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有关条款以及甲方依本工程具体情况制订的安全规章制度、安全交底等而导致的任何伤亡事故，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同时，一旦发生任何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保护现场，防止损失的扩大，并立即向甲方报告事故详情。乙方应履行国家和项目所在地规定的有关事故处理程序。
- 14.8 特殊工种上岗证
- 乙方在供货及安装过程中，如使用特殊工种人员（如架子工、电工、电焊工、气焊工、信号工等）及按照建设部和当地政府相关文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人员，必须聘用具有符合要求的当地政府颁发的“特殊工种操作证”或换发的“特殊工种临时操作证”，并在相应操作人员进场前报送甲方及监理备案。乙方应对因此所引起的任何不利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 检查及验收

- 15.1 甲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向乙方发出货品的交货通知，乙方应按交货通知的要求，自行承担运输费用将相应货品运至项目施工现场，或运至甲方另行指定的其他地点。
- 15.2 运输费用：运输相关费用和货物保护问题由乙方承担。
- 15.3 乙方负责全部货品的包装并承担包装费用，包装标准为：完好。
- 15.4 乙方自行解决卸货及卸货工具。运送期间或送至项目工地现场时全部或部分货品受到损坏，乙方须立刻为甲方免费更换，交货期不予顺延。
- 15.5 乙方将各批货品运至本合同约定地点后，货物质量验收由甲方、总包、监理和乙方共同完成。验收标准为：优良。
- 15.6 乙方完成安装后 5 日内，甲方或施工总承包单位与乙方进行现场交验作出书面报告。若乙方不及时派人参与现场交验，则甲方有权指定施工总承包单位自行验收，并对质量不合格、损坏等做出记录，视为乙方认可并负责处理。
- 15.7 乙方应给予监理工程师、甲方工程师和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工程验收人员”）充分的便利来验收工地上即将隐蔽的分项工程。
- 15.8 乙方在验收前应提前通知工程验收人员，工程验收人员不应无故拖延进行观察、测量或检验。
- 15.9 如果工程验收人员有指示，乙方应敞开露出工程的任何部分以便进行检验。
乙方在检验后应复原并修整这些部分达到验收人员满意。
- 15.10 如果因甲方工程验收人员未及时到达隐蔽工程位置（小时内），乙方为施工需要敞开部分已被隐蔽，监理工程师要求敞开时，质量符合规定时，其费用由甲方承担，反之质量不符合规定时，费用由乙方负担。
- 15.11 本工程除通过监理工程师及甲方工程师的验收外，还须通过有关的建筑工程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验收和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检验。
- 15.12 乙方负责对供货及安装的铁艺/木艺保证合格通过政府有关部门验收。

15.13 铁艺/木艺成品验收合格，移交相应单位后，成品保护工作由成品接收方负责。

15.14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有关本工程和监理人合理要求的一切检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5.15 政府主管部门验收的，则还须通过有关的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

15.16 各方确认，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如货物存在质量瑕疵的，则，虽经甲方按本条约定验收完毕，亦不视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瑕疵的认可，乙方仍应承担质量瑕疵赔偿、补偿等的责任。

第十六条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6.1 自甲方向乙方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乙方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16.2 在乙方负责照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6.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乙方承担保护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第十七条 保修服务

17.1 保修期：自铁艺/木艺供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且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之日起开始起计 12 个月。

17.2 乙方承诺如甲方报修，乙方将派人于 2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作出故障诊断，并在当日内修复完毕，如需返厂维修，则在 7 日内修复完毕。如未满足上述保修要求的时限要求，每次扣保修尾款 2000 元人民币。乙方同意，如乙方不能满足保修合同的要求，甲方可另请第三方负责维修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在付给第三方费用的基础上向乙方加收 15% 的管理费，甲方付给第三方的费用经甲方签字即可，无须乙方认可。同时，因保修不及时造成新的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7.3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如果发现货物及相关配件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产品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在本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乙方负责无偿退换、修理，并应对由于产品质量的缺陷而造成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赔偿给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八条 保险

18.1 本合同中的总价已经包括了相关的保险费，乙方负责为其供货及安装的工作内容按照《保险法》及相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向保险公司投保。若乙方在合理的期限内没有按照本约定同保险公司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保险合同，因此产生之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保留对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索赔的权利。

18.2 乙方应当为其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工作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乙方须对其雇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甲方对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乙方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甲方引致的，乙方须保障甲方免负任何有关的索赔、要求、诉讼及其他费用和支出。

第十九条 保密条款

19.1 双方承认保密信息构成有价值的商业秘密。双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双方同意：

- A. 对保密信息保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防止未经授权地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
- B.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
- C. 除了本合同确定的应用范围外，不得在任何时候使用保密信息。

19.2 双方不负责保护以下信息：

- A. 已公开的信息;
- B. 由另一方从不受保密限制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 C. 未参考保密信息而由另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 D. 依据法律的规定或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可以获取此信息的司法、政府机构的要求必须公开的信息。接到此类要求后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使另一方了解将要披露的内容并提出意见。

19.3 本条款项下的义务适用于任何保密信息,或根据双方事先或目前合同由甲、乙方提供给对方的其他专有和/或保密信息。

19.4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立即自费将保密信息物归原主,并归还所有含保密信息的文件或媒体及其复印件或摘要。双方不得就此要求经济补偿。

19.5 合同确定业务的双方员工。如果参与本合同确定业务的双方员工不再继续参与本项目,则该方应确保立即终止该员工获得对方保密信息和信息源的途径。

19.6 本合同终止后,本条款规定继续有效。

第二十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20.1 合同的解除

20.1.1 乙方如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可发出书面指令要求其立即纠正,并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仍无明显改进,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 A. 乙方逾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个阶段的工作超过 30 日的;
- B. 在竣工之前,没有合理原因,完全搁置工程的施工;
- C. 拒绝执行甲方要求其修补缺陷或更换不适用的材料和/或物品的书面通知,而这种拒绝的行为使工程受到了实质性的影响;
- D. 未经甲方许可,转让或分包本工程;
- E. 乙方与第三方串通而损害甲方利益的;
- F. 被甲方认为未尽专业职责或未达专业水平的其他情形。
- G.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20.1.2 如果发现乙方可能发生破产、解散、关闭、转产、停产等已不能实际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情形，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足以保证合同履行的担保，如乙方不能提供相应担保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20.1.3 因不可抗力发生导致全部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时，甲方、乙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20.2 合同终止解除后各自的权利和责任

如上述合同终止解除发生(除了本合同履行完毕和不可抗力的原因自动终止外)，且只要这种雇佣未被恢复和继续，甲方和乙方应具有以下权利和责任：

20.2.1 甲方可雇佣他人并支付相应费用来进行并完成本工程，免费使用乙方已运抵、安放在现场的或邻近的拟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其它物品。

20.2.2 本合同终止后 14 日内，乙方须无条件的将用于本工程的任何材料、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采购供货协议和租赁协议等转交给甲方。

20.2.3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须从现场拆除或撤出属于乙方的，或由乙方租赁的任何临建、机具设备、材料和货物时，乙方应按照要求执行。如乙方未在合理的时间内按照要求执行，甲方可自行拆除(但不对任何损失或损坏负责)，并出售或处理任何这些的属于乙方的财产。甲方在扣除因乙方违约造成的工程受损失费用及处理此类财产的费用后，将剩余金额返还乙方。

20.2.4 乙方应补偿甲方因本合同终止而给甲方带来的任何直接损失和/或损害。直至工程竣工，甲方无义务依据本合同任何条款向乙方支付任何进一步款项。一旦工程竣工并在甲方对工程结算核准后的合理时间内，甲方应确认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而给整个工程带来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的费用金额。如果此金额加上在本合同终止前已付给乙方的金额超过在本合同解除时应付而未付给乙方的工程款额时，其差额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负债；如果此金额

未超过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额时，其差额应由甲方按本合同付款条件支付给乙方。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

- 21.1 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由于任何一方的过错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过错，则根据各自过错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无故拖延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就逾期付款金额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 21.3 本合同签订后，如甲方自身原因导致业务取消或延期的，甲方可以终止委托，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工作。因甲方自身原因终止委托的，甲方需对乙方按双方约定的工作进程所发生实际而合理的费用予以补偿，同时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移交甲方。
- 21.4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指派的人员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均视为乙方的违约行为。
- 21.5 乙方保证其具备铁艺/木艺生产和安装的施工资质和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并作为本合同附件，如在甲方支付价款时仍未向甲方提供原件及复印件的，则甲方不予支付价款，且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 21.6 乙方如因为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本工程的工作，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二的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 21.7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更换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不及时或经乙方更换2次后仍不能解决问题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且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如由此造

成其它第三方向甲方进行索赔时，乙方应赔偿第三方之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乙方不能积极主动解决质量问题并赔偿损失时，甲方可代为赔偿，并可向乙方追索该笔赔偿金。

- 21.8 如果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达到甲方要求的库存量（含应供应的货物及备用数量），每逾期1日达到库存量，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一万元。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供货合同，乙方除应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止的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之违约金。
- 21.9 标的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乙方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并须承担因此多支付的运杂费。如乙方逾期交货，须支付逾期的违约金，每逾期1日支付甲方将扣除合同总价的千分之叁作为违约金。
- 21.10 因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 21.11 乙方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 21.12 若乙方每次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将视具体情节每次要求乙方支付一千元至一万元的违约金。
- 21.13 乙方如不服从总承包商的管理、不积极配合总承包商及其他相关单位的工作，甲方将视具体情节每次要求乙方支付一千元至一万元的违约金。
- 21.14 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乙方更换，同时，视乙方此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承担2000-5000元的违约金。
- 21.15 因乙方未如期支付施工人工工资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在应付乙方价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代为支付，并有权视具体情形每次扣除相当于拖欠工资总价款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
- 21.16 如由于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制作及安装质量问题造成其它工程承包商和最终客户向甲方进行索赔时，甲方将停止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必须赔偿

其它工程承包商和最终客户的损失；乙方不能积极主动解决质量问题并赔偿损失时，甲方可以代为赔偿，并可向乙方追索该笔赔偿金。

- 21.17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方向第三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相应责任的，甲方在支付相应款项或履行相应责任后，可凭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责任的证明直接向乙方追偿，而无须提供其他证据，乙方对此应予以认可。甲方有权在乙方合同保留金中扣除相应赔偿款。如乙方合同保留金不足以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补足。
- 21.18 如违约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进一步补偿。本合同所称损失应包括因违约行为所导致的守约方的实际损失以及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调查、诉讼、律师等法律费用在内的费用和开支。
- 21.19 本款适用于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形。自甲方发出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一次性付清违约金。逾期支付的，按照每日应付违约金的1倍加付滞纳金，自逾期支付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实际付清之日止。若甲方尚有部分合同价款未支付乙方的，甲方有权从该笔费用中先行抵扣相当于违约金和滞纳金数额之款项。违约金和滞纳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二十二条 不弃权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其它合同/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应视为放弃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任何单独或部份地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亦不应妨碍该方将来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

第二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 23.1 各方确认本条所列送达地址（本协议所称送达地址均包括但不限于地址、收件人、电话、电子邮件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方送达各类通知、函

件等文件材料，以及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关送达各类诉讼文书、仲裁文书、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且应通过专人递送、邮寄方式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收件方的下述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

甲方：【北京盛远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恒通商务园B21-5层远洋生态】

收件人：【王菲】

电话：【17542112195】

乙方：【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东二路45号】

收件人：【王美丽】

电话：【13601381802】

电子邮件：【1668571429@qq.com】

除有证据证明通知已于以下时间之前送达，通知或通信将视为已被适当发出并应视为已在以下时间有效送达：

A. 如果是由专人交付，则交付时视为送达；

B. 以挂号邮寄方式送达的，则以邮件寄出后的第5个工作日上午10点为送达时间；以快递方式送达的，则以邮件寄出后的第3个工作日上午10点为送达时间；如果通过航空信件发送至中国境外的，在交寄后的第七个工作日上午10点视为送达；

C. 如果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电子邮件发出1小时后视为送达。

通知可以采用上述任何一种方式或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的，以其中最快到达对方的日期为准。

23.2 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其他方更改其送达地址及收件人资料，有关更改的生效日不得早于有关收件方收悉更改通知后的第七(7)个工作日。否则该更改对收件方不发生效力。

第二十四条 不可抗力

24.1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是指战

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的延误和影响。

24.2 当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的责任时，履行合同的时间将予以顺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合同价格不因此而改变。

24.3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日内出具事故发生地区的有关机构证明并取得另一方认可。上述情况发生后，双方应努力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24.4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4.5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市场环境变化、乙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及生产安排不周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第二十五条 完整合同

本合同构成各方对本合同所涉事项的完整合同，它取代了此前各方就该等事项作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合同或许诺。

第二十六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乙方保证不得向甲方负责人、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经济利益。如乙方向甲方负责人、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任何本协议约定之外的经济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中介费、回扣、顾问费、辛苦费、旅游费、纪念品等，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本协议总价款 1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因此给双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其他法律规定将相关责任人交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任。如甲方负责人、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在本协议谈判、签订、履行过程中，向乙方索要、收受任何本协议约定之外的经济利益，乙方均有义务立即向甲方举报相关人员的行为，甲方设定专用邮箱接受乙方的投诉：fengxianjc@sinooceangroup.com。

第二十七条 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本合同双方盖章或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后才能生效，本合同中未经修改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第二十八条 可分割性

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所包含的任何条款在被认为无效或不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情况下，该条款的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不得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二十九条 继承

本合同生效后，无论甲方或乙方的名称、组织形式、企业性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投资者等发生任何变更，甲方或乙方应继续或要求其权利义务的继承人恪守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相关义务。

第三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由本合同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诉讼方式解决。

第三十一条 生效及文本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或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片区联动改造项目无动力游乐设施部分
2311-440305-04-01-281044006001

东隆零星改造工程雕塑小品工程儿童游乐设施供货、安装合同

(本页为各方就【东隆零星改造工程雕塑小品工程】达成【儿童游乐设施供货、安装合同】的签署页,由以下各方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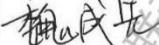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

1. 供货及价格清单
2. 技术要求
3. 乙方项目经理的任命书、委派书
4. 关于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的承诺书

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报价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片	除税单价 (元)	数量	除税总价 (元)	备注
1	学步墙星星造型钢管		6725.66	1	6725.66	40*40*4mm, 带有安装部件, 总长约5.6m, 3200x1400mm, 用38mm*3mm镀锌管, 小孩学步的扶手, 膨胀螺丝固定墙面。
				4		长度2米, 带攀爬球, 绳径22mm, 头部膨胀螺丝固定坡体
				2		滑筒直径760mm, 上端长1.7m, 下端长3.3m, 厚度3mm 304不锈钢板
						框架管径用114mm镀锌管, 16mm六股钢丝缆绳, 网格间距13*13cm左右, 放在山坡上, 坡高1m, 按客户要求预埋固定到坡体
				8		工程塑料, 膨胀螺丝固定到坡体, 攀岩石10组 (每组10个)
	火山丘陵地形山 (高度1米)		78176.99	100	78176.99	钻洞直径1000mm, 管径38mm不锈钢, 厚度2.5mm, 要求预埋固定到坡体, 不锈钢钻圈1组 (8个)

2	30	<p>10个直径32mm不锈钢管, 厚度2.5mm, 每个尺寸30*3*5cm, 要求预埋固定到坡体, 不锈钢攀岩圈3组(每组10个)</p> <p>整体框架选用直径114*3mm镀锌管, 喷黄色氟碳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TAROCEAN标志, 直径60*3mm镀锌管, 喷黄色氟碳漆 攀爬梯: 采用直径16mm海缆绳, 内含六股钢丝, 横杆选用优质花梨木, 经烘干后涂户外环保漆。 吊环: 采用直径32*3mm镀锌管, 喷黄色氟碳漆, 成品吊环, 成品圆盘, 成品吊环。 月亮秋千: 采用优质PE材质防水材料, 直径1米, 带LED灯光。 转转椅: 支撑采用直径60*3mm镀锌管, 不锈钢轴承, 直径400*4mm镀锌钢板, 喷黄色氟碳漆。 宣传牌: 370*300*3厚双层亚铝合金, 中心立柱直径25mm 打击乐器: 采用直径65*3mm铝合金 镀锌管, 喷黄色氟碳漆 灯牌: 300*300*50厚白色亚克力发光灯体字, 180高30厚白色亚克力发光灯体字, 20高5厚通长哑光面不锈钢连接板 遮阳棚顶: 采用3mm透明亚克力板, 10mm钢丝绳配金属卡扣连接。预制半柔性太阳能光伏板(由钢索及卡扣连接) 拉伸器: 悬挂式TRX训练带 压腿杆: 采用直径38*3mm镀锌管, 喷黄色氟碳漆
3	综合廊架	<p>276548.67</p> <p>1</p> <p>276548.67</p>

4	蜻蜓跷跷板		3716.81	2	7433.63	PE板, 黑色铸铁弹簧, 膨胀螺丝, 160x25x80cm, 镀锌管横杆, PE板装饰, 颜色及造型参照图片
5	流星摇摇乐		1256.64	2	2513.27	PE板, 黑色铸铁弹簧, 膨胀螺丝, 60x45x80cm, 颜色和造型参照图片
6	海底传声筒1		3362.83	1	3362.83	镀锌钢管(外侧为蓝色), 传声喇叭口 (内侧为橙色), 采用114mm镀锌管, 157x88x123cm
7	海底传声筒2		2787.61	1	2787.61	镀锌钢管(外侧为蓝色), 传声喇叭口 (内侧为橙色), 采用114mm镀锌管, 1512x867x10mm
8	棋牌桌椅		4070.80	1	4070.80	产品规格: 1550×1550×622, 主立柱为(Φ 114×3) mm的标准焊管, 桌立柱为(Φ 60×3) mm的标准焊管, 桌面材质为1.5mm不锈钢, 棋子挡块采用塑料包塑工艺, 防止在移动棋子的过程中划伤手指。桌架边框使用40x60x2.0矩管。桌架大小780x720, 棋子为2.5mm不锈钢腐蚀印刷而成。座子采用4mm冲压铁座, 直径Φ 300, 安装采用直埋方式, 立柱下埋深度400mm, 立柱基尺寸(410×410×

9	太阳能充电桩		6991.15	1	6991.15	高: 2200MM, 功能: 手机充电、夜晚照明、遮阳避雨、坐下休息、WIFI端口、蓝牙音箱。
10	全龄健康活动区科普宣传栏		3716.81	1	3716.81	
11	单杠 (两人)		1241.59	1	1241.59	产品规格: 291.4×114×2255, 主立柱为 (Φ114×3.0) mm的标准焊管, 两立柱中心距为1400mm, 使用高度为1850mm, 2250mm两档; 横杠采用Φ30mm的45#圆钢, 杠面使用宽度1214mm, 安装采用直埋方式, 立柱下埋深度600mm, 单根立柱基尺寸 (500×500×700) mm。
12	双杠		1404.42	1	1404.42	产品规格: 2500×(648~808)×1450, 主立柱为 (Φ114×3.0) mm的标准焊管; 横梁采用为 (Φ48×3.5) mm无缝钢管, 器材杠面高度为1450mm, 杠长为2500 mm, 纵后支点距离为1500 mm, 两杠内侧距离390~550mm; 器材立柱和横杆采用可拆分的连接方式; 安装采用直埋方式, 立柱下埋深度500mm, 单根立柱基尺寸 (410×410×600) mm。
合计					394973.45	
税金 (13%)					51346.55	
含税合计					446320.00	

附件 2：技术要求

材料要求：材料的质量需要达到规范要求。

质量要求：完成质量效果需满足第三方交付评估不低于 81 分的要求，同时还需满足下列要求：

1、材料准备：

- 下料：根据图纸要求和现场实际规格尺寸进行下料，定位尺寸要准确到 0.5mm，切口要磨口，斜口角度要精准。
- 焊接、打磨：焊接部位要焊平，对接部位要严密，保证平整度横平竖直；焊口部位满焊、无断缝、无砂眼；焊口要打磨光滑，平整度达标。
(质检)
- 防腐防锈：防腐层厚度均匀，达到防腐防锈要求。
- 补灰磨平：焊接口补原子灰、打磨，要求焊口无缝、光滑、平整。
- 油漆：一底两面。

2、铁艺安装：

- 预埋件安装定位，数量准确无误，经验收后刷两道防锈漆。
- 安装偏差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和设计要求，达到验收标准。
- 安装完成后，连接部位需打磨光滑，刷两道防锈漆。

3、铁艺质量标准：

- 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验收要求，符合设计和业主要求。
- 焊接牢固，无松动；所有焊缝须锉平磨光，防锈处理满足规范要求，表面喷涂或喷塑，外形整洁美观。
- 铁艺色泽均匀、整洁，无划痕、无破损、无污染；不允许有淋挂、起皱、鼓泡等影响观感的缺陷。
- 不同装饰材料之间衔接紧密，无错缝、开裂现象。

备注：未尽事宜，应满足现行国家有关规范要求，满足甲方及设计等单位的现场要求。

附件 3：乙方项目经理的任命书、委派书

承包方工地代表任命书、委派书

致： 北京盛远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魏成先 系 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派 刑梁三 为我公司签署 东隆零星改造工程雕塑小品工程儿童游乐设施供货、安装的施工方工地代表，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在施工过程中所做的工作及所签署的文件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 (签字) 性别： 男 年龄： 48

身份证号码： 372431197302273818 职务： 项目经理

承包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魏成先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2011-4-20 年 05 月 24 日

附件 4:

关于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的
承 诺 书

致 北京盛远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

就本工程,为依法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并严格落实住建部《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9〕18号)及项目所在地有关建筑工人实名制的相关规定,我司向贵司承诺如下:

1. 我司对由我司招用或通过劳务分包单位招用的建筑工人的实名制管理负责直接责任,并协助贵司作好相关实名制管理工作。

2. 在建筑工人进场施工前,向贵司提供进场施工的建筑工人本人与我司或劳务分包单位签署的真实、合法、有效的书面劳动合同(原件)及建筑工人花名册,确保建筑工人与其身份证件、劳动合同信息一一对应;在建筑工人离场后5日内,向贵司提供我司或劳务分包单位与该建筑工人签署的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原件),做好实时流动管理。我司对提供的上述文件、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建筑工人人数和具体人员发生变化的,我司将按上述内容执行,不漏报、不瞒报。

3. 对于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建筑工人工资的,在工资发放前向贵司提供加盖我司公章并由我司现场负责人签字的工资表,贵司可以此为依据,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建筑工人,该行为视为贵司代为履行我司应支付建筑工人工资的义务,在支付后,贵司有权依据分包合同,将代付工资从应支付我司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对于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外方式发放建筑工人工资的,在工资发放前,向贵司提供由建筑工人签字,同时加盖我司公章,并由我司现场负责人签字的工资表。

我司对上述工资表等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4. 做好建筑工人的组织工作,配合贵司进行施工现场的封闭式管理,为贵司在现场采集建筑工人指纹、虹膜等生物信息用于实名制管理提供组织和协助。

5. 因建筑工人产生的任何纠纷(拖欠工资、意外伤害等),由我司自行解决,

东隆零星改造工程雕塑小品工程儿童游乐设施供货、安装合同

与贵司无关，贵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若因上述原因导致工人聚众闹事，或贵司被起诉、被申请仲裁等，给贵司造成不利后果的，我司除依照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外，同时向贵司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

6. 贵司有权随机检查我司对建筑工人实名制及本承诺书的落实情况，检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调阅建筑工人劳动合同、安全培训及考试记录、出勤记录、花名册、工资表；进行现场检查等。

7. 我司负责对上述文件资料统一造册归档，并保存至项目整体竣工验收且支付完毕全部建筑工人工资之日起满3年，贵司有权随时调阅。一旦发生建筑工人索赔或起诉/申请仲裁等情况且涉及到贵司的，我司将无条件配合贵司进行调处，并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及本承诺书内容，承担相应责任。

因我司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承诺书中的内容，给贵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或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我司向贵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本承诺书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5. 华都名晟西区 56#邻里中心淘气堡（儿童游乐设施）：合同

合同编号:

华都名晟西区 56#邻里中心
淘气堡（儿童游乐设施）供货及安装合同

发包方: 奥国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 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15 层

签订日期: 2023 年 3 月 27 日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安国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华都名晟西区 56#邻里中心淘气堡 (儿童游乐设施) 供货及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安国市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工程承包范围: 华都名晟西区 56#邻里中心淘气堡 (儿童游乐设施) 供货及安装清单中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淘气堡内所有儿童游乐设施的供应、安装、调试以及到工地现场的运输费、检测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措施及保证质量措施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暂定金额: ¥ 497000.00 元整 (大写: 肆拾玖万柒仟元整), 其中包含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3.2 本合同为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 包工包料包验收通过。

3.3 合同价格内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合同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量。
(2) 固定单价为完成合同工程量清单项的项目特征对应的设计及施工全部工作所需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 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含主辅料及配件)、机械费、临时设施费、包装运输、二次搬运费、检测试验费、竣工报验费用、取得相关证件的费用、维保费、成品保护费、现场经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意外伤害保险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垃圾消纳费、远征费、施工水电费、协调费等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

(3)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甲方认可的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

要求、合同条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3.4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单方面进行更改，否则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四、工程款的支付和结算

4.1 工程款支付：

-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 (2) 乙方发货前通知甲方人员到库房验货后，甲方向乙方付至双方确认的最终方案货款的 80%；
- (3) 货到现场卸车前付至双方确认的最终方案货款的 97%（因货款不到位产生的压车费，人工费等相关费用，需甲方承担）；
- (4) 保修期满且所有缺陷项目（如有）已修补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剩余款项。

4.2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付款程序：乙方持甲方现场负责人的签字证明或最终结算定案单和请款申请书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并审核后向乙方付款。

4.3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至结算额 97% 工程款时需同时提供预留 3% 质保金的发票），否则甲方可延迟付款，直至提供合格的发票。

4.4 乙方承诺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及时支付施工人员的工资。若乙方有拖欠、扣押施工人员工资的情形发生，甲方经核实后有权从其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支付工资及利息给施工人员，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依据本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5 本合同价款在如有以下情况发生时，结算时可做调整。

- (1) 增加施工合同承包范围以外的项目；
- (2) 减少或取消施工合同承包范围、工程内容以内的项目；
- (3) 甲方变更合同中材料设备的型号规格、质量标准等，变更后的材料设备价格与合同原先所确认的价格存在价差，价差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4.6 确定变更价款原则。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 (4) 变更价款中人工、材料、机械、取费费率等应与原合同单价水平相一致。
- (5) 变更价款不计取措施项目费。

4.7 甲乙双方依据现场实际布置办理结算，结算金额=实际工程量*合同约定综合单价（其中工程量清单中第一项“框架”已包括蹦床四周围栏，该项为包干项，结算时不增减）

五、合同工期

5.1 本合同工期为 35 日历天，其中加工周期 30 天，运输及安装周期 5 天，应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完成全部设施的供货及安装。

5.2 甲乙双方确认该工期包括甲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所需的全部时间，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合同工期中已包括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施工及节假日因素、扰民及民扰、雾霾、政策性停工等对工期的影响。

六、工程质量标准及验收

6.1 本工程达到国家、河北省相关验收标准规定的合格等级并通过当地主管部门的验收合格。

6.2 乙方承诺工程的质量高于国家强制性标准。如甲方要求或施工期内国家或河北省颁布的相关质量标准高于现行的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按更高的质量标准完成工程任务，因此增加费用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6.3 本次为室内游乐设施，要求所有设施及玩具均为无甲醛环保产品，若因产品影响到儿童健康，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七、材料和工程设备

7.1 乙方负责材料、设备等的采购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牌及生产厂家须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注明的品牌一致，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单方面进行更改，否则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材料、设备在甲方考察确认后，方可进场安装。乙方就其供应商的材料或工程材料设备的质量问题向甲方负责。

7.2 乙方根据工程进度自行安排材料设备进场时间。材料设备进场时，应一并提交质量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等必要资料，交由甲方、监理方进行质量检验。甲方、监理

方的这种检验并不免除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的质量责任，如对进场材料设备有怀疑时，甲方、监理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进行复验。

7.3 乙方应提交主要材料、设备的检测报告及合格证等技术文件；各专业设备产品应经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测试合格，具有备案登记证书等资料，并确保技术文件正确、完整、能满足合同材料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和维护的要求。

八、各方代表

8.1 甲方派驻工地的工程师：

姓名：龙兰刚，职务：经理，电话：13111667130

职责：行使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代表如有变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2 乙方派驻的项目经理：

姓名：王美丽，职务：经理，电话：13601381802

职责：行使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代表的更换以书面形式确定。

乙方更换乙方代表的，应当经甲方同意。乙方同时必须派驻现场的人员有符合要求的技术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资料员等项目管理人员。

九、现场移交

9.1 甲方负责提供水电接口，乙方自行衔接。

9.2 乙方进场后，先与总包方共同核实现场预埋管、预留洞项目，确认无误后签字。

9.3 乙方已到工程现场进行全面视察，熟悉了现场的所有环境、情况及预测可能产生的影响合同价格和工期的交叉作业等一切情况。合同总价中已包含了上述风险因素。乙方承诺不会因上述风险因素而向甲方提出额外索赔或延长工期等要求。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开工前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

10.2 审核乙方的深化设计方案及图纸。

10.3 监督乙方按照总体计划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进度。

10.4 对乙方进场的材料（设备）进行检验和确认。

10.5 监督乙方的施工质量，并及时组织质量验收工作。

10.6 按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

10.7 甲方委托总承包单位为施工提供的配合条件如下：

- (1) 施工用电电源和水源接口：电源提供到现场的二级配电箱，自二级配电箱到各用电点由乙方自行配置。
- (2) 施工单位必须将施工渣土堆放于总包单位指定的场内渣土堆放地点；
- (3) 提供位于场内的材料堆放场地，但搭建临时仓库（及其完工后拆除）的费用由本工程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按甲方及总包方的要求组织施工。尽管有监理或发包方的批准，乙方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应、稳妥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在施工进场前3日内向甲方的工程师、监理提交施工组织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表，工地人员安排组织表及主要工作人员的履历、工程材料设备及施工机械设备表，以及本工程设计方案及图纸，上述全部文件应经监理、甲方的工程师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上述进度、计划及工作人员。乙方承诺现场施工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从业资格。

11.2 乙方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方、监理要求的时间和内容，及时提交工程的进度报告，记录工程的每日进展或阶段进展。该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1.3 乙方协调与总包方及现场其它专业的工序穿插配合及协调质检；与总包方签订总包管理协议、安全管理协议；总包方负责接洽政府及地方有关部门、物业等对施工现场的检查，乙方应予配合。总包方负责召开各相关专业之间的现场协调例会，乙方必须准时参加，并服从于总包方的协调管理。

11.4 从乙方进场之日起至全部工程验收合格并将全部资料文件交付甲方之日止，乙方须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成品与半成品、设施、材料设备等的保护工作，并承诺不损坏总包方及其它专业承包方的材料设备、成品和半成品，成品保护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如因乙方过错对其他承包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当向受损方承担赔偿责任。

11.5 在施工场内，乙方的自有人员及乙方委托的第三人如果不服从甲方、监理、总包方的现场协调及管理，甲方、监理、总包有权对其进行罚款等处罚。

11.6 乙方应当对与本工程实施期间发生的因施工所导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承担费用、责任、损失、索赔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承诺保障甲方免于承担该责任。

11.7 服从甲方管理，按施工场要求完成相应工作。

十二、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

下述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在工程实施、竣工及修补质量问题的过程中，乙方保证本工程的施工始终严格按照不低于国家及河北省政府有关文明施工的各项标准和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2.1 严格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2.2 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施工井然有序和安全可靠；

12.3 制定应急预案，报送监理审查。乙方还应当按照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现场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2.4 为了保护工程、公众的安全和方便，提供并保证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和看守，阻止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现场内发生任何违法、暴乱或妨害治安的行为，并保护工程周围公众和其他人员及其财产不受现场内上述行为的危害；

12.5 为邻近地区的单位、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必需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及围栏等；

12.6 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2.7 乙方应当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任何情况下，乙方应当保证在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中不使用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材料或物品。

12.8 现场消防设施是按河北省消防局的要求进行设置的，乙方进场以后因自身防火需要，需增加消防设备和消防设施的由乙方自行购置，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如因乙方原因发生火灾等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12.9 做好垃圾清运工作，将自己的施工垃圾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垃圾清运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2.10 乙方因违反环境、环卫、市政、城管、交管等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由此造成罚款由乙方自己承担。

12.11 达到以下安全目标：零死亡、零重伤事故，轻伤率低于河北省安全生产管理标准。乙方负有在其施工场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在乙方施工场内发生的任何安全生

产事故，乙方保证甲方免于承担任何责任，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工程延期

13.1 甲方向乙方做出暂停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指示，乙方应当执行。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乙方均应当按照甲方的指令负责保护、照管该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以免遭受损失或损害。

13.2 对以下原因造成的乙方未按合同工期竣工，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 (1) 不可抗力；
- (2) 非因乙方的过错造成的工期延误。

十四、工程竣工

14.1 本工程经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视为本工程初步竣工验收。

14.2 凡工程质量及材料经检验不合格，乙方负责无偿调整或返工，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实际经济损失。因调整或返工造成的延期竣工，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3 工程竣工后，在工程的有效使用年限内，如因工程质量原因（第三方人为损害除外）造成人身财产伤害，虽然该工程经过了甲方、监理的质量验收，但该验收并不能减轻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乙方仍就全部损失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14.4 在办理本工程竣工移交前，乙方还应当按照甲方的指令，从现场撤除其经批准的且不属于建设工程主体附件的所有的临时设施、机械、材料和工程材料设备、人员，经甲方同意的用于保修和办理移交目的（不得妨碍甲方使用已完工程）的除外。

十五、保修

15.1 本合同中工程保修期为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国家或行业标准有规定的，按国家或行业规定执行。上述两项中的保修期时间不一致的，以时间较长者为准。

15.2 工程交付后及保修期内，由于乙方未按国家规范、行业标准生产或安装造成质量问题，或因乙方的产品及配件等质量不合格及使用过程中自然损耗、环境等引起的问题（第三方人为损害除外），均由乙方负责保修并承担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维修而带来的工人工料费、其他关联部位的工人工料损失等）。

15.3 乙方设专人联系（联系人： ，电话： ），如人员有变化，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的 2 天内维修完毕。若因乙方原因联系中断或乙方拖延维修，甲方有权雇请第三方完成，费用从乙方保修金中双倍扣除，

不足部分由乙方补交。

15.4 在保修期外，若出现质量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只收取成本费。乙方对产品实行终身维修，并长期提供优惠服务。

十六、违约

16.1 乙方如未按合同工期完工、未按甲方要求时间开工、进场，甲方有权调整承包范围及承包内容，同时乙方向甲方交纳延期违约金 1000 元/天，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延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乙方发生下述情况之一，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终止合同。甲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同时应该赔偿给甲方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 (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又不遵照甲方和监理的要求改正此类过失或违约行为；
- (2) 在收到甲方、监理指令后 7 日内仍未履行的；
- (3) 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工程转包、分包的；
- (4) 乙方无力偿还债务、破产、重组、合并、失去政府所颁发的实施本合同工作所必须的资质或资格的；
- (5) 乙方有拖欠、扣押施工人员工资的情形发生，并经甲方确认的。
- (6)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6.3 甲方选择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其拥有或租赁的临时建筑物、机械、工具、材料设备和材料运出现场。运离现场前的保管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有丢失、毁损，甲方概不负责。

16.4 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终止合同的通知后 15 日内提交结算报告，双方办理结算。结算范围以乙方已完工且经甲方、监理、设计单位验收合格的部分为限。

十七、争议解决方式

1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当事人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乙方的债权债务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17.2 发生争议后，甲方和乙方都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十八、合同效力

18.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自履行完合同义务后自动失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其它

19.1 乙方负责本工程的相关验收资料及手续办理。报验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9.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负责整个系统的竣工验收及调试并通过主管部门的检验。

19.3 乙方应于材料设备进场时一并提交合格的技术文件交给甲方、监理、总包检验。合格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合格证等。乙方未能在进场时提交上述合格技术文件的，视为乙方延期进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9.4 水电费由总包方代缴，乙方和总包方自行结算。

附件一：合同报价预算书

附件二：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北京华远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乙方: (公章) 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东二
路 45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魏成先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王美丽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春路
支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 0200264219200007116

电话:

电话: 010-61669826

签订日期: 2023 年 3 月 23 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15 层

标段名称: 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联防项目无动力游乐园
标段编号: 2311-440305-04-0128104-001

附件一合同报价预算书

标段名称：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片区联动改造项目无动力游乐设施部分
标段编号：2311-440305-04-01-281044006001

附件二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甲方: 安国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华都名晟西区儿童游乐设施及健身器材供应安装合同

工程项目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安国市。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对方主管领导及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甲方违反约定的个人负责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3年3月23日

乙方：（盖章）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3年3月23日

附件三：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

甲 方: 安国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 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保护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和职业健康，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安全目标

乙方保证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二、文明施工目标

乙方承诺本项目达到河北省绿色文明安全工地标准。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并交接施工临时用电、用水等必要的施工条件。
- 2、甲方应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建立健全自身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对乙方的安全生产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 3、双方确认，合同价格中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
- 4、甲方负责协调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应遵守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
- 5、甲方不得强令乙方违章冒险作业。
- 6、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和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并对乙方实施经济处罚（违约金）。违约金直接在结算工程款中扣除。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是本工程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乙方负责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实施统一管理，乙方应与分包单位及甲方直接发包工程的乙方（若有）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分包单位负责管理分包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 2、乙方项目管理部应成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乙方现场负责人是施工安全第一责任人，并须具有相关执业资格和施工管理经验。工程项目较大的，乙方项目管理部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配备专职安全

员。专职安全员应具有建筑工程安全管理知识，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其中至少一人应具有三年以上安全管理经验。

4、乙方在施工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防止伤亡和其他事故发生。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进入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不得上岗作业；施工现场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乙方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要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6、安全施工组织管理：乙方施工前必须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的编写和审批工作，对特殊指令性工程或较大的工程，可以分部编写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但是，必须能满足安全施工及安全监督备案的要求，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经监理单位批准后执行。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编制内容必须齐全，其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必须有较强的针对性，切合工程实际，符合施工顺序及施工方法，满足施工要求，保证安全施工，确保安全技术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充分发挥作用。对基坑支护、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爆破工程、现场临时用电、季节性施工及现场防护措施、群塔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要编制单独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方案，安全技术措施必须有计算、有详图、有文字说明，经单位技术负责人及监理批准后组织施工。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要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对照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编写技术交底的同时，安全技术交底必须按工种分部、分项交底，施工条件发生变化时，应有针对性的补充交底内容，冬雨季季节性施工应有针对气候特点的安全技术交底，工程因故停工，复工时应重新制定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必须有时间、内容及交底人和被接受交底人的签名，交底书要按单位工程归档，以备查验。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的要求进行现场安全技术内业资料的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台帐，保证各种安全技术内业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本条中乙方没有的施工内容不适用）

7、临时用电安全管理：乙方应加强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专项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做到有设计、有计算、有布置图、有审批，并纳入施工组织设计中。现场临电必须有单项设计和资料，必须经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各在施工工程项目要根据工程的特点结合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包括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各种用电设备、设施，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临时用电工程必须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备、设施，应建立台帐，包括安装、巡检、维修、拆除工作记录，并建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档案。电工做到持证上岗工作，其

他用电人员必须通过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8、施工机械设备安全管理：施工机械设备在投入使用前，乙方必须按《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要求组织验收，过程中按照《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进行操作。对于大型设备及起重机械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并加强日常检查、维修、保养工作，做到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严禁各种机械设备带病运行。所有特种作业，机械操作人员，必须经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并认真填写每日运行记录。推广和应用安全监控系统和设施，对特种设备和施工现场全方位、全过程实时有效监控。

9、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乙方应搞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化的工作，特别是对各种架子的搭设，安全防护设施的使用，尤其脚手架使用的钢管、安全网、脚手板、“三宝四口”保护等，严格执行《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及《建筑施工高空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91）等规范要求。施工单位要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施工单位要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要做好现场防护，乙方要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要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要符合卫生标准。乙方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要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要具有产品合格证。乙方应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要采取专项防护措施。乙方应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要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乙方要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由乙方支付。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乙方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要做好劳务用工的管理，确保不发生工地民工滋事群体治安责任事件。（本条中乙方没有的施工内容不适用）

10、现场消防管理：乙方要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施工中需要高处作业和动火作业的，

乙方要按照本市规定和国家标准进行，出现五级以上风力时，应当停止作业。施工现场禁止吸烟。

11、绿色施工管理：乙方应严格执行当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按照标准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施工单位要对围挡进行维护。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因特殊情况不能进行围挡的，要设置警示标志，并在工程危险部位采取防护措施。施工单位要对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和模板存放、料具码放等场地进行硬化，其它场地应当进行覆盖或者绿化；土方应当集中堆放并采取覆盖或者固化等措施。施工单位做好施工现场洒水降尘工作，拆除工程进行拆除作业时同时进行洒水降尘。施工单位对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建筑材料要在库房存放或者进行严密遮盖；油料存放要采取防止泄漏和防止污染措施。施工现场出入口要设置冲洗车辆设施，车辆清洗处及搅拌机前台设置沉淀池，清洗搅拌机和运输车辆的污水，要综合循环利用，或者经沉淀处理并达标后排入公共排水设施以及河道、水库、湖泊、渠道。施工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站用于存放建筑垃圾，建筑垃圾清理要搭设密闭式专用垃圾通道或者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抛撒。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消纳和运输按照本市有关垃圾管理的规定处理。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由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以及在本市规定区域内的建设工程，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其中，砌筑、抹灰以及地面工程砂浆应当使用散装预拌砂浆。其他建设工程在施工现场设置砂浆搅拌机的，要配备降尘防尘装置。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不得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施工现场的各类生活设施，应当符合消防、通风、卫生、采光等要求，安全使用燃气，防止火灾、煤气中毒、食物中毒和各种疫情的发生。热水锅炉、炊事炉灶、取暖设施等禁止使用燃煤。（本条中乙方没有的施工内容不适用）

1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制定安全生产事故、火灾、等应急预案。

13、施工中发生事故时，乙方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监理、甲方和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14、乙方同意接受承包合同中约定的甲方指定的物业公司对本工程施工实施安全管理。

六、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甲方的要求整改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告知乙方每次扣减合同价款 100 至 5000 元的违约金。

2、乙方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或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安全事故的，应作为第一责任人进行事故处理，并赔偿甲方所有的经济损失，包括诉讼（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等。

七、协议生效及有效期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保修期届满之日止。

八、其他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2023.3.23

乙方：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2023.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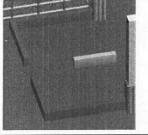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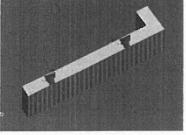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片区联动改造项目无动力游乐设施部分
2311-440305-04-01-281044006001

华都名晟西区淘气堡工程量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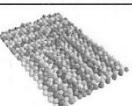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图例	备注
1	框架	含框架, 扎带, 保温管	m ³	160	¥400.00	¥64,000.00		
2	地垫	100×100×2	m ²	710	¥98.00	¥69,580.00		
3	须知牌	114×123×4	幅	1	¥304.00	¥304.00		
4	卡通窗排	114*10*128	套	5	¥824.00	¥4,120.00		

5	蹦床	738*492 蹦床支架、平台	套	1	¥27,775.00	¥27,775.00		
6	娃娃家	210*200*250	套	1	¥3,462.00	¥3,462.00		
7	娃娃家	240*200*250	套	1	¥3,462.00	¥3,462.00		

8	软包		三	15.6	¥260.00	¥4,056.00		
9	吧台	590*120*120	套	1	¥3,333.00	¥3,333.00		
10	旋转木马	280*280*290	套	2	¥21,632.00	¥43,264.00		
11	圆门	112×12×113	排	6	¥457.00	¥2,742.00		

12	投影砸球	290*240	套	1	¥16,000.00	¥16,000.00		
13	过山车	Φ83×241	套	2	¥2,167.00	¥4,334.00		
14	软体拱门型钻筒	114×123×4	排	4	¥479.00	¥1,916.00		
15	软体波浪型钻筒	114×123×4	排	4	¥476.00	¥1,904.00		
16	独木桥	365×123×130	套	1	¥1,084.00	¥1,084.00		

17	铁链桥	241×110×100	套	2	¥1,518.00	¥3,036.00		
18	半节筒	Φ83×30	节	2	¥567.00	¥1,134.00		
19	时空隧道	Φ81×80	节	2	¥218.00	¥436.00		
20	直筒	Φ83×122	个	1	¥1,408.00	¥1,408.00		
21	小尖山障碍物	Φ44×30	套	1	¥303.00	¥303.00		
22	字母桩	Φ30×20 (3块)	套	2	¥326.00	¥652.00		

23	乐符	Φ30×20 (3块)	套	2	¥326.00	¥652.00		
24	数字积木	25×25×25	套	2	¥565.00	¥1,130.00		
25	海洋世界		m	35	¥198.00	¥6,930.00		
26	软体球池	1.2米高	m	35	¥369.00	¥12,915.00		
27	双色加厚海洋球	Φ7-39000	套	1	¥16,874.00	¥16,874.00		
28	60步步高楼梯	110×66×60	张	2	¥605.00	¥1,210.00		

29	软梯	21米	套	1	¥260.00	¥260.00		
30	S滑梯	210×155×257 平台包塑	个	1	¥2,625.00	¥2,625.00		
31	刀山过道	246×123×130	套	2	¥2,827.00	¥5,654.00		
32	大楼梯	130*90*90	张	2	¥858.00	¥1,7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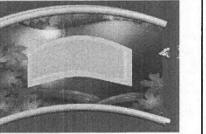
33	秋千	50×22×120	套	3	¥110.00	¥330.00		
34	羊角球	Φ 50	只	16	¥110.00	¥1,760.00		
35	双人鲸鱼跷跷板	98x44x43	只	2	¥240.00	¥480.00		
36	奔马跷跷板	80x30x53	只	2	¥198.00	¥396.00		
37	休息平台	123×123×4	块	44	¥349.00	¥15,356.00		
38	网平台	123*123*0.3	粒	6	¥196.00	¥1,17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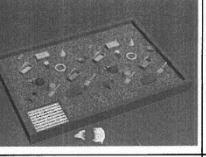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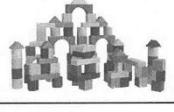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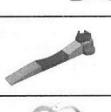
39	独木桥	241×123×130	套	1	¥1,084.00	¥1,084.00		
40	三角平台	123×123×4	块	8	¥198.00	¥1,584.00		
41	四分之一平台	123×123×4	块	4	¥198.00	¥792.00		
42	柱子包	H: 160	套	16	¥523.00	¥8,368.00		
43	穿越森林	246×123×96	套	2	¥1,408.00	¥2,816.00		

44	双人滑梯	290×110×160	个	1	¥4,004.00	¥4,004.00		
45	五彩缤纷攀爬	240×116×140	套	4	¥2,684.00	¥10,736.00		
46	三滑门	238×60×4	排	1	¥523.00	¥523.00		
47	玻璃钢三层三	620×225×270	套	1	¥21,801.00	¥21,801.00		
48	双滑门	114×70×4	个	1	¥2,921.00	¥2,921.00		

49	吧台坐凳	42×47×92	套	2	¥303.00	¥606.00		
50	软体滚筒	Φ70×100	套	1	¥1,040.00	¥1,040.00		
51	大猩猩摇马	115×20×82	个	1	¥693.00	¥693.00		
52	七彩爬梯	185×85×85	套	1	¥2,921.00	¥2,921.00		
53	网洞	700cm长	个	1	¥14,570.00	¥14,570.00		

54	软体西瓜	100×50×20	块	1	¥347.00	¥347.00		
55	软体梨	92×62×20	个	1	¥396.00	¥396.00		
56	软体提子	85×78×20	个	1	¥396.00	¥396.00		
57	软体香蕉	105×65×20	个	1	¥396.00	¥396.00		
58	数字迷宫软垫	200×120×6	套	1	¥781.00	¥781.00		
59	软体鲨鱼	185×80×20	条	1	¥1,040.00	¥1,040.00		

60	彩虹桥	248×110×25	套	2	¥3,031.00	¥6,062.00		
61	卡通隔牌	246*160	个	4	¥2,167.00	¥8,668.00		
62	2-1A字屋项	256×133×80	套	1	¥2,382.00	¥2,382.00		
63	1-1 A字屋项	133×133×80	套	9	¥1,623.00	¥14,607.00		
64	树叶		套	12	¥66.00	¥792.00		

65	沙池	685*465	套	1	¥22,858.00	¥22,858.00		
66	大型EVA积木	HD14-250D 48件/套	套	5	¥1,089.00	¥5,445.00		
67	小精灵隧道	215×100×103	套	3	¥864.00	¥2,592.00		
68	小汽车滑道		套	2	¥974.00	¥1,948.00		
69	消防车	45×76×85	套	5	¥759.00	¥3,795.00		

70	软体	240*140*210	套	1	¥4,543.00	¥4,543.00		
71	软体	95*65	套	1	¥649.00	¥649.00		

72	软体	80*70	套	1	¥649.00	¥649.00		
73	护网	制作安装	m ²	200	¥82.13	¥16,426.00		
74	总计					¥497,000.00		

其他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 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体育总局
经济类型	私营	资质等级	/
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14 日正式成立，公司坐落于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东二路 45 号，注册资本 1818 万元，实缴资本 1818 万元。			
<p>公司以“促进全民健身事业发展，为人类健康提供服务”作为矢志不渝的使命，构建起设计研发、生产制造、销售服务、品牌运营一体化的业务体系，是国内大型且专业的室外健身器材制造商。从成立之初，奥康达就将产品质量视为企业生命线，严格把控各个生产环节。董事长魏成先始终秉持“做全民健身，就是要为老百姓做点实事”的理念，带领企业稳步前行。</p> <p>在研发创新领域，公司表现卓越。已斩获 20 多项发明、实用新型及外观专利，积极投身于 30 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订工作，充分彰显出在行业内的技术引领地位。公司还大力投入资源进行产品研发，不断推出贴合市场需求与时代趋势的新产品，以创新驱动企业发展。</p>			
<p>奥康达的产品销售网络极为广泛。不仅在国内实现了对各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全面覆盖，还成功打开海外市场，产品远销美国、加拿大、德国、西班牙、澳大利亚等二十多个国家，在国际舞台上展现中国体育器材制造的实力与风采。</p> <p>在质量保障方面，公司产品全部通过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的严格检测，并由中国太平洋保险承保产品保险，让用户使用起来更加安心、放心。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 标准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德国产品安全认证—GS 认证（“安全性已认证”）、美国 ASTM 认证以及国体认证等多项国内外权威认证。</p> <p>凭借出色的综合实力，公司荣获众多荣誉。如被评为“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单位”、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还获得“国家标准修订特殊贡</p>			

	<p>献奖” 等。此外，公司还是中国体育用品联合会会员单位，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与美誉度。</p> <p>展望未来，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将继续坚守使命，依托持续的创新能力、过硬的产品质量与优质的服务，为推动全民健身事业发展、促进体育产业繁荣贡献更多力量，向着更高的目标奋勇迈进。</p>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72 人	工程技术人员	25 人		
	生产工人	42 人	经营人员	5 人		
	固定资产	25. 7362 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941. 2605 万元	
	资产			非生产性	2111. 3155 万元	
	流动资金	10647. 7955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762. 3926 万元	
				银行贷款	3595. 1932 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2024 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售后服务管理成熟度认证证书、全民健身器材服务能力资质认证证书、ISO 体系认证证书等					
质量保证体系	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始终将产品质量置于核心地位，构建了一套全面、严谨的质量保证体系，从产品设计到最终交付使用，各个环节都进行严格把控，以确保为用户提供安全、可靠的体育器材产品。					
	在产品检测环节，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检测标准和流程。所有产品在出厂前，都必须经过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的专业检测，只有各项指标完全符合相关标准的产品，才能进入市场。这一环节为产品质量筑牢了第一道防线，有效杜绝了不合格产品流向用户。					
	认证体系是公司质量保证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先后通过了多项国内外权威认证，包括 ISO9001 标准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德国产品安全认证 —GS 认证（“安全性已认证”）、美国 ASTM 认证以及国体认证等。这些认证不仅是对公司产品质量的认可，更是公司严格遵循国际和国内先进质量管理体系的有力证明。通过实施这些管理体系，公司实现了对生产经营全过					

	<p>程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从源头上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p> <p>为了进一步保障用户的权益，公司还为全部产品购买了由中国太平洋保险承保的产品保险。这一举措不仅体现了公司对自身产品质量的高度自信，更让用户在使用产品的过程中多了一份安心和保障。一旦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并造成用户损失，用户可以通过保险获得相应的赔偿，切实维护了用户的合法权益。</p> <p>此外，公司在生产制造过程中，注重细节把控，从原材料采购到生产工艺的每一个步骤，都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进行监督和管理。公司还不断投入资源进行技术研发和设备更新，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确保产品能够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和市场的发展变化。</p>
经济指标	年 份
	2023 年
	2024 年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二、近三年审计报告

(一) 2022 年审计报告

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中仁审字 (2024) 第 0387-2 号

北京中仁思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标段名称：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片区联动改造项目无动力游乐设施部分
标段编号：2311-440305-04-01-281044006001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FTJ9LX5C



目 录

1、 审计报告	1-3
2、 资产负债表	4-5
3、 利润表	6
4、 现金流量表	7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6、 财务报表附注	10-48
7、 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49
8、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50

标段名称：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联动改造项目
标段编号：2311-440305-04-01-20440601



审计报告

中仁审字(2024)第0387-2号

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达”)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奥康达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奥康达，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奥康达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奥康达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奥康达、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奥康达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奥康达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奥康达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北京中仁思泰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1,845,467.62	261,722.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二)	7,470,998.27	9,483,266.8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三)	2,569,882.87	3,374,602.02
其他应收款	七、(四)	90,616,340.20	59,944,876.91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七、(五)	6,116,954.06	14,415,285.4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六)	141,879.03	135,609.91
流动资产合计		108,791,522.05	87,615,363.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七)	63,031,155.61	62,633,155.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八)	943,732.16	1,378,007.2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九)	9,155,243.99	9,155,243.99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130,131.76	73,166,406.80
资产总计		181,921,653.81	160,781,770.10

法定代表人:

孙燕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燕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妙生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十)	27,996,166.66	16,741,727.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十一)	27,036,829.40	20,791,504.8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十二)	5,975,208.00	4,288,847.75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三)		741,420.19
应交税费	七、(十四)	20,953.61	83,364.96
其他应付款	七、(十五)	71,976,101.24	71,655,070.81
其中: 应付利息		22,916.67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十六)	776,777.04	557,550.21
流动负债合计		136,782,035.95	114,859,486.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七、(十七)	19,005,363.33	
专项应付款	七、(十八)	15,203,578.20	15,203,578.2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208,941.53	15,203,578.20
负债合计		170,990,977.48	130,063,064.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十九)	18,000,000.00	1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二十)	8,067,500.16	28,805,275.5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二十一)	673,466.99	673,466.99
未分配利润	七、(二十二)	-15,810,290.82	-16,760,037.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930,676.33	30,718,705.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1,921,653.81	160,781,770.10

法定代表人:

李红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燕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伟杰



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 营业成本	七、(二十三)	45,954,724.31	51,149,333.82
税金及附加	七、(二十三)	28,073,464.06	33,935,151.18
销售费用	七、(二十四)	290,758.09	470,215.23
管理费用	七、(二十五)	10,485,605.47	10,226,183.18
研发费用	七、(二十六)	2,573,924.38	2,482,232.21
财务费用	七、(二十七)	3,510,042.29	3,618,309.06
其中:利息费用	七、(二十八)	1,304,272.34	908,261.53
利息收入			
加: 其他收益	七、(二十九)	1,233,090.53	689,852.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		92,536.9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9,748.50	261,370.48
加: 营业外收入	七、(三十一)	1.88	304,830.55
减: 营业外支出	七、(三十二)	4.10	4,033.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9,746.28	561,967.74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9,746.28	561,967.7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949,746.28	561,967.7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49,746.28	561,967.74

法定代表人:

王海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惠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白静杰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七、(三十三)	31,053,541.56	52,423,693.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0,808.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55,262.78	2,611,57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608,804.34	55,556,077.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21,040.74	16,013,715.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41,253.31	9,118,759.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67,755.65	6,095,057.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22,249.45	29,830,79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52,299.15	61,058,32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6,505.19	-5,502,247.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3,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550,000.00	18,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50,000.00	26,4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494,589.33	15,607,378.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15,170.48	845,629.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7,977.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09,759.81	21,150,985.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9,759.81	5,289,014.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3,745.38	-213,233.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722.24	474,955.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5,467.62	261,722.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本年金额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299.44	18,000,000.00					23,805,275.51		673,466.99	-16,760,037.10	30,718,705.1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0.00					23,805,275.51		673,466.99	-16,760,037.10	30,718,705.10
三、本年净利润							-20,737,775.35			949,746.28	-19,788,029.0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737,775.35			949,746.28	949,746.2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737,775.35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737,775.3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20,737,775.35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1. 提取专项储备											-
2. 使用专项储备											-
(四) 和尚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					8,067,500.16		673,466.99	-15,810,290.82	10,930,676.33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年 月 日





编制单位：北京奥龙达实业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						28,805,275.51			673,466.99	-15,885,517.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8,811										31,503,225.39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0.00			18,000,000.00			28,805,275.51			673,466.99	-15,885,517.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05			-			31,503,225.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436,487.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436,487.6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1,436,487.6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四)利润分配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其他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余收益							-			-	
5.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			-			28,805,275.51			673,466.99	-17,222,004.84
法定代表人： 											30,156,737.69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2020-01-28 10:44:00 60001

会

上管会工工作负责人：

孙莲华



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14 日取得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8017794135, 注册资本: 181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成先,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东二路 45 号。公司营业期限: 2001-08-14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健身器材的生产; 健身器材的研发; 销售自产产品; 从事体育器材产品的批发及安装; 销售塑料制品、人造革皮、地板、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服装、鞋帽、电子产品、照明器材、乐器、音像设备、家具、露天游乐设备、I 类医疗器械;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承包; 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 维修健身器材;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 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根据收入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①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②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③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的评价依据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

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④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各类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



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其公允价值与实际利率下账面价值形成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本附注金融资产减值）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



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指定

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3)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8.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本，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一般不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但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关联方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或其它方式收回的，采用个别认定法，根据预计可能收回的坏账损失，计提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对于其中预计全部无法收回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也可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 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 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 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



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①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预期信用风险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③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押金、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关联方往来

其他应收款组合 6 应收往来款及其他

其他应收款组合 7 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①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9.金融资产的核销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核销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10.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1)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

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 公允价值层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应收款项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1.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1)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定义及相关条件，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



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公司将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备规定特征的可回售工具，或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划分为权益工具。

除上述之外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2) 相关处理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根据上述四、(八)1. 和 (八)3. 处理。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本公司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包含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成分，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含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差额部分，确认为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

(六)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采取达到存货状态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七)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



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承担将商品或服务转移给客户的履约义务，同时有权就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提供的相关服务而收取合同价款。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数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八）合同成本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合同履约成本按合同，分别“服务成本”“工程施工”等进行明细核算。

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九）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1）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②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公司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



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2)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的份额时，本公司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及变更情况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的依据：①当直接或间接持有 50%以上的表决权且没有其他条款或合同安排表明不具有控制的情形；②虽不足 50%应考虑下列因素，判断是否具有控制：

其一、能任命或批准被投资单位关键管理人员；

其二、出于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

其三、能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利机构成员任命程序，或取得其他表决权代理权；

其四、与被投资单位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利机构中的多数成员存在关联方关系；

其五、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公司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表明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并具有重大影响：

①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 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

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10	5%	31.67%-19.00%
机器设备	6-10	5%	15.83%-9.55%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资本化的后续支出

资本化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 具有明确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和维修计划及预算，并经过内部管理部审批；2) 能明显延长固定资产使用年限，经内部固定资产管理部门鉴定后确认；或者明显改变使用功能，致使固定资产经济利益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经内部资产管理部门鉴定后确认。

(2) 费用化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摊销方法和摊销年限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软件	10	直线法

3. 无形资产的减值的确认标准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十二)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属于辞退福利的范畴。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两种类型。

本公司设定提存计划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计算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提存计划主要指计提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是在与职工达成协议或制定章程或办法后，根据条款规定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形成最终现时义务，并归属于职工提供设定收益计划义务的服务期间，计入归属期间的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2）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



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应当按照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处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应当按照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

（十三）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 一般原则

1. 收入的确认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5)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2.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主要责任人认定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公司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5) 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判断

公司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在客户付款购买商品之前，公司能够主导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其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几位是主要责任人，反之为代理人。

2) 具体原则

①销售商品：本公司将货物交付给买方并经对方签收，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②租赁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如果交易合同或协议中规定的租赁期限跨年度，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出租人可对上述已确认的收入，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

（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1) 取得政府补助的初始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



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政府补助的后续计量及终止确认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 政府补助的返还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在需要返还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2.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对于某项交易产生的资产或负债而言，如果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相关资产和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

如果在单项交易中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不适用于上述初始确认豁免原则，即企业需要在交易发生时针对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以下三项条件的单项交易中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原则：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该交易中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解释第 16 号”) 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的规定。

根据该规定，本公司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

本公司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了追溯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集团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②2023 年 11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就“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国际准则趋同问题进行了明确。该解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本报告期，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交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1001052，有效期三年。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数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金额指 2022 年度，上期金额指 2021 年度。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库存现金	995.75	2,060.46
银行存款	1,844,471.87	259,661.78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 计	1,845,467.62	261,722.24

(二) 应收账款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7,470,998.27	—	7,470,998.27	9,483,266.81	—	9,483,266.81
合计	7,470,998.27	—	7,470,998.27	9,483,266.81	—	9,483,266.81

续：



类 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70,998.27	100.00	--	7,470,998.27
其中：账龄组合	7,470,998.27	100.00	--	7,470,998.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7,470,998.27	100.00	--	7,470,998.27

续表：

类 别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83,266.81	100.00	--	9,483,266.81
其中：账龄组合	9,483,266.81	100.00	--	9,483,266.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9,483,266.81	100.00	--	9,483,266.81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3,254,618.90	--	--	4,216,373.95	--	--



1至2年	2,085,013.05	—	—	2,771,237.04	—	—
2至3年	466,281.20	—	—	230,385.00	—	—
3-4年	200,708.00	—	—	803,034.72	—	—
4-5年	78,606.72	—	—	1,462,236.10	—	—
5年以上	1,385,770.40	—	—	—	—	—
合计	7,470,998.27	—	—	9,483,266.81	—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483,802.0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数合计数的比例 33.2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数汇总金额 0.00 元。

债务人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江苏省体育局	57,300.00	1年以内	0.77	—
	806,440.00	1-2年	10.79	—
北京鼎兴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92,226.00	1年以内	6.59	—
北京顺祥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73,056.00	1-2年	6.33	—
河南省体育局	358,900.00	5年以上	4.80	—
黑龙江省体育局	296,180.00	1年以内	3.96	—
合计	2,483,802.00		33.24	—

（三）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1,107,779.84	43.11	1,501,650.24	44.50
1-2年	20,000.00	0.78	33,928.05	1.01
2-3年	33,928.05	1.32	601,574.56	17.83
3-4年	517,519.21	20.14	1,237,449.17	36.66
4-5年	890,655.77	34.65	—	—
合计	2,569,882.87	100.00	3,374,602.02	1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广州杰锐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4,100.00	21.95	1年以内	在信用期内
北京银杉健康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2,997.28	14.51	5年以上	在信用期内
北京京怀鸿鸣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0.78	2-3年	在信用期内
		40,317.60	1.57	3-4年	在信用期内
		143,196.03	5.57	4-5年	在信用期内
		138,183.05	5.38	5年以上	在信用期内
河北津盐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710.40	10.57	4-5年	在信用期内
江苏苏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613.00	8.66	3-4年	在信用期内
合计		1,773,117.36	68.99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90,646,340.20	59,944,876.91
合计	90,646,340.20	59,944,876.91

1. 其他应收款

① 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90,646,340.20	--	90,646,340.20	59,944,876.91	--	59,944,876.91
合计	90,646,340.20	--	90,646,340.20	59,944,876.91	--	59,944,876.91

续表:



类 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0,646,340.20	100.00	--	90,646,340.20
其中：账龄组合	90,646,340.20	100.00	--	90,646,340.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90,646,340.20	100.00	--	90,646,340.20

续表：

类 别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944,876.91	100.00	--	59,944,876.91
其中：账龄组合	59,944,876.91	100.00	--	59,944,876.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59,944,876.91	100.00	--	59,944,876.91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60,213,360.74	--	--	30,591,404.55	--	--



1-2 年	7, 576, 038. 47	--	--	7, 178, 847. 47	--	--
2-3 年	4, 840, 657. 28	--	--	7, 710, 781. 32	--	--
3-4 年	5, 376, 423. 09	--	--	14, 463, 843. 57	--	--
4-5 年	12, 639, 860. 62	--	--	--	--	--
合 计	90, 646, 340. 20	--	--	59, 944, 876. 91	--	--

③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年初数
往来款	88, 920, 083. 51	59, 498, 979. 76
押金及保证金	553, 437. 50	419, 402. 18
代缴社保公积金	--	13, 192. 00
其他	1, 172, 819. 19	13, 302. 97
合 计	90, 646, 340. 20	59, 944, 876. 91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数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数
北京隆瑞宏达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 737, 775. 35	1 年以内	22. 88	--
			81, 275. 70	1-2 年	0. 09	--
			267, 455. 14	2-3 年	0. 30	--
			2, 541, 000. 00	3-4 年	2. 80	--
			7, 766, 994. 77	4-5 年	8. 57	--
中国人民解放军战略支援部队航天工程大学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 673, 904. 79	1 年以内	5. 16	
李瑞芳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 014, 955. 56	1 年以内	4. 43	--
禧宝露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50, 965. 30	1 年以内	0. 39	--
中国科学院大学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87, 610. 62	1-2 年	0. 32	
合 计			40, 721, 937. 23		44. 94	--

(五)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879,087.60	--	2,879,087.60	9,010,889.97	--	9,010,889.97
在产品	493,515.74	--	493,515.74	5,082,485.86	--	5,082,485.86
原材料	2,744,350.72	--	2,744,350.72	321,909.58	--	321,909.58
合 计	6,116,954.06	--	6,116,954.06	14,415,285.41	--	14,415,285.41

注：报告期内无受限的存货。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应交增值税	141,879.03	54,940.25
个人所得税	--	80,669.66
合计	141,879.03	135,609.91

(七)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62,633,155.61	398,000.00	--	63,031,155.61
小 计	62,633,155.61	398,000.00	--	63,031,155.6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 计	62,633,155.61	398,000.00	--	63,031,155.61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北京隆瑞宏达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00.00	--	--	45,000,000.00	--	--
山东宇盛体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7,633,155.61	--	--	17,633,155.61	--	--



被投资单位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北京奥康达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	398,000.00	--	398,000.00	--	--
合计	62,633,155.61	398,000.00		63,031,155.61	--	--

(八)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固定资产	943,732.16	1,378,007.20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943,732.16	1,378,007.20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5,109,383.25	--	--	5,109,383.25
其中：运输设备	4,979,262.74	--	--	4,979,262.74
机器设备	130,120.51	--	--	130,120.51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31,376.05	434,275.04	--	4,165,651.09
其中：运输设备	3,663,961.97	420,331.82	--	4,084,293.79
机器设备	67,414.08	13,943.22	--	81,357.3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78,007.20	--	--	943,732.16
其中：运输设备	1,315,300.77	--	--	894,968.95
机器设备	62,706.43	--	--	48,763.2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运输设备	--	--	--	--
机器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78,007.20	--	--	943,732.16
其中：运输设备	1,315,300.77	--	--	894,968.95
机器设备	62,706.43	--	--	48,763.21

(九)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一、原价合计	10,172,493.33	--	--	10,172,493.33
其中：软件	10,172,493.33	--	--	10,172,493.33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17,249.34	--	--	1,017,249.34
其中：软件	1,017,249.34	--	--	1,017,249.34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9,155,243.99	--	--	9,155,243.99
其中：软件	9,155,243.99	--	--	9,155,243.99

(十)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保证借款	27,996,166.66	16,741,727.75
合计	27,996,166.66	16,741,727.75

(十一)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材料采购款	27,036,829.40	20,791,504.83
合计	27,036,829.40	20,791,504.83

(十二)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合同负债	5,975,208.00	4,288,847.75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负债的部分	--	--
合计	5,975,208.00	4,288,847.75

(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短期薪酬	741,420.19	9,113,795.09	9,855,215.28	--
二、辞退福利	--	--	--	--
三、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四、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94,341.48	494,341.48	--
五、其他	--	--	--	--
合计	741,420.19	9,608,136.57	10,349,556.76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1,420.19	8,051,224.81	8,792,645.00	--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886,363.28	886,363.28	--
四、住房公积金	--	176,207.00	176,207.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741,420.19	9,113,795.09	9,855,215.28	--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养老保险	--	479,659.21	479,659.21	--
二、失业保险	--	14,682.27	14,682.27	--
合计	--	494,341.48	494,341.48	--

(十四)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20,953.61	2,695.30
个人所得税	--	80,669.66
合计	20,953.61	83,364.96

(十五)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应付利息	22,916.67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74,953,184.57	71,655,070.81
合 计	74,976,101.24	71,655,070.81

1. 应付利息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2,916.67	--
合 计	22,916.67	--

注：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借款	--	--
往来款	74,953,184.57	71,655,070.81
其他	--	--
合 计	74,953,184.57	71,655,070.81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龄无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待转销项税额	776,777.04	557,550.21
合 计	776,777.04	557,550.21

(十七)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北京隆瑞宏达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005,363.33	--
合 计	19,005,363.33	--

(十八) 专项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拆迁支出	15,203,578.20	15,203,578.20
合 计	15,203,578.20	15,203,578.20

(十九)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魏成先	13,500,000.00	75.00	--	--	13,500,000.00	75.00
魏成生	1,800,000.00	10.00	--	--	1,800,000.00	10.00
北京合融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2,700,000.00	15.00	--	--	2,700,000.00	15.00
合计	18,000,000.00	100.00	--	--	18,000,000.00	100.00

(二十)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资本公积	28,805,275.51		--	8,067,500.16
合计	28,805,275.51		--	8,067,500.16

(二十一)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任意盈余公积金	673,466.99	--	--	673,466.99
合计	673,466.99	--	--	673,466.99

(二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16,760,037.10	-17,322,004.84
期初调整金额	--	--
本期年初数	-16,760,037.10	-17,322,004.84
本期增加额	949,746.28	561,967.74
其中: 本期净利润转入	949,746.28	561,967.74
其他调整因素	--	--
本期减少额	--	--
其中: 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	--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	--



转增资本	—	—
其他减少	—	—
本期期末数	-15,810,290.82	-16,760,037.10

(二十三)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45,954,007.41	28,073,464.06	51,101,557.60	33,935,151.18
2. 其他业务小计	716.90		47,776.22	—
合 计	45,954,724.31	28,073,464.06	51,149,333.82	33,935,151.18

(二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印花税	18,095.95	—
城建税	136,331.07	235,334.35
教育费附加	81,798.64	140,928.53
地方教育费附加	54,532.43	93,952.35
合 计	290,758.09	470,215.23

(二十五)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薪金	4,101,539.60	3,531,242.83
招待费	1,654,420.43	1,546,201.45
社会保险费	714,465.69	923,805.81
安装费	731,019.61	1,006,828.55
运输费	327,118.53	427,843.74
认证费	805,518.85	750,754.72
维修费	189,476.76	67,153.94
差旅费	78,454.52	237,333.6
折旧费	339,464.25	386,030.32
咨询费	224,008.47	32,455.45
招标费	393,327.11	442,433.08
交通费	152,421.97	119,794.46



订单费	257,914.06	--
住房公积金	69,436.00	85,376.00
汽车费	49,061.90	118,255.27
服务费	--	87,794.06
办公费	108,463.18	146,266.87
宣传费	--	122,049.20
其他	289,494.24	194,563.83
合 计	10,485,605.17	10,226,183.18

(二十六)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836,221.90	738,308.64
筹资费	373,226.62	205,805.18
咨询费	302,778.62	211,880.21
社会保险费	146,759.28	254,952.38
服务费	--	8,000.00
工会经费	164,478.36	134,615.34
房租租金	69,520.35	189,941.17
招待费	98,506.97	110,484.60
折旧费	79,445.76	81,689.32
补偿费	--	24,000.00
认证费	254,443.46	95,691.23
办公费	34,439.98	41,645.57
交通费	15,357.68	13,635.83
差旅费	14,827.24	62,720.24
培训费	36,679.24	17,811.32
审计费	25,967.92	18,867.92
汽车费	6,497.81	21,124.55
福利费	31,089.50	22,560.83
水电费	14,483.42	6,819.96
住房公积金	11,580.00	29,787.00
其他	57,620.28	191,890.92
合 计	2,573,924.39	2,482,232.21

(二十七)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员人工	3,305,106.05	2,824,456.09
直接投入	165,829.57	781,169.96
固定资产折旧费	15,365.03	16,130.11
委托研发	--	26,172.00
其他	23,741.64	380.90
合 计	3,510,042.29	3,648,309.06

(二十八)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1,241,180.60	875,357.37
减：利息收入	9,863.86	3,054.31
汇兑损益	10,280.89	3,144.84
手续费	62,674.71	32,813.63
合 计	1,304,272.34	908,261.53

(二十九)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1,220,400.01	689,852.10
税款返还	4,569.19	--
个税手续费返还	8,121.33	--
合 计	1,233,090.53	689,852.10

(三十)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	92,536.95
合 计	--	92,536.95

(三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赔款	--	300,000.00
其他	1.88	4,630.55



合 计	1.88	304,630.55
(三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赔偿金	--	4,000.00
其他	4.10	33.29
合 计	4.10	4,033.29

(三十三) 现金流量表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949,746.28	561,967.74
加: 信用减值损失	--	--
资产减值损失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65,651.09	3,731,376.05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1,017,249.34	1,017,249.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41,180.60	875,357.3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98,331.35	-1,657,494.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890,744.72	-12,766,268.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175,091.25	2,735,565.36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6,505.19	-5,502,247.9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数	1,845,467.62	261,722.24
减: 现金的年初数	261,722.24	474,955.3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数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数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3,745.38	-213,233.1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一、现金	1,845,467.62	261,722.24
其中: 库存现金	995.75	2,060.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44,471.87	259,661.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5,467.62	261,722.24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魏成先	控股股东	75.2475%
北京合融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股东	14.8515%



魏成生	股东	9.901%
-----	----	--------

(二)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奥康达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山东宇盛体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北京人人趣健身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北京隆瑞宏达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三) 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山东宇盛体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794,343.33	--	597,888.42	--
预收账款	山东宇盛体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417,445.32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应付账款	山东宇盛体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3,352,955.58	--
其他应付款	魏成先	330,275.06	932,368.31

九、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001748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中仁思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白艺
主任会计师：白艺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丰庄路1号嘉业大厦A座301室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11000049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办[1994]1662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7月24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3年2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102255602A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
码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中仁思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110106102255602A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 定 代 表 人 白芝

营 业 范 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资产评估；资产管理；项目评估；一般项目；租赁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商务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财务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196万元

成 立 日 期 1994年11月11日

所 在 地 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1号嘉业大厦A座801



登 记 机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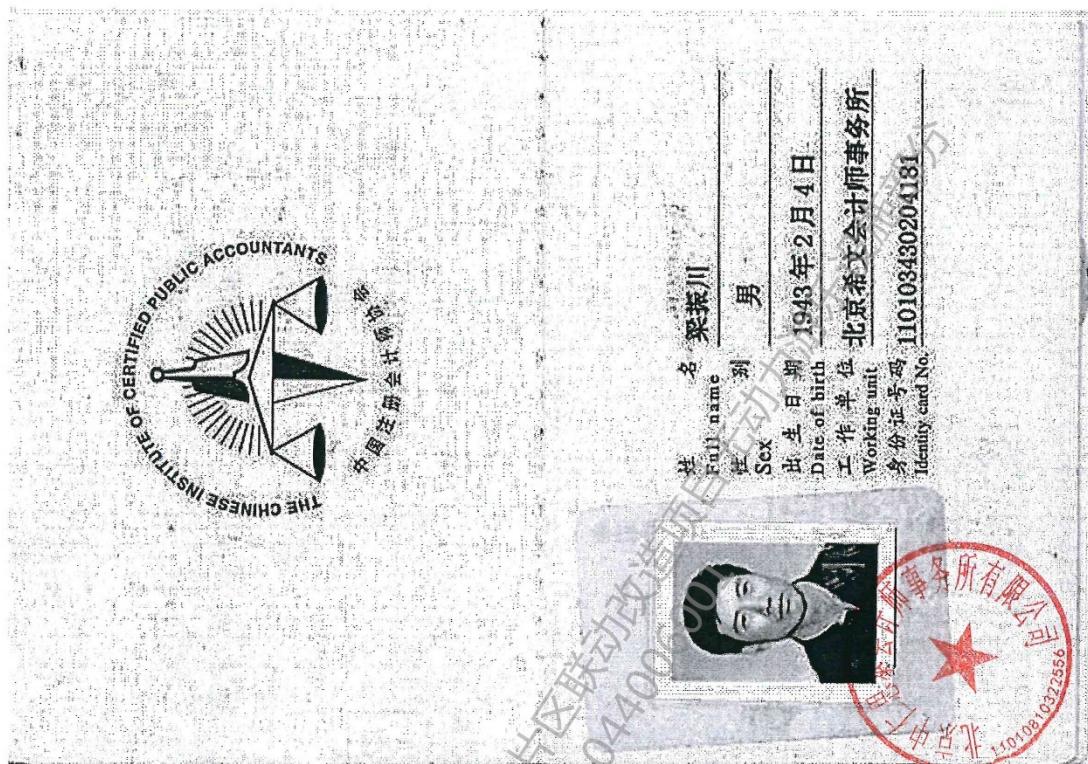
2023年10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梁振川 110000490763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梁振川
证书编号：110000490763



（二）2023 年审计报告

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中仁审字[2024]第 0387-3 号

北京中仁思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标段名称：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片区联动改造项目游乐设施部分
标段编号：2311-440305-04-01-281044006001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KPKATQUB



目 录

1、 审计报告	1-3
2、 资产负债表	4-5
3、 利润表	6
4、 现金流量表	7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6、 财务报表附注	10-48
7、 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49
8、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50

标段名称：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联动改造项目无动力游乐设施部分
标段编号：2311-440305-04-01-201044006001



审计报告

中仁审字[2024]第 0387-3 号

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达”）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奥康达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奥康达，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奥康达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奥康达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奥康达、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奥康达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奥康达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奥康达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标段名称：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片区联动改造项目动力游乐设施部分
标段编号：2311-440305-04-01-28104400600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2,016,804.42	1,845,467.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二)	15,024,207.37	7,470,998.2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三)	9,503,372.28	2,569,882.87
其他应收款	七、(四)	57,231,351.00	90,646,340.20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七、(五)	8,320,295.28	6,116,954.0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六)	141,879.03	141,879.03
流动资产合计		92,237,909.38	108,791,522.0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七)	19,832,155.61	63,031,155.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八)	551,265.32	943,732.1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九)	9,155,243.99	9,155,243.99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538,664.92	73,130,131.76
资产总计		121,776,574.30	181,921,653.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延华

向女士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十)	44,521,272.33	27,996,166.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十一)	29,492,799.43	27,036,829.4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十二)	4,291,242.25	5,975,208.00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三)	18,788.00	
应交税费	七、(十四)	5,988.39	20,953.61
其他应付款	七、(十五)	38,591,284.49	74,976,101.24
其中:应付利息			22,916.67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十六)	557,861.49	776,777.04
流动负债合计		117,441,660.38	136,782,035.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七、(十七)		19,005,363.33
专项应付款	七、(十八)		15,203,578.2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4,208,941.53
负债合计		117,441,660.38	170,990,977.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十九)	18,000,000.00	1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二十)	2,010,708.39	8,067,500.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二十一)		673,466.99
未分配利润	七、(二十二)	-15,675,794.47	-15,810,290.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34,913.92	10,930,676.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1,776,574.30	181,921,653.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七、(二十三)	53,172,934.66	45,954,724.31
减: 营业成本	七、(二十三)	28,106,102.32	28,073,464.06
税金及附加	七、(二十四)	297,189.33	290,758.09
销售费用	七、(二十五)	14,165,652.19	10,485,606.17
管理费用	七、(二十六)	2,880,137.26	2,573,924.39
研发费用	七、(二十七)	4,759,083.65	3,510,042.29
财务费用	七、(二十八)	1,463,501.76	1,304,272.34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 其他收益	七、(二十九)	879,185.00	1,233,090.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	-204,296.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76,152.08	949,748.50
加: 营业外收入	七、(三十一)	0.95	1.88
减: 营业外支出	七、(三十二)		4.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76,153.03	949,746.28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6,153.03	949,746.2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176,153.03	949,746.2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76,153.03	949,746.28

法定代表人:

王海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新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妙生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七、(三十三)	41,024,352.44	31,053,541.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9,045.92	34,555,26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633,398.36	65,608,804.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86,628.62	8,921,040.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85,291.75	7,741,253.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68,517.26	1,967,755.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83,305.74	40,022,249.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23,743.37	58,652,29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6,303.34	6,956,505.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66,000.00	213,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6,000.00	213,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6,000.00	-213,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279,189.00	16,5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59,342.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38,531.57	16,5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118,222.62	18,494,589.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5,867.08	3,215,170.48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40,801.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264,891.43	21,709,759.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3,640.14	-5,159,759.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336.80	1,583,745.3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5,467.62	261,722.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6,804.42	1,845,467.6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道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妙生





单位:北京双赫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本年金额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			8,067,500.16			673,466.99	-15,810,290.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10,930,676.33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0.00			8,067,500.16			673,466.99	-17,861,947.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56,791.77			-673,466.99	8,889,019.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54,105.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56,791.77			2,176,153.03	2,176,153.0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730,258.7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2.使用专项储备								-
(四)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			2,010,708.39			-15,675,794.47	4,394,913.92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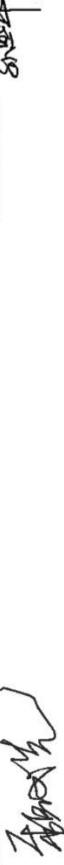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上年金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					28,605,275.51		673,466.99	-16,760,037.1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10,012.00									30,718,705.40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0.00	-	-	28,605,275.51	-			673,466.99	-16,760,037.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0,737,775.35	-			-	30,718,705.4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49,746.28	-19,788,028.0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26,727,775.35	-			949,746.28	949,746.2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737,775.3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使用盈余公积									-
(四) 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导致的净资产收益变动									-
5.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	-	-	8,067,500.16	-			673,466.99	-15,810,290.82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10,930,676.31



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14 日取得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8017794135, 注册资本: 181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成先,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东二路 45 号。公司营业期限: 2001-08-14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健身器材的生产; 健身器材的研发; 销售自产产品; 从事体育器材产品的批发及安装; 销售塑料制品、人造革皮、地板、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服装、鞋帽、电子产品、照明器材、乐器、音像设备、家具、露天游乐设备、I 类医疗器械;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承包; 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 维修健身器材;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 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 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根据收入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①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②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③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的评价依据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

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④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各类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



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其公允价值与实际利率下账面价值形成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本附注金融资产减值）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



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指定

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



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3)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8.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本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一般不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但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关联方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或其它方式收回的，采用个别认定法，根据预计可能收回的坏账损失，计提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对于其中预计全部无法收回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也可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①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预期信用风险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③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押金、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关联方往来

其他应收款组合 6 应收往来款及其他

其他应收款组合 7 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①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



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9. 金融资产的核销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核销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10.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1)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

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 公允价值层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应收款项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1.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1)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定义及相关条件，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①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②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公司将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备规定特征的可回售工具，或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划分为权益工具。

除上述之外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2) 相关处理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根据上述四、(八)1. 和 (八)3. 处理。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本公司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包含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成分，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含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差额部分，确认为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

(六)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采取达到存货状态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七)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承担将商品或服务转移给客户的履约义务，同时有权就已向客户转让商品、



提供的相关服务而收取合同价款。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数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八）合同成本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合同履约成本按合同，分别“服务成本”“工程施工”等进行明细核算。

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



期损益。

4.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九）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1）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②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公司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2)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的份额时，本公司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及变更情况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的依据：①当直接或间接持有 50%以上的表决权且没有其他条款或合同安排表明不具有控制的情形；②虽不足 50%应考虑下列因素，判断是否具有控制：

- 其一、能任命或批准被投资单位关键管理人员；
- 其二、出于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
- 其三、能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利机构成员任命程序，或取得其他表决权代理权；
- 其四、与被投资单位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利机构中的多数成员存在关联方关系；
- 其五、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公司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表明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并具有重大影响：

- ①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 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

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10	5%	31.67%-19.00%
机器设备	6-10	5%	15.83%-9.55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资本化的后续支出



资本化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 具有明确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和维修计划及预算，并经过内部管理部门审批；2) 能明显延长固定资产使用年限，经内部固定资产管理部门鉴定后确认；或者明显改变使用功能，致使固定资产经济利益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经内部资产管理部门鉴定后确认。

(2) 费用化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摊销方法和摊销年限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软件	3	直线法

3. 无形资产的减值的确认标准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属于辞退福利的范畴。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两种类型。

本公司设定提存计划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计算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提存计划主要指计提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是在与职工达成协议或制定章程或办法后，根据条款规定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形成最终现时义务，并归属于职工提供设定收益计划义务的服务期间，计入归属期间的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2）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应当按照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处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应当按照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

(十三) 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 一般原则

1. 收入的确认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5)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2.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主要责任人认定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公司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5) 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判断

公司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在客户付款购买商品之前，公司能够主导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其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几位是主要责任人，反之为代理人。

2) 具体原则

①销售商品：本公司将货物交付给买方并经对方签收，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②租赁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如果交易合同或协议中规定的租赁期限跨年度，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出租人可对上述已确认的收入，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

(十四)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1) 取得政府补助的初始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政府补助的后续计量及终止确认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 政府补助的返还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在需要返还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2.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①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对于某项交易产生的资产或负债而言，如果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相关资产和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

如果在单项交易中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不适用于上述初始确认豁免原则，即企业需要在交易发生时针对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以下三项条件的单项交易中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原则：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该交易中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解释第 16 号”) 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的规定。

根据该规定，本公司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

本公司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了追溯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集团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②2023 年 11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就“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国际准则趋同问题进行了明确。该解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本报告期，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交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1001052，有效期三年。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数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金额指 2023 年度，上期金额指 2022 年度。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库存现金	904.57	995.75
银行存款	2,015,899.85	1,844,471.87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2,016,804.42	1,845,467.62

(二) 应收账款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15,024,207.37	--	15,024,207.37	7,470,998.27	--	7,470,998.27
合计	15,024,207.37	--	15,024,207.37	7,470,998.27	--	7,470,998.27

续：



类 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024,207.37	100.00	--	-- 15,024,207.37
其中：账龄组合	15,024,207.37	100.00	--	-- 15,024,207.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15,024,207.37	100.00	--	-- 15,024,207.37

续表：

类 别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70,998.27	100.00	--	-- 7,470,998.27
其中：账龄组合	7,470,998.27	100.00	--	-- 7,470,998.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7,470,998.27	100.00	--	-- 7,470,998.27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9,924,216.15	--	--	3,254,618.90	--	--



1至2年	1,486,487.10	--	--	2,085,013.05	--	--
2至3年	1,797,738.60	--	--	466,281.20	--	--
3-4年	170,250.40	--	--	200,708.00	--	--
4-5年	199,428.00	--	--	78,606.72	--	--
5年以上	1,446,087.12	--	--	1,385,770.40	--	--
合计	15,024,207.37	—	—	7,470,998.27	—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9,609,835.48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数合计数的比例 63.96%,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数汇总金额 0.00 元。

债务人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中国人民解放军战略支援部队航天工程大学	3,967,522.50	1 年以内	26.41	--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政府	3,221,521.98	1 年以内	21.44	--
乌鲁木齐市体育局	1,084,295.00	1 年以内	7.22	--
江苏省体育局	57,300.00	1-2 年	0.38	--
	806,140.00	2-3 年	5.36	--
北京顺祥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73,056.00	2-3 年	3.15	--
合计	9,609,835.48		63.96	--

(三)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7,528,794.91	84.61	1,107,779.84	43.11
1-2 年	512,474.34	0.01	--	--
2-3 年	--	--	20,000.00	0.77
3-4 年	20,000.00	0.20	283,756.29	11.04
4-5 年	283,756.29	2.99	517,519.21	20.14
5 年以上	1,158,346.74	12.19	640,827.53	24.94



合 计	9,503,372.28	100.00	2,569,882.87	100.00
-----	--------------	--------	--------------	--------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山东宇盛体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7,412,550.79	78.00	1年以内	在信用期内
北京银杉健康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2,997.28	3.92	5年以上	在信用期内
北京京怀鸿鸣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0.21	3-4年	在信用期内
		40,317.60	0.42	4-5年	在信用期内
		281,379.08	2.97	5年以上	在信用期内
河北津盐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710.40	2.86	5年以上	在信用期内
江苏苏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613.00	2.34	4-5年	在信用期内
合 计		8,621,568.15	90.72		

(四)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7,231,351.00	90,646,340.20
合 计	57,231,351.00	90,646,340.20

1. 其他应收款

① 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57,231,351.00	--	57,231,351.00	90,646,340.20	--	90,646,340.20
合 计	57,231,351.00	--	57,231,351.00	90,646,340.20	--	90,646,340.20



续表：

类 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231,351.00	100.00	--	--	57,231,351.00
其中：账龄组合	57,231,351.00	100.00	--	--	57,231,351.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57,231,351.00	100.00	--	--	57,231,351.00

续表：

类 别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0,646,340.20	100.00	--	--	90,646,340.20
其中：账龄组合	90,646,340.20	100.00	--	--	90,646,340.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90,646,340.20	100.00	--	--	90,646,340.20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26,051,679.74	--	--	60,213,360.74	--	--
1-2年	21,290,873.05	--	--	7,576,038.47	--	--
2-3年	3,236,213.86	--	--	4,840,657.28	--	--
3-4年	4,462,829.06	--	--	5,376,423.09	--	--
4-5年	1,669,765.99	--	--	11,903,862.38	--	--
5年以上	519,989.30	--	--	735,998.24	--	--
合计	57,231,351.00	--	--	90,646,340.20	--	--

③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年初数
往来款	56,562,814.13	88,920,083.51
押金及保证金	636,917.30	553,437.50
代缴社保公积金	20,788.00	--
其他	10,831.57	1,172,819.19
合计	57,231,351.00	90,646,340.20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数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中国人民解放军战略支援部队航天工程大学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487,607.21	1-2年	7.84	--
司玉玲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000,000.00	1年以内	6.99	--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638,000.00	2-3年	2.87	--
			2,120,200.00	5年以上	3.70	
南京万德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905,486.73	1年以内	5.08	--
刘政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782,115.90	1年以内	4.86	--
合计			17,933,409.84		31.34	--



(五)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915,121.50	--	915,121.50	2,879,087.60	--	2,879,087.60
原材料	--	--	--	493,515.74	--	493,515.74
在产品	7,405,173.78	--	7,405,173.78	2,744,350.72	--	2,744,350.72
合 计	8,320,295.28	--	8,320,295.28	6,116,954.06	--	6,116,954.06

注：报告期内无受限的存货。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应交增值税	141,879.03	141,879.03
合 计	141,879.03	141,879.03

(七)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63,031,155.61	1,801,000.00	45,000,000.00	19,832,155.61
小 计	63,031,155.61	1,801,000.00	45,000,000.00	19,832,155.6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 计	63,031,155.61	1,801,000.00	45,000,000.00	19,832,155.61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北京隆瑞宏达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00.00	--	45,000,000.00	--	--	--
山东宇盛体育产	17,633,155.61	--	--	17,633,155.61	--	--



被投资单位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奥康达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398,000.00	1,801,000.00	--	2,199,000.00	--	--
合 计	63,031,155.61	1,801,000.00	45,000,000.00	19,832,155.61	--	--

(八)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固定资产	551,265.32	943,732.16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551,265.32	943,732.16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5,109,383.25	--	1,740,462.81	3,368,920.44
其中：运输设备	4,979,262.74	--	1,740,462.81	3,238,799.93
机器设备	130,120.51	--	--	130,120.51
二、累计折旧合计：	4,165,651.09	392,466.84	--	2,817,655.12
其中：运输设备	4,084,293.79	378,523.62	1,740,462.81	2,722,354.60
机器设备	81,357.30	13,943.22	--	95,300.5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43,732.16	--	--	551,265.32
其中：运输设备	894,968.95	--	--	516,445.33
机器设备	48,763.21	--	--	34,819.9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运输设备	--	--	--	--
机器设备	--	--	--	551,265.32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43,732.16	--	--	551,265.32
其中：运输设备	894,968.95	--	--	516,445.33
机器设备	48,763.21	--	--	34,819.99



(九) 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一、原价合计	10,172,493.33	--	--	10,172,493.33
其中：软件	10,172,493.33	--	--	10,172,493.33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17,249.34	--	--	1,017,249.34
其中：软件	1,017,249.34	--	--	1,017,249.34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9,155,243.99	--	--	9,155,243.99
其中：软件	9,155,243.99	--	--	9,155,243.99

(十)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保证借款	44,521,272.33	27,996,166.66
合 计	44,521,272.33	27,996,166.66

(十一)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8,847,839.83	27,036,829.40
1-2 年	20,644,959.60	--
合 计	29,492,799.43	27,036,829.40

(十二)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合同负债	4,291,242.25	5,975,208.00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负债的部分	--	--
合 计	4,291,242.25	5,975,208.00

(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短期薪酬	--	13,108,606.70	13,127,394.70	-18,788.00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二、辞退福利	--	--	--	--
三、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四、其他	--	--	--	--
合 计	--	13,108,606.70	13,127,394.70	-18,788.0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9,794,961.93	9,794,961.93	--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2,863,468.00	2,863,468.00	--
四、住房公积金	--	257,913.00	276,701.00	-18,78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92,263.77	192,263.77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 计		13,108,606.70	13,127,394.70	-18,788.00

(十四)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5,988.39	20,953.61
合 计	5,988.39	20,953.61

(十五)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应付利息	--	22,916.67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8,591,284.49	74,953,184.57
合 计	38,591,284.49	74,976,101.24

1. 应付利息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22,916.67
合 计	--	22,916.67

注：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借款		--
往来款	38,591,284.49	74,953,184.57
其他	--	--
合 计	38,591,284.49	74,953,184.57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无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待转销项税额	557,861.49	776,777.04
合 计	557,861.49	776,777.04

(十七)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北京隆瑞宏达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9,005,363.33
合 计	--	19,005,363.33

(十八) 专项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拆迁支出	--	15,203,578.20
合 计	--	15,203,578.20

(十九)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数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魏成先	13,500,000.00	75.00	--	--	13,500,000.00	75.00
魏成生	1,800,000.00	10.00	--	--	1,800,000.00	10.00
北京合融投资 中心（普通合 伙）	2,700,000.00	15.00	--	--	2,700,000.00	15.00
合 计	18,000,000.00	100.00	--	--	18,000,000.00	100.00

(二十)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资本公积	8,067,500.16	2,010,708.39	8,067,500.16	2,010,708.39
合 计	8,067,500.16	2,010,708.39	8,067,500.16	2,010,708.39

(二十一)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任意盈余公积金	673,466.99	--	673,466.99	--
合 计	673,466.99	--	673,466.99	--

(二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15,810,290.82	-16,760,037.10
期初调整金额	-2,041,656.68	--
本期年初数	-17,851,947.50	-16,760,037.10
本期增加额	2,176,153.03	949,746.28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2,176,153.03	949,746.28
其他调整因素	--	--
本期减少额	--	--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	--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	--
转增资本	--	--
其他减少	--	--
本期期末数	-15,675,794.47	-15,810,290.82



(二十三)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53,172,632.77	28,106,102.32	45,954,007.41	28,073,464.06
2. 其他业务小计	301.89	--	716.90	--
合 计	53,172,934.66	28,106,102.32	45,954,724.31	28,073,464.06

(二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印花税	25,410.85	18,095.95
城建税	135,889.24	136,331.07
教育费附加	81,533.54	81,798.64
地方教育费附加	54,355.70	54,532.43
合 计	297,189.33	290,758.09

(二十五)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薪金	5,266,864.48	4,101,539.60
招待费	2,343,885.58	1,654,420.43
社会保险费	1,677,355.02	714,465.69
安装费	1,035,461.49	731,019.61
运输费	686,269.31	327,118.53
认证费	596,367.91	805,518.85
维修费	407,646.59	189,476.76
差旅费	405,003.15	78,454.52
折旧费	299,407.86	339,464.25
咨询费	276,834.06	224,008.47
招标费	259,897.06	393,327.11
交通费	134,319.21	152,421.97
印单费	121,564.80	257,914.06
住房公积金	118,985.00	69,436.00
汽车费	138,146.16	49,061.90



服务费	90,766.98	--
办公费	77,621.62	108,463.18
离职补偿金	52,000.00	--
其他	177,260.91	289,494.24
合 计	14,165,657.19	10,485,605.17

(二十六)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788,038.95	836,221.90
筹资费	420,651.14	373,226.62
咨询费	355,716.60	302,778.62
社会保险费	326,964.90	146,759.28
服务费	219,230.86	--
工会经费	192,263.77	164,478.36
房租租金	123,462.03	69,520.35
招待费	109,241.28	98,506.97
折旧费	79,445.76	79,445.76
补偿费	65,000.00	--
认证费	35,920.57	254,443.46
办公费	29,326.99	34,439.98
交通费	22,186.54	15,357.68
差旅费	19,877.29	14,827.24
培训费	17,811.32	36,679.24
审计费	17,433.96	25,967.92
汽车费	14,896.63	6,497.81
福利费	--	31,089.50
水电费	--	14,483.42
住房公积金	--	11,580.00
其他	42,668.66	57,620.28
合 计	2,880,137.25	2,573,924.39

(二十七)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工费	4,053,925.56	3,305,106.05
直接投入	312,620.86	165,829.57



固定资产折旧费	13,613.22	15,365.03
其他	378,924.01	23,741.64
合 计	4,759,083.65	3,510,042.29

(二十八)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1,464,826.32	1,241,180.60
减: 利息收入	2,930.43	9,863.86
汇兑损益	-21,138.48	10,280.89
手续费	22,744.35	62,674.71
合 计	1,463,501.76	1,304,272.34

(二十九)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659,185.00	1,220,400.01
税款返还	220,000.00	4,569.19
个税手续费返还	--	8,121.33
合 计	879,185.00	1,233,090.53

(三十)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	-204,296.08	--
合 计	-204,296.08	--

(三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0.95	1.88
合 计	0.95	1.88

(三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	4.10
合 计	--	4.10



(三十三) 现金流量表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76,153.03	949,746.28
加: 信用减值损失	-204,296.08	--
资产减值损失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2,466.84	434,275.04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1,464,826.32	1,241,180.60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2,203,341.22	8,298,331.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18,928,290.69	-27,890,744.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17,021,524.51	21,922,549.45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现金的期末数	2,016,804.42	1,845,467.62
减: 现金的年初数	1,845,467.62	261,722.2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数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数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336.80	1,583,745.3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一、现金	2,016,804.42	1,845,467.62
其中: 库存现金	904.57	995.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15,899.85	1,844,471.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6,804.42	1,845,467.62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魏成先	控股股东	75.2475%
北京合融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股东	14.8515%
魏成生	股东	9.901%

(二)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奥康达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山东宇盛体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北京人人趣健身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三) 关联方交易



无。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山东宇盛体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355,774.80		794,343.33	--
其他应收款	北京奥康达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
预付账款	山东宇盛体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7,412,550.79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应付账款	山东宇盛体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3,352,955.58
其他应付款	魏成先	26,586.33	330,275.06

九、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证书序号: 0017481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

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证注销的，应当向财

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中仁思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白艺
主任会计师：白艺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朱庄路1号嘉业大厦A
座801室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11000049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协[1994]1662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7月24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3年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102255602A

2023年10月10日

机关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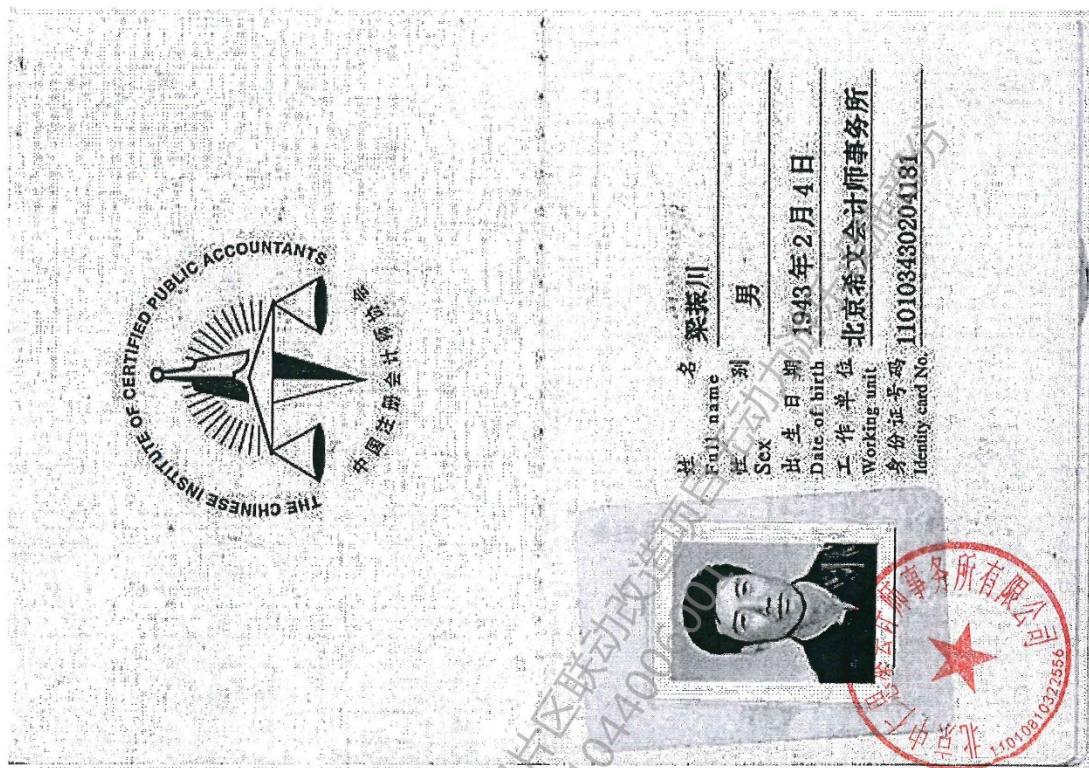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梁振川 110000490763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梁振川
证书编号：110000490763

(三) 2024 年审计报告

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中仁审字 (2025) 第 0270 号

北京中仁思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京258RA2BJ2S



目 录

1、 审计报告	1-3
2、 资产负债表	4-5
3、 利润表	6
4、 现金流量表	7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6、 财务报表附注	10-41
7、 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42
8、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43

标段名称：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联动改造项目无动力游乐设施部分
标段编号：2311-440305-04-01-201044006001



审计报告

中仁审字(2025)第0270号

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达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奥康达股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奥康达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奥康达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奥康达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奥康达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奥康达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奥康达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奥康达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北京中仁思泰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824,425.53	2,016,804.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二)	35,670,691.83	15,024,207.3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三)	4,459,800.21	9,503,372.28
其他应收款	七、(四)	58,518,743.18	57,231,351.00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七、(五)	6,993,560.77	8,320,295.2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六)	10,733.96	141,879.03
流动资产合计		106,477,955.48	92,237,909.3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七)	21,113,155.61	19,832,155.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八)	257,362.07	551,265.3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九)	9,155,243.99	9,155,243.99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525,761.67	29,538,664.92
资产总计		137,003,717.15	121,776,574.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晓华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十)	35,951,932.00	44,521,272.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十一)	40,998,858.54	29,492,799.4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十二)	4,100,504.11	4,291,242.25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三)	-23,463.00	-18,788.00
应交税费	七、(十四)	179,596.71	5,988.39
其他应付款	七、(十五)	47,639,296.40	38,591,284.49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十六)	533,065.53	557,861.49
流动负债合计		129,379,790.29	117,441,660.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29,379,790.29	117,441,660.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十七)	18,000,000.00	1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十八)	2,010,708.39	2,010,708.39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七、(十九)	-12,386,781.53	-15,675,794.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623,926.86	4,334,913.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7,003,717.15	121,776,574.30

法定代表人:

孙晓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晓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晓华



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 营业成本	七、(二十)	60,013,419.19	53,172,934.66
税金及附加	七、(二十)	35,713,513.26	28,106,102.32
销售费用	七、(二十二)	10,297,852.48	14,165,657.19
管理费用	七、(二十三)	4,192,137.96	2,880,137.25
研发费用	七、(二十四)	5,303,602.75	4,759,083.65
财务费用	七、(二十五)	1,614,523.00	1,463,501.76
其中: 利息费用		1,561,994.73	1,464,826.32
利息收入		1,423.24	2,930.43
加: 其他收益	七、(二十六)	597,452.17	879,18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七)		-204,296.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八)	90,272.8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89,012.93	2,176,152.08
加: 营业外收入	七、(二十九)	0.01	0.95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89,012.94	2,176,153.03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89,012.94	2,176,153.0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289,012.94	2,176,153.0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89,012.94	2,176,153.03

法定代表人:

王康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燕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女士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322,943.22	41,024,352.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84,871.63	10,609,04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807,814.85	51,633,398.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72,023.34	12,386,628.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82,883.94	10,185,291.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31,847.75	3,568,517.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18,556.70	29,429,264.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905,311.73	55,569,70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02,503.12	-3,936,303.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8,700.00	1,666,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8,700.00	1,666,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700.00	-1,666,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951,932.00	45,279,189.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5,770.44	22,759,342.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67,702.44	68,038,531.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082,747.37	33,118,222.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7,811.05	805,867.08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3,326.03	28,340,801.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53,884.45	62,264,891.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6,182.01	5,773,640.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6,804.42	1,845,467.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4,425.53	2,016,804.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奥霖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本年金额						
项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目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		2,010,708.39			-
加: 会计政策变更						-15,675,794.17
前期差错更正						4,334,913.32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0.00		2,010,708.39			-
三、本年盈余公积(减少以“-”号填列)						-15,675,794.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334,913.3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89,012.9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289,012.9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财务费用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用于亏损弥补						-
(四) 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调整盈余公积年初数						-
5.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		2,010,708.39			-12,395,781.5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623,326.3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作单位:北京交通大学教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上年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		8,067,500.16					-15,810,250.82	10,257,209.3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	-	8,067,500.16	-	-	-	-2,011,656.68	-2,011,656.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6,056,791.77	-	-	-	-17,851,947.59	8,215,532.66
(一) 经营性损益									2,176,153.03	-3,880,638.7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6,056,791.77	-	-	-	2,176,153.03	2,176,153.03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6,056,791.77	-6,056,791.7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056,791.77						-6,056,791.77
4. 其他										-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2. 用途专项储备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	-	-	2,010,705.39	-	-	-	-15,675,794.47	4,334,913.32

法定代表人: 孙立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立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立伟



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1年08月14日取得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8017794135, 注册资本: 1,818.00万元, 实收资本: 1,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成先,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东二路45号。公司营业期限: 2001年08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健身器材的生产; 健身器材的研发; 销售自产品; 从事体育器材产品的批发及安装; 销售塑料制品、人造革皮、地板、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服装、鞋帽、电子产品、照明器材、乐器、音像设备、家具、露天游乐设备、I类医疗器械;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承包; 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 维修健身器材;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财务状况及2024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 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六）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



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次输入值是除第一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 第三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七）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组合 1 应收关联方客户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客户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应收非关联方客户	本组合为非关联方客户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



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关联方客户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非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非关联方客户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八）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



关规定进行核算。

②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5%	9.5-19.00
运输工具	5-10	5%	9.5-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资本化的后续支出

资本化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 具有明确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和维修计划及预算，并经过内部管理部门审批；2) 能明显延长固定资产使用年限，经内部固定资产管理部门鉴定后确认；或者明显改变使用功能，致使固定资产经济利益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经内部资产管理部门鉴定后确认。

(2) 费用化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



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注：合同有约定使用期限的按合同规定年限摊销；合同未约定使用期限的按 10 年摊销。但软件类除外，软件类按实际情况分 3-10 年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二）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



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三）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方式：

本公司提供的安保服务，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根据合同中约定服务期间、服务费用以及结算方式，公司每月根据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在服务期按照直线法平均分摊确认收入。

(十四)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六）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报告期无租赁资产。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



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3)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4)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的规定。执行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及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交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3%、5%、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余额指2023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指2024年12月31日，本期金额指2024年度，上期金额指2023年度。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04.57	904.57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823,520.96	2,015,899.85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824,425.53	2,016,804.42

注：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期末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

（二）应收账款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35,670,691.83	-	35,670,691.83	15,024,207.37	-	15,024,207.37
合计	35,670,691.83	-	35,670,691.83	15,024,207.37	-	15,024,207.37

续：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670,691.83	100.00	-	-	35,670,691.83
其中：账龄组合	35,670,691.83	100.00	-	-	35,670,691.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5,670,691.83	100.00	-	-	35,670,691.83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024,207.37	100.00	-	-	15,024,207.37
其中：账龄组合	15,024,207.37	100.00	-	-	15,024,207.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5,024,207.37	100.00	-	-	15,024,207.37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27,528,824.38	-	-	9,924,216.15	-	-	
1-2 年	3,955,301.24	-	-	1,486,487.10	-	-	
2-3 年	1,021,365.20	-	-	1,797,738.60	-	-	
3-4 年	1,620,005.49	-	-	170,250.40	-	-	
4-5 年	43,190.40	-	-	199,428.00	-	-	
5 年以上	1,502,005.12	-	-	1,446,087.12	-	-	
合 计	35,670,691.83	-	-	15,024,207.37	-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6,473,115.2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46.1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0.00 元。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科阳科技有限公司	6,732,292.20	1 年以内	18.87	-
密云县体育局	2,643,380.00	1 年以内	7.41	-
北京市房山区体育局	2,578,818.00	1 年以内	7.23	-
南京万德	2,382,225.00	1 年以内	6.68	-
北京中润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36,400.00	1 年以内	5.99	-
合 计	16,473,115.20	-	46.18	-

(三)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21,198.22	56.53	7,528,794.91	84.61
1-2 年	575.93	0.01	512,474.34	0.01
2-3 年	103,526.48	2.32	--	--
3-4 年	-	-	20,000.00	0.20



4-5年	33,928.05	0.76	283,756.29	2.99
5年以上	1,800,571.53	40.37	1,158,346.74	12.19
合计	4,459,800.21	100.00	9,503,372.28	1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山东宇盛体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041,233.51	45.77	1年以内	在信用期内
北京银杉健康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2,997.28	8.36	5年以上	在信用期内
北京京怀鸿鸣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696.68	7.66	4-5年、5年以上	在信用期内
河北津盐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710.40	6.09	5年以上	在信用期内
浙江梦奇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556.00	5.19	1年以内	在信用期内
合计		3,259,193.87	73.08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8,518,743.18	57,231,351.00
合计	58,518,743.18	57,231,351.00

1. 其他应收款

① 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58,518,743.18	-	58,518,743.18	57,231,351.00	-	57,231,351.00
合计	58,518,743.18	-	58,518,743.18	57,231,351.00	-	57,231,351.00

续表: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518,743.18	100.00	-	-	58,518,743.18
其中：账龄组合	58,518,743.18	100.00	-	-	58,518,743.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58,518,743.18	100.00	-	-	58,518,743.18

续表: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231,351.00	100.00	-	-	57,231,351.00
其中：账龄组合	57,231,351.00	100.00	-	-	57,231,351.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57,231,351.00	100.00	-	-	57,231,351.00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41,183,823.05	-	-	26,051,679.74	-	-
1-2年	22,926,492.95	-	-	21,290,873.05	-	-
2-3年	17,886,567.70	-	-	3,236,213.86	-	-
3-4年	673,605.08	-	-	4,462,829.06	-	-
4-5年	3,658,499.11	-	-	1,669,765.99	-	-
5年以上	2,189,755.29	-	-	519,989.30	-	-
合 计	58,518,743.18	-	-	57,231,351.00	-	-

③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年初数
往来款	57,452,223.97	56,562,814.13
押金及保证金	1,038,072.64	636,917.30
代缴社保公积金	17,615.00	20,788.00
其他	10,831.57	10,831.57
合计	58,518,743.18	57,231,351.00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	否	往来款	5,224,440.00	1-2年	8.93	-
航天工程大学	否	往来款	4,487,607.21	2-3年	7.67	
刘政	否	往来款	3,605,793.90	1年以内、1-2年	6.16	
南京万德	否	往来款	2,905,486.73	1-2年	4.97	
延庆区体育局	否	往来款	2,554,876.11	2-3年	4.37	
合计			18,778,203.95		32.09	-

(五)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产品	806,518.70	7,405,173.78
库存商品	6,187,042.07	915,121.50
合计	6,993,560.77	8,320,295.28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增值税	-	141,879.03
个人所得税	10,733.96	-
合计	10,733.96	141,879.03

(七)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19,832,155.61	1,281,000.00	-	21,113,155.61



小 计	19,832,155.61	1,281,000.00	-	21,113,155.61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 计	19,832,155.61	1,281,000.00	-	21,113,155.61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山东宇盛体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7,633,155.61	-	-	17,633,155.61	-	-
北京奥康达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2,199,000.00	1,281,000.00	-	3,480,000.00	-	-
合 计	19,832,155.61	1,281,000.00	-	21,113,155.61	-	-

(八)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57,362.07	551,265.32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257,362.07	551,265.32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68,920.44	68,750.39	222,920.36	3,214,750.47
其中: 运输设备	3,238,799.93	68,750.39	222,920.36	3,084,629.96
机器设备	130,120.51	-	-	130,120.51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17,655.12	344,076.94	204,343.66	2,957,388.40
其中: 运输设备	2,722,354.60	330,216.24	204,343.66	2,848,227.18
机器设备	95,300.52	13,860.70	-	109,161.2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51,265.32	-	-	257,362.07
其中: 运输设备	516,445.33	-	-	236,402.78
机器设备	34,819.99	-	-	20,959.2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中：运输设备	-	-	-	-
机器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51,265.32	-	-	257,362.07
其中：运输设备	516,445.33	-	-	236,402.78
机器设备	34,819.99	-	-	20,959.29

(九) 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一、原价合计	10,172,493.33	-	-	10,172,493.33
其中：软件	10,172,493.33	-	-	10,172,493.33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17,249.34	-	-	1,017,249.34
其中：软件	1,017,249.34	-	-	1,017,249.34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9,155,243.99	-	-	9,155,243.99
其中：软件	9,155,243.99	-	-	9,155,243.99

(十)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保证借款	35,951,932.00	44,521,272.33
合 计	35,951,932.00	44,521,272.33

(十一)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含 1 年）	14,460,458.46	8,847,839.83
1-2 年	8,272,338.66	20,644,959.60
2-3 年	18,266,061.42	-
合 计	40,998,858.54	29,492,799.43

(十二)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合同负债	4,100,504.11	4,291,242.25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负债的部分	—	—
合 计	4,100,504.11	4,291,242.25

(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短期薪酬	-18,788.00	11,402,397.59	11,407,072.59	-23,463.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三、辞退福利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五、其他	-	-	-	-
合 计	-18,788.00	11,402,397.59	11,407,072.59	-23,463.0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8,644,497.74	8,644,497.74	-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2,332,357.76	2,332,357.76	-
四、住房公积金	-18,788.00	247,575.00	252,250.00	-23,46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77,967.09	177,967.09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 计	-18,788.00	11,402,397.59	11,407,072.59	-23,463.00

(十四)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79,596.71	5,988.39
合 计	179,596.71	5,988.39

(十六)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7,639,296.40	38,591,284.49
合 计	47,639,296.40	38,591,284.49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借款	-	-
往来款	47,639,296.40	38,591,284.49
其他	-	-
合 计	47,639,296.40	38,591,284.49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无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待转销项税额	533,065.53	557,861.49
合 计	533,065.53	557,861.49

(十七)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魏成先	13,500,000.00	75.00	-	-	13,500,000.00	75.00
魏成生	1,800,000.00	10.00	-	-	1,800,000.00	10.00
北京合融投资中心 (普通合伙)	2,700,000.00	15.00	-	-	2,700,000.00	15.00
合 计	18,000,000.00	100.00	-	-	18,000,000.00	100.00

(十八)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资本公积	2,010,708.39	-	-	2,010,708.39
合 计	2,010,708.39	-	-	2,010,708.39

(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15,675,794.47	-15,810,290.82
期初调整金额	-	-2,041,656.68



本期期初余额	-15,675,794.47	-17,851,947.50
本期增加额	3,289,012.94	2,176,153.03
其中: 本期净利润转入	3,289,012.94	2,176,153.03
本期减少额	-	-
其中: 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	-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	-
转增资本	-	-
其他减少	-	-
本期期末余额	-12,386,781.53	-15,675,794.47

(二十)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0,013,419.19	35,713,513.26	53,172,632.77	28,106,102.32
其他业务	-	-	301.89	-
合 计	60,013,419.19	35,713,513.26	53,172,934.66	28,106,102.32

(二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印花税	20,067.76	25,410.85
城建税	135,217.04	135,889.24
教育费附加	81,130.21	81,533.54
地方教育费附加	54,086.83	54,355.70
合 计	290,501.84	297,189.33

(二十二)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薪金	2,734,787.89	5,266,864.48
招待费	2,520,630.29	2,343,885.58
社会保险费	811,702.31	1,677,355.02
安装费	518,320.35	1,035,461.49
运输费	176,794.11	686,269.31
认证费	621,179.75	596,367.91
维修费	218,301.23	407,646.59
差旅费	145,176.37	405,003.15
折旧费	300,492.94	299,407.86



咨询费	177,577.96	276,834.06
招标费	377,401.26	259,897.06
交通费	148,675.57	134,319.21
订单费	893,572.40	121,564.80
住房公积金	-	118,985.00
汽车费	30,834.30	138,146.16
服务费	266,050.00	90,766.98
办公费	91,809.65	77,621.62
离职补偿金	-	52,000.00
其他	264,546.10	177,260.91
合计	10,297,852.48	14,165,657.19

(二十三)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634,045.50	788,038.95
筹资费	1,277,932.88	420,651.14
咨询费	242,984.75	355,716.60
社会保险费	404,717.21	326,964.90
服务费	43,498.80	219,230.86
工会经费	177,967.09	192,263.77
房租租金	56,465.00	123,462.03
招待费	91,002.24	109,241.28
折旧费	29,970.80	79,445.76
补偿费	56,000.00	65,000.00
认证费	-	35,920.57
办公费	42,890.04	29,326.99
交通费	7,262.20	22,186.54
差旅费	1,706.95	19,877.29
培训费	20,554.72	17,811.32
审计费	60,849.05	17,433.96
汽车费	-	14,896.63
其他	44,290.73	42,668.66
合计	4,192,137.96	2,880,137.25

(二十四)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工费	4,971,378.15	4,053,925.56
直接投入	56,773.75	312,620.86
固定资产折旧费	13,613.20	13,613.22
其他	261,837.65	378,924.01
合 计	5,303,602.75	4,759,083.65

(二十五)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1,561,994.73	1,464,826.32
减: 利息收入	1,423.24	2,930.43
汇兑损益	-27,399.97	-21,138.48
手续费	81,351.48	22,744.35
合 计	1,614,523.00	1,463,501.76

(二十六)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597,452.17	659,185.00
税款返还	-	220,000.00
合 计	597,452.17	879,185.00

(二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	-204,296.08
合 计	-	-204,296.08

(二十八)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资产处置	90,272.86	-
合 计	90,272.86	-

(二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0.01	0.95
合 计	0.01	0.95

(二十八) 现金流量表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89,012.94	2,176,153.03
加: 信用减值损失		-204,296.08
资产减值损失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392,466.84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90,272.86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1,561,994.73	1,464,826.32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1,326,734.51	-2,203,341.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16,759,159.50	18,928,290.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21,393,647.58	-24,490,402.92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02,503.12	-3,936,303.3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24,425.53	2,016,804.4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016,804.42	1,845,467.6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2,378.89	171,336.8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824,425.53	2,016,804.42
其中：库存现金	904.57	904.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23,520.96	2,015,899.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二、现金等价物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4,425.53	2,016,804.4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魏成先	控股股东	75.25%

(二)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北京合融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股东，持股比例 14.85%
魏成生	股东，持股比例 9.9%
山东宇盛体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奥康达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郭焕梅	董事
刘政	董事
昝进坤	董事
刘瑞军	监事会主席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山东宇盛体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964,374.24	-	1,355,774.80	-
其他应收款	北京奥康达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	-	120,000.00	-
预付账款	山东宇盛体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41,233.51	-	7,412,550.79	-
其他应收款	魏成先	85,714.29	-	-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其他应付款	魏成先	-	26,586.33
-------	-----	---	-----------

九、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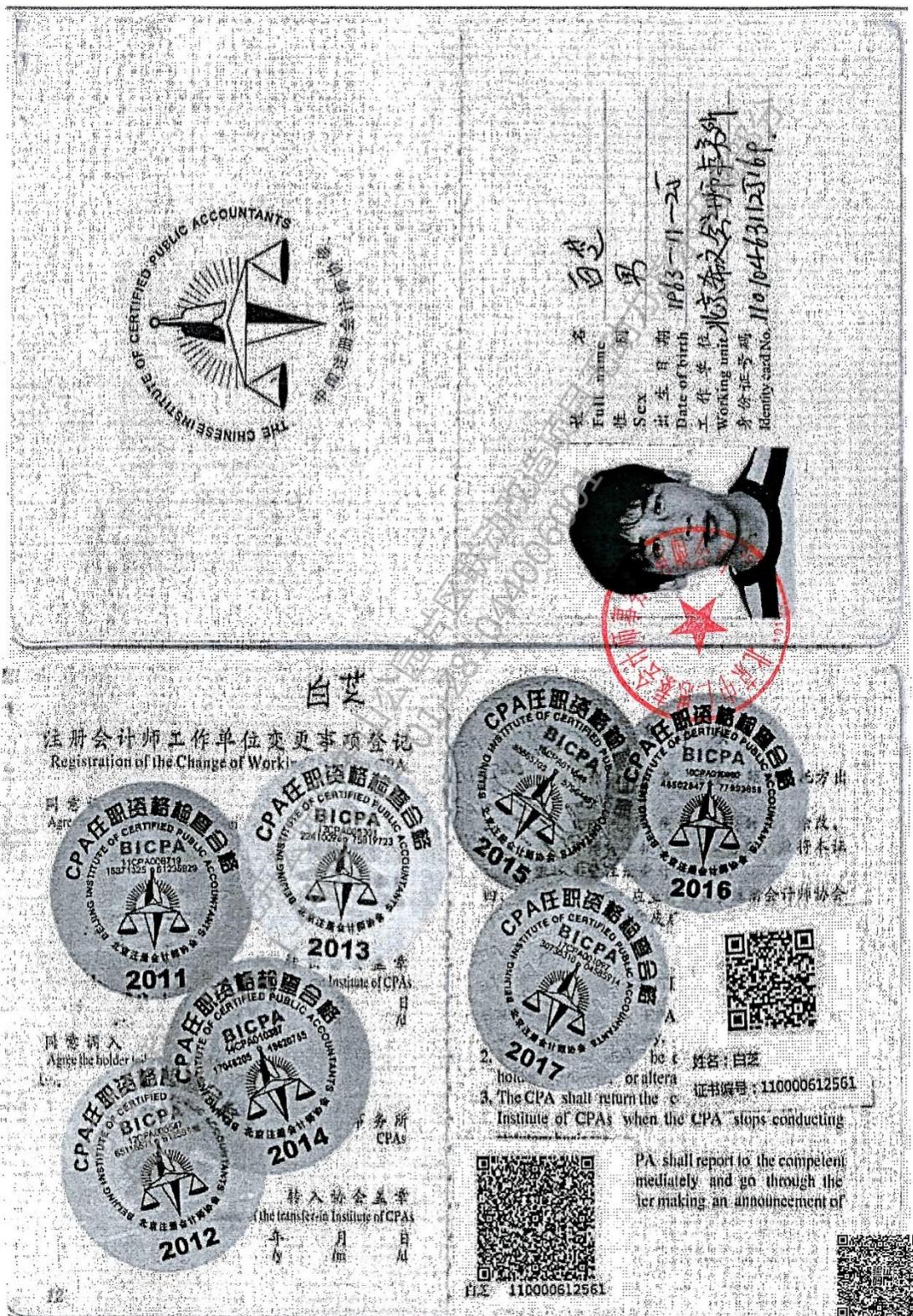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0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王波兰
性 别: 女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37年11月24日
出生日期: 1937年11月24日
工作单位: 北京希文会计师事务所
工作单位: 北京希文会计师事务所
会员证号码: 110103371124002
会员证号码: 110103371124002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
必
不得转让、涂改。
定业务时,应将本证
会。
王波兰 110000490757
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三、公司介绍

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14 日，坐落于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东二路 45 号。公司以“促进全民健身事业发展，为人类健康提供服务”为使命，是一家在体育产业领域极具影响力，集设计研发、生产制造、销售服务、品牌运营为一体的大型专业企业。

一、设计与施工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公司拥有多项建筑业企业资质，在专业承包领域，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这使其在体育场馆等设施的机电安装项目上，能够凭借专业技术和丰富经验，确保各类机电设备的高效、安全安装与运行，为体育设施的正常运转提供坚实保障。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方面也达到二级资质，可承接各类体育场地及相关建筑的装修装饰工程，从空间规划到细节装饰，都能为客户打造出美观且实用的体育环境。此外，公司还持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能够参与市政体育基础设施项目，如城市公园健身设施建设、公共体育场地的市政配套工程等，以专业的施工能力助力城市体育设施的完善。

相关认证与荣誉：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设计研发上不断投入，其设计成果得到行业高度认可。参与多项国家标准的修订工作，彰显了在行业内的技术引领地位，确保设计符合最新的行业规范与安全标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循各类管理体系认证要求，如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从质量、环境、安全等多方面保障施工项目的顺利推进与高质量交付。

二、品牌情况

品牌定位与理念：奥康达始终坚持以品质为核心，以创新为驱动，致力于为全球用户提供高品质、多样化的体育产品与服务。品牌理念围绕着满足不同人群的健身需求，倡导健康、积极的生活方式，无论是专业运动员还是普通健身爱好者，都能在奥康达找到适合自己的产品与解决方案。

品牌影响力：在国内，产品遍布全国各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与各省市体育局等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众多城市的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贡献力量，成为国内体育产业的知名品牌。在国际市场上，产品远销美国、加拿大、德国、西班牙、澳大利亚、智利等二十多个国家，以可靠的质量和良好的服务赢得了国际客户的认可，逐步提升中国体育品牌在全球的影响力。

三、生产工厂介绍

工厂位置与规模：工厂位于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拥有现代化的生产基地，占地面积广阔，配备先进的生产设备与完善的生产线，为大规模、高效率的生产提供了坚实的硬件基础。

原料来源：公司高度重视原材料质量，主要原材料如钢材等，均从国内外优质供应商处

采购。在国内，与宝钢、鞍钢等知名钢铁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些企业生产的钢材具有强度高、韧性好等优良特性，能为健身器材的稳固性和安全性提供有力保障。在国际上，与韩国浦项制铁、日本新日铁等国际知名钢铁企业保持合作，引入高品质的特种钢材，满足部分高端健身器材对材料的特殊要求。此外，对于人造草皮、塑胶等原材料，也与国内的格林草坪、共创塑胶等行业领先企业达成合作。与这些稳定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确保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与质量可靠性。在采购过程中，严格按照质量标准进行筛选与检验，从源头上把控产品质量。

年产量：凭借先进的生产设备和高效的生产管理体系，工厂具备强大的生产能力，年产量可观。可生产各类健身器材、体育场地设施等产品，满足国内外市场的大量需求。且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与技术升级，年产量持续保持增长态势，以应对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2022 年年产量：2807.3464 万元

2023 年年产量：2810.6102 万元

2024 年年产量：3571.3513 万元

四、品牌业绩

项目合作：在国内，参与众多大型体育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如为多个城市的公园打造智慧体育公园，配备智能化健身器材与科学的健身指导系统，为市民提供便捷、高效的健身服务。在校园体育设施建设方面，为多所学校提供从体育器材到场地规划的整体解决方案，助力校园体育教育的发展。在海外，为多个国家的体育场馆、健身中心等提供优质产品与服务，如在欧美等国家的高端健身俱乐部中，奥康达的健身器材凭借其先进的设计与稳定的性能，成为众多健身爱好者的首选。

市场份额：在国内室外健身器材市场中占据重要份额，尤其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凭借良好的品牌口碑、优质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体系，多次中标大型项目，为提升市场份额奠定坚实基础。在国际市场上，通过不断拓展销售渠道与优化产品，市场份额逐年稳步增长，在部分国家和地区已形成一定的品牌优势。

五、认证情况

产品质量认证：全部产品通过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这是对产品质量的权威认可。同时，获得德国产品安全认证—GS 认证（“安全性已认证”）、美国 ASTM 认证等国际权威认证，表明产品在安全性、质量标准等方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能够满足不同国家和地区的严格要求。

管理体系认证：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确保公司在产品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循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与服务水平。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体现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注重环境保护，推行绿色生产理念，减少对环境的影响。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则保障了员工在工作环境中的健康与安全，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行业相关荣誉：获评“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单位”，这是国家对公司体育产业领域综合实力、创新能力、产业带动等方面的高度肯定。入选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彰显公司在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方面的突出表现，在体育产业细分领域具有强大的竞争力。荣获“国家标准修订特殊贡献奖”等多项荣誉，进一步证明公司在推动行业标准制定与完善方面的重要贡献。

六、配合过的项目介绍

智慧体育公园项目：在多个城市成功打造智慧体育公园项目，如在怀柔科学城的智慧体育公园，这是一个公益性质的公园。公园内配备了奥康达自主设计的电子健身设施，运用先进的传感器技术、物联网技术等，实现对用户运动数据的采集与分析，为用户提供个性化的健身指导。同时，结合科学的场地规划与景观设计，将健身与休闲、娱乐相结合，为市民提供一个舒适、便捷的健身休闲场所。

校园体育设施建设项目：与多所学校合作进行校园体育设施建设。例如，为某中学提供从体育器材更新到操场改造的整体方案。在体育器材方面，根据学生的年龄特点与体育课程需求，配备了多样化的器材，如篮球架、乒乓球桌、田径器材等，且确保器材的安全性与适用性。在操场改造中，选用优质的人造草皮与塑胶跑道材料，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施工，为学生提供安全、舒适的运动场地，助力校园体育教育活动的顺利开展。

海外体育场馆项目：在海外参与多个体育场馆的建设与器材供应项目，如为某欧洲国家的一座新建体育场馆提供全套健身器材。根据场馆的定位与使用人群，奥康达为其定制了专业的健身器材方案，包括有氧健身器材、力量训练器材等。从产品设计、生产制造到运输安装、售后服务，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确保体育场馆能够顺利投入运营，并为当地居民与运动员提供高品质的健身服务。

四、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4.1、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简介

项目负责人：宋锋

担任项目经理，全面统筹项目的整体工作。负责项目的规划、组织、协调与管理，制定项目总体目标和实施计划，把控项目进度、质量、成本和安全，确保项目按预期顺利推进。

拥有多年大型园林景观及游乐设施项目管理经验。在项目管理中，擅长制定科学的实施计划，精准把控进度、质量、成本及安全，多次提前完成项目。此次全面负责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片区联动改造项目无动力游乐设施部分的整体工作，凭借丰富的管理经验，确保项目高效推进。

技术负责人：李瑞芳

担任技术经理，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主要负责项目无动力游乐设施的技术研发与指导工作，凭借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解决项目中出现的各类技术难题，确保设施的设计、施工等环节符合技术标准和规范，为项目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持。

专注于无动力游乐设施技术研发与应用。曾参与多个大型游乐设施项目的技术攻关，在设施结构设计、材料选型及安全性能优化方面有深入研究，在本项目中，负责解决技术难题，保障设施设计与施工符合技术标准，为项目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安全负责人：魏杰

担任安全部经理，是安全生产管理员。全面负责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并落实安全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组织安全检查和培训，及时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保障项目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设施的安全运行。

熟悉各类安全法规与应急处理流程，成功组织过多次安全事故演练，有效预防和处理安全隐患。在本项目中，全面负责安全管理，制定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保障施工人员安全与设施安全运行。

生产车间负责人：冯志军

担任生产经理，具备预算员相关资质。负责无动力游乐设施生产车间的管理工作，合理安排生产计划，组织生产人员按标准进行设施生产，同时做好生产预算管理，控制生产成本，确保生产任务按时完成且产品质量达标。

擅长合理安排生产计划、控制生产成本，所管理的项目生产效率高、产品质量优。在本项目中，负责无动力游乐设施生产车间管理，确保生产任务按时完成且质量达标。

安全检测员：徐凤兰

担任质检员，为质量员。主要负责对无动力游乐设施进行质量检测，依据相关标准和规

范，对设施的原材料、零部件及成品进行检验，记录检测数据，出具检测报告，确保设施质量符合要求。

熟悉各类检测标准与方法，能精准检测原材料、零部件及成品质量，出具详细检测报告。在本项目中，负责无动力游乐设施质量检测，保障设施质量符合要求。

安全检测员：闫庆涛

担任质检员，为试验员。专注于无动力游乐设施的试验检测工作，通过开展各类试验，验证设施的性能、安全性等指标，为设施的质量评估和改进提供可靠的试验数据支持。

熟练操作各类检测设备，通过多项试验验证设施性能与安全性，为质量评估提供可靠数据。在本项目中，负责无动力游乐设施试验检测，支撑设施质量改进。

设施材料员：葛小欢

担任材料员，具备材料员资质。负责项目无动力游乐设施所需材料的管理工作，包括材料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等，建立材料台账，确保材料的供应及时、质量合格，同时控制材料损耗，降低项目成本。

擅长材料采购、验收、保管与发放，能有效控制材料损耗、保障材料供应。在本项目中，负责无动力游乐设施材料管理，确保材料及时供应且质量合格。

安装施工主管：徐存鹏

担任安装经理，为标准员。负责无动力游乐设施安装施工的管理与指导工作，依据相关标准和规范，制定安装施工方案，组织安装施工人员进行作业，监督安装质量和进度，确保设施安装符合要求。

熟悉安装标准与规范，善于制定安装方案、组织施工人员作业，确保安装质量与进度。在本项目中，负责无动力游乐设施安装施工管理与指导，保障安装符合要求。

安装施工员：王永强

担任施工员，负责无动力游乐设施的具体安装施工工作，按照安装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准确、规范地进行设施安装，配合主管完成安装任务，确保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技术熟练，能严格按照方案和技术要求进行安装，配合主管高效完成任务。在本项目中，负责具体安装施工，保障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安装施工员：郎德利

担任施工员，与王永强共同负责无动力游乐设施的安装施工工作，严格遵守施工规范和安全要求，认真完成各项安装任务，保障设施安装的质量和安全。

施工经验丰富，严格遵守规范和安全要求，认真完成安装任务。在本项目中，与王永强共同负责安装施工，保障安装质量与安全。

4.2、以上人员相应资质的复印件

李瑞芳



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李瑞芳

证件号码：372525197902280526

企业名称：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岗位名称：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证书编号：京建安C2(2019)0304712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本电子证书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08日

查询网址：zjw.beijing.gov.cn

制证日期：2022年11月04日

魏杰

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魏杰

证件号码：13020619891118183X

企业名称：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岗位名称：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证书编号：京建安03(2019)0000817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本电子证书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08日

查询网址：zjw.beijing.gov.cn

制证日期：2022年11月04日

冯志军



徐凤兰



闫庆涛



葛小欢



徐存鹏



王永强



郎德利



4.3、项目管理机构责任划分

1. 项目决策与统筹责任

负责项目整体规划与战略制定，结合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片区联动改造的整体定位，明确无动力游乐设施部分的建设目标、功能定位及实施路径，确保与片区改造的整体风格和需求相契合。

组织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与风险评估，对项目的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安全可靠性等进行全面分析，制定风险应对策略，为项目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统筹协调项目资源配置，包括人力、物力、财力等，根据项目各阶段需求合理调配资源，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同时对资源使用效率进行监督和优化。

2. 技术与质量管控责任

建立健全项目技术管理体系，制定统一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涵盖无动力游乐设施的设计、生产、安装等全流程，确保各环节技术要求的一致性和规范性。

牵头开展技术创新与优化工作，结合项目特色和实际需求，引入先进的设计理念、材料和工艺，提升游乐设施的安全性、趣味性和耐用性，同时保证设施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构建全流程质量管控机制，从原材料采购验收、生产制造过程检验到安装施工质量监督、最终竣工验收等环节进行严格把控，建立质量追溯体系，确保项目质量可控可查。

3. 安全与风险管理责任

制定项目整体安全管理策略，涵盖施工安全、设施安全、人员安全等方面，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环节安全责任主体和具体要求，确保安全管理无死角。

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定期对施工现场、生产车间、游乐设施等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对重大安全风险进行重点监控和管控。

建立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包括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等，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保障项目安全稳定运行。

4. 进度与成本控制责任

制定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及各阶段详细进度安排，明确关键节点和里程碑事件，对项目进度进行动态跟踪和管理，及时发现进度偏差并采取纠偏措施，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建立项目成本管控体系，编制详细的成本预算，对项目各环节成本支出进行严格控制和监督，开展成本分析与核算，优化成本结构，降低项目成本，提高项目经济效益。

协调解决项目进度与成本之间的矛盾，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实现进度与成

本的平衡，确保项目在预定工期和预算范围内完成。

5. 协调与沟通责任

建立高效的内外部沟通协调机制，加强项目团队内部各部门、各岗位之间的沟通协作，确保信息传递畅通，提高工作效率。

负责与业主、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政府相关部门等外部单位的沟通协调，及时汇报项目进展情况，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外部协调问题，争取各方支持与配合。

做好项目信息披露与公示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众或相关方公开项目进展、质量安全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6. 验收与运营准备责任

组织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和流程，牵头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工作，邀请相关单位和专家参与验收，对项目成果进行全面评估，确保项目符合设计要求和使用功能。

负责项目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与移交，确保资料完整、准确、规范，为项目后续运营、维护和管理提供依据。

4.4、二次深化设计人员简介

本次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片区联动改造项目无动力游乐设施部分的二次深化设计工作，由具备丰富经验的专业设计人员负责，他们深谙无动力游乐设施的设计规范与项目实际需求，能够精准衔接初步设计与施工落地。

设计经理：曹晓庆

拥有 8 年以上无动力游乐设施二次深化设计经验，曾参与多个大型公园、文旅项目的同类工作。熟悉各类游乐设施的结构特性、材料性能及施工工艺，擅长结合现场勘察数据对初步设计进行细化与优化，例如在设施的尺寸参数、连接节点、安全防护细节等方面进行精准调整，确保设计方案既符合创意初衷，又具备极强的可施工性。

在技术应用上，团队熟练运用 CAD、SketchUp 等专业设计软件，能够高效完成深化设计图纸的绘制与修改，同时注重与技术负责人、施工团队的沟通协作，及时吸纳各方意见，解决设计与施工之间的衔接问题。此外，对国家及行业关于无动力游乐设施的安全标准、环保要求等有深入研究，在深化设计中严格把控相关指标，为设施的安全、环保、耐用性提供有力保障，助力项目实现设计理念与实际建设的完美融合。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宋锋	项目经理	/	<p>拥有多年大型园林景观及游乐设施项目管理经验。在项目管理中，擅长制定科学的实施计划，精准把控进度、质量、成本及安全，多次提前完成项目。此次全面负责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片区联动改造项目无动力游乐设施部分的整体工作，凭借丰富的管理经验，确保项目高效推进。</p> <p>承担过华都万晟广场项目儿童游乐设施供货及安装工程、易水悦府样板区改造儿童游乐设施供货及安装工程、东隆零星改造工程雕塑小品工程儿童游乐设施供货、安装、某部幼儿园儿童户外游乐设施、安国华都明晟东区儿童游乐设施供货及安装工程</p>
技术负责人	李瑞芳	技术经理	高级工程师	<p>专注于无动力游乐设施技术研发与应用。曾参与多个大型游乐设施项目的技术攻关，在设施结构设计、材料选型及安全性能优化方面有深入研究，在本项目中，负责解决技术难题，保障设施设计与施工符合技术标准，为项目提供专业技术支撑。</p> <p>承担过东隆零星改造工程雕塑小品工程儿童游</p>

				乐设施供货、安装、某部幼儿园儿童户外游乐设施、安国华都明晟东区儿童游乐设施供货及安装工程
安全负责人	魏杰	安全部经理	安全生产管理员	<p>熟悉各类安全法规与应急处理流程，成功组织过多次安全事故演练，有效预防和处理安全隐患。在本项目中，全面负责安全管理，制定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保障施工人员安全与设施安全运行。</p> <p>承担过华都万晟广场项目儿童游乐设施供货及安装工程、易水悦府样板区改造儿童游乐设施供货及安装工程、安国华都明晟东区儿童游乐设施供货及安装工程</p>
生产车间负责人	冯志军	生产经理	预算员	<p>擅长合理安排生产计划、控制生产成本，所管理的项目生产效率高、产品质量优。在本项目中，负责无动力游乐设施生产车间管理，确保生产任务按时完成且质量达标。</p> <p>承担过华都万晟广场项目儿童游乐设施供货及安装工程、易水悦府样板区改造儿童游乐设施供货及安装工程、东隆零星改造工程雕塑小品工程儿童游乐设施供货、安装、某部幼儿园儿童户外游乐设施、安国华都明晟东区儿童游</p>

				乐设施供货及安装工程
安全检测员	徐凤兰	质检员	质量员	<p>熟悉各类检测标准与方法，能精准检测原材料、零部件及成品质量，出具详细检测报告。在本项目中，负责无动力游乐设施质量检测，保障设施质量符合要求。</p> <p>承担过易水悦府样板区改造儿童游乐设施供货及安装工程、东隆零星改造工程雕塑小品工程儿童游乐设施供货、安装、安国华都明晟东区儿童游乐设施供货及安装工程</p>
安全检测员	闫庆涛	质检员	试验员	<p>熟练操作各类检测设备，通过多项试验验证设施性能与安全性，为质量评估提供可靠数据。在本项目中，负责无动力游乐设施试验检测，支撑设施质量改进。</p> <p>承担过东隆零星改造工程雕塑小品工程儿童游乐设施供货、安装、某部幼儿园儿童户外游乐设施、安国华都明晟东区儿童游乐设施供货及安装工程</p>
设施材料员	葛小欢	材料员	材料员	擅长材料采购、验收、保管与发放，能有效控制材料损耗、保障材料供应。在本项目中，负责无动力游乐设施材料管理，确保材料及时供

				<p>应且质量合格。</p> <p>承担过华都万晟广场项目儿童游乐设施供货及安装工程、易水悦府样板区改造儿童游乐设施供货及安装工程、东隆零星改造工程雕塑小品工程儿童游乐设施供货、安装、某部幼儿园儿童户外游乐设施、安国华都明晟东区儿童游乐设施供货及安装工程</p>
安装施工主管	徐存鹏	安装经理	标准员	<p>熟悉安装标准与规范，善于制定安装方案、组织施工人员作业，确保安装质量与进度。在本项目中，负责无动力游乐设施安装施工管理与指导，保障安装符合要求。</p> <p>承担过华都万晟广场项目儿童游乐设施供货及安装工程、某部幼儿园儿童户外游乐设施、安国华都明晟东区儿童游乐设施供货及安装工程</p>
安装施工员	王永强	施工员	施工员	<p>技术熟练，能严格按照方案和技术要求进行安装，配合主管高效完成任务。在本项目中，负责具体安装施工，保障安装工作顺利进行。</p>
安装施工员	郎德利	施工员	施工员	<p>施工经验丰富，严格遵守规范和安全要求，认真完成安装任务。在本项目中，与王永强共同负责安装施工，保障安装质量与安全。</p> <p>承担过易水悦府样板区改造儿童游乐设施供货及安装工程、东隆零星</p>

				改造工程雕塑小品工程 儿童游乐设施供货、安装、某部幼儿园儿童户外游乐设施、安国华都明晟东区儿童游乐设施供货及安装工程
二次深化设计人员	曹晓庆	设计经理	/	<p>拥有 8 年以上无动力游乐设施二次深化设计经验，曾参与多个大型公园、文旅项目的同类工作。熟悉各类游乐设施的结构特性、材料性能及施工工艺，擅长结合现场勘察数据对初步设计进行细化与优化，例如在设施的尺寸参数、连接节点、安全防护细节等方面进行精准调整，确保设计方案既符合创意初衷，又具备极强的可施工性。</p> <p>承担过华都万晟广场项目儿童游乐设施供货及安装工程、易水悦府样板区改造儿童游乐设施供货及安装工程、东隆零星改造工程雕塑小品工程儿童游乐设施供货、安装、某部幼儿园儿童户外游乐设施</p>